北京银行
BANK OF BEIJING

股票代码：601169

2024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

BANK OF BEIJING ANNUAL REPORT

伴您一生的银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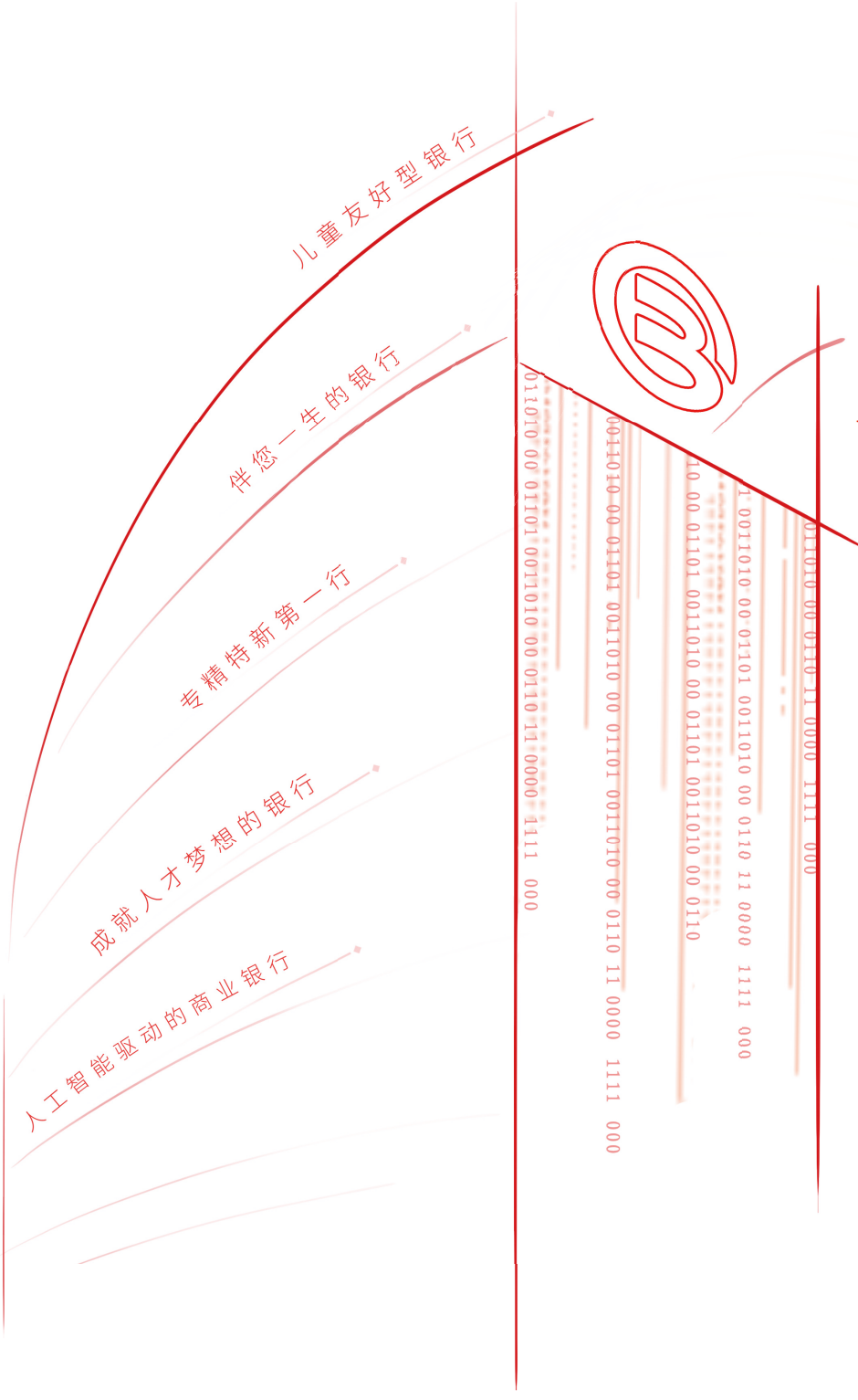

CONTENTS

02
释义

02
备查文件

03
重要提示

04
董事长致辞

专注成长

目录

09
第一节 公司简介

16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28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0
第四节 公司治理

134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144
第六节 重要事项

150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56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60
第九节 财务报告

释义

在本年报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文中	释义
本行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机构
章程、公司章程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央行、中央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监管总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原银保监会、原中国银保监会	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人民币元

备查文件

1. 载有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的对年报的书面确认意见；

2. 载有本行法定代表人、行长、首席财务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3.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4. 报告期内本行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重要提示

1.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于2025年4月11日经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应出席董事10名，实际出席董事10名，本行5名监事列席了会议。

3.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2024年度，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下同），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派发2024年度末期现金股利42.29亿元；叠加中期已派发的现金股利25.37亿元（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20元），全年派发现金股利合计67.66亿元（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20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4年度，本行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4.本行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2024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本行法定代表人霍学文、副行长戴炜（代为履行行长职责）、首席财务官曹卓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6.本年度报告涉及风险和未来计划等的前瞻性陈述。这些前瞻性陈述不构成本行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7.本行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存在的主要风险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具体内容详见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章节，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霍学文

董事长

董事长致辞

2024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也是北京银行在转型浪潮中勇毅前行的重要一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内外部环境，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一体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全面从严治行、全面风险管控、全面数字化经营，践行金融工作政治性、人民性，担当作为、攻坚克难，以坚韧不拔的奋斗姿态交出了一份量质齐升的良好答卷。

这一年，我们坚持“稳字当头”，在规模、结构、质量、效益均衡发展中凸显经营韧性。

两万名北京银行干部员工秉承“一群人、一件事、一条心、一起拼、一定赢”的奋斗精神，在服务实体的前线昼夜奔忙、在科技攻坚的阵地连续奋战，用汗水与智慧托举起全行稳健发展。截至2024年末，资产总额4.22万亿元，较年初增长12.61%，规模站上新台阶。实现营业收入699.17亿元，同比增长4.81%；实现归母净利润258.31亿元，同比增长0.81%，展现出良好韧性。不良贷款率下降至1.31%，拨备覆盖率208.75%，资产质量持续改善。资本市场传来捷报，全年股价涨幅达到43.69%，创近十年最大涨幅；一级资本排名全球千家大银行第51位，品牌价值达到1,036.62亿元，市值与品牌价值达到“双千亿”，这既是市场对我们的认可，更是继续奋进的动力。

这一年，我们胸怀“国之大者”，在深耕金融“五篇大文章”中书写服务实体经济生动篇章。

始终牢记服务实体经济的初心使命，将国家战略与自身优势紧密结合，让金融

活水更加精准浇灌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科技金融“焕新升级”，构建“1+18+N”专营架构，发布“京心领航”服务品牌，搭建“慧心融通、同心聚势、诚心助才、匠心专营、AI心凝智”五位一体综合服务体系，科技金融贷款余额3,642.79亿元，增速40.52%。绿色金融“动能澎湃”，用好人民银行碳减排支持工具，落地全国首单绿棕收入挂钩贷款，绿色金融贷款余额2,103.50亿元，增速43.11%，为绿色发展注入“京行力量”。普惠金融“精准滴灌”，落实落细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千企万户大走访”脚步遍及街巷阡陌，“统e融”让小微企业融资“一键通达”，普惠金融贷款余额3,106.14亿元，增速28.30%。养老金融“提速扩面”，发布“京行悠养”服务品牌，建设数字化智慧养老服务平台“悠养”专区，个人养老金账户累计突破170万户。数字金融“创新赋能”，推出手机银行App9.0，月活用户超700万户，领跑城商行；对公数币钱包开立数量、数币场景数量实现大幅增长，数币银行建设实现跨越式发展。

这一年，我们聚力“业技融合”，在全面数字化经营中构筑未来发展核心优势。

2022年启动数字化转型“三年行动”以来，我们锚定“数字京行”建设目标，坚持数字化转型统领“五大转型”，打赢统一数据底座、统一金融操作系统、统一风控平台“三大战役”和大零售—大运营—大科技“新三大战役”，每年20个科技重大项目以点带面推动“科技+数据”成为全行高质量发展的强劲“双擎”。数字化在各领域催生化学反应，形成“冒烟指数”“领航e贷”等一大批应用场景和创新成果。这些成果不仅是科技创新与业务创新的结合，更是对发展模式的重塑，推动北京银行数字化转型1.0阶段实现圆满收官，让数字化成为北京银行最鲜明的特征、最深厚的底色。

这一年，我们深化“特色经营”，在打造“五大特色银行”中开辟差异化发展新路径。

在千篇一律的世界里，独特性是稀缺资源。面对同质化竞争带来的“内卷”冲击，我们主动升维突破，洞察人口结构变化

和产业变革带来的新趋势、新机遇，积极创造市场、创造产品、创造品牌、创造服务、创造价值，推动“存量博弈”转向“增量创造”，努力成为一家不一样、有特色、想得起、记得住、用得上、受尊敬的银行。打造“儿童友好型银行”，帮助超200万儿童金融客户在金融启蒙、文化传承中播种梦想、健康成长。打造“伴您一生的银行”，构建全生命周期服务体系，让超3,000万个人客户、超30万公司客户感受到北京银行“伴您一生”的温暖。打造“专精特新第一行”，助力超2万家专精特新企业逐梦星辰大海，专精特新企业贷款余额1,068亿元，提前一年完成“千亿行动”目标。打造“成就人才梦想的银行”，推出英才金融2.0服务方案，构建“人-家-企”一体化服务体系，1.8万张“英才卡”为人才发展增添助力。打造“人工智能驱动的商业银行”，贯彻“All in AI”理念，打造京翼大模型服务平台、京骑AI智能体应用平台、AIB人工智能创新平台，建成“大模型+通用机器学习模型”一体双擎驱动技术体系，作为首家金融机构，牵头首批北京市人工智能应用场景联合研发平台建设，在“AI+金融”生态建设中勇立潮头。“五大特色银行”各具特色、各展所长，成为北京银行“为什么不一样”的最佳说明。

这一年，我们坚守“底线思维”，在统筹发展与安全中夯实稳健经营根基。

防范化解风险是金融工作的永恒主题。我们牢固树立底线思维，统筹发展与安全，兼顾当下与长远，积极在发展中应对、化解风险，全力维护资产质量安全。加快授信审批体制改革，设立科技金融授信审批委员会，打造行业专家集体审议新模式，完成首批124名专职审批人聘任，探索专业化、服务型风险管理新模式。深入开展“风险管理提升年”“合规文化建设年”双年活动，进一步让合规意识融入血脉。重点领域风险化解成效明显，不良处置效能不断提升，数字风控体系持续完善，为稳健发展、行稳致远筑牢坚实基础。

回首不平凡的2024年，太多暖心故事、难忘瞬间值得我们铭记。“领航e贷”助力专精特新企业的卫星翱翔太空；新疆

三文鱼在金融支持下“游”向国内外市场；数百名优秀班主任受到“紫禁杯”教育奖励基金表彰；“萤光心愿”六一文艺汇演点亮千名小演员的艺术梦想……从渤海之滨到天山脚下、从繁华城市到田间地头，我们深知金融的温度从来不在于资产负债表上的数字，而在于与客户掌心相握的暖意、代码流转间的心跳，以及“伴您一生”承诺在万家灯火中的回响。在此，向信任托付的股东、携手同行的客户、并肩奋斗的员工，以及关心支持北京银行发展的社会各界致以最诚挚的感谢！

展望2025年，百年变局加速演进，AI大模型重塑千行百业，绿色转型全面推进，银行经营环境充满机遇与挑战。但我们始终坚信，不管外部环境如何改变，中国经济韧性强、潜力大、活力足，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不管竞争形势如何改变，金融为民、差异定位、价值创造的发展导向没有改变；不管技术形态如何改变，人的核心价值和“人机协同”融合趋势没有改变。

在“变与不变”之间，北京银行将始终坚守“伴您一生的银行”的使命，强化银行母体和集团协同“两类主体”，坚持科技引领、价值创造、客群建设“三个导向”，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全面从严治行、全面风险管控、全面数字化经营“四个全面”，打造儿童友好型银行、伴您一生的银行、专精特新第一行、成就人才梦想的银行、人工智能驱动的商业银行“五大特色银行”，发展平台金融、场景金融、生态金融、并购金融、跨境金融、财富金融“六大创新金融”，凝心聚力、奋发进取，以自身数智化驱动、特色化布局、高质量发展的确定性充分应对外部环境的各种不确定性，以更加积极主动的姿态走好“二次创业”之路，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股东、社会各界的信任与支持，为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和“十四五”规划圆满收官贡献更大力量！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第一节

公司简介

北京银行 2024 年年度报告

BANK OF BEIJING CO., LTD. 2024 ANNUAL REPORT

1.1 公司基本信息

1.1.1 公司简介

法定中文名称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北京银行）
法定英文名称	Bank of Beijing Co., Ltd.
法定代表人	霍学文
董事会秘书	曹卓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17 号首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 17 号
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原注册地址： 北京市宣武区右安门内大街 65 号 2001 年 12 月申请变更注册地址为：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6 号（B 座首层） 2007 年 2 月申请变更注册地址为：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17 号首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1174712L
主要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同业外汇拆借；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担保；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和代客外汇买卖；证券结算业务；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债券结算代理业务；短期融资券主承销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它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1.2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 17 号	**客服电话**	010-95526
邮政编码	100033	**投资者热线**	010-66223826
联系电话	010-66426500	**董秘信箱**	snow@bankofbeijing.com.cn
传真	010-66426519	**互联网网址**	www.bankofbeijing.com.cn

1.1.3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中国证券报》，网址：www.cs.com.cn 《上海证券报》，网址：www.cnstock.com 《证券时报》，网址：www.stcn.com 《证券日报》，网址：www.zqrb.cn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1.1.4 股票信息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普通股股票简称	北京银行	**股票代码**	601169
优先股股票简称	北银优 1	**股票代码**	360018
优先股股票简称	北银优 2	**股票代码**	360023

1.1.5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信息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签字会计师	史剑、张鲁阳

公司聘请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及持续督导期间	不适用

1.2 公司业务概要

北京银行成立于1996年，总部位于北京，是中国系统重要性银行之一。于2005年引入荷兰ING集团作为战略投资者，成为一家中外资本融合的商业银行。2007年9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601169，成为一家公众持股银行。2024年，按一级资本在英国《银行家》杂志全球千家大银行排名第51位；在世界品牌实验室发布的《中国500最具价值品牌》榜单中，以1,036.62亿元的品牌价值位列第85位。

北京银行紧紧抓住金融改革开放的时代机遇，相继实现一系列战略突破，经营网络覆盖北京、天津、石家庄、济南、青岛、上海、南京、苏州、杭州、宁波、深圳、南昌、长沙、西安、乌鲁木齐等全国十余个中心城市，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荷兰设有代表处，形成了以商业银行为主体，涵盖消费金融、人寿保险、金融租赁、基金、理财、农村金融等多个领域的综合金融服务平台，积极为客户提供一体化、一站式、一揽子的综合金融服务解决方案。

北京银行始终坚持差异化、特色化的发展导向，发挥服务城乡居民、服务中小企业、服务地方经济的生力军作用，持续深化金融产品服务创新，全力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在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等领域形成了鲜明的服务特色，推出了“小京卡”“领航e贷”“爱薪通”等一系列深受市场认可、客户信赖的服务方案以及金融产品；以专注成长为牵引，迭代升级特色银行体系，打造“儿童友好型银行”“伴您一生的银行”“专精特新第一行”“成就人才梦想的银行”“人工智能驱动的商业银行”，为客户创造更大价值。

面向未来，北京银行始终牢记“国之大者”，坚持金融为民的初心使命，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紧扣数字经济时代脉搏，着力构建“特色鲜明、结构优质、管理精细、技术领先、风控稳健、持续增长”发展格局。站在“二次创业”新起点，北京银行凝心聚力、奋发进取，以更加开放包容、积极向上的姿态，以更加强有力的战略执行，推动深刻转型、促进业绩不断向上、发展提质增效，为民族复兴、强国建设贡献首都金融力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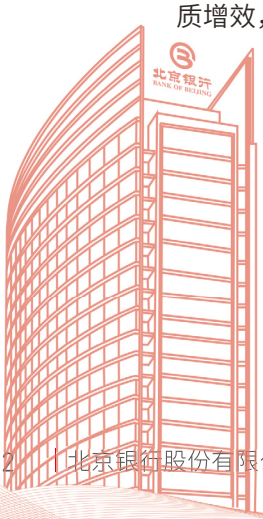

英国《银行家》杂志全球千家大银行排名 第 **51** 位

品牌价值 **1,036.62** 亿元

世界品牌实验室发布的《中国 500 最具价值品牌》榜单位列 第 **85** 位

1.3 发展战略

北京银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积极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不断提升专业性，全面落实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和深化金融改革三大任务，在服务首都发展战略、满足首都市民需求、担当首都银行责任过程中，做强、做优、做大服务首都的核心竞争能力。北京银行积极推动以科技创新为核心的全面创新，践行以数字化转型统领“五大转型”的发展战略，以数据为关键生产要素，以技术为创新驱动源泉，以改革为内生发展动力，以开放为转型文化基因，实现以客户为中心的数字化重构，构建“特色鲜明、结构优质、管理精细、技术领先、风控稳健、持续增长”的发展格局，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走好新时代北京银行数字化转型之路。

北京银行战略愿景

牢固树立一个银行（One Bank）、一体数据（One Data）、一体平台（One Platform）的理念，始终贯穿总行为分行服务、分行为支行服务、全行为一线服务的思想，灵活运用清单化管理、项目化推进、责任化落实、矩阵式管控的“LPRM 精益工作法”，以数字化转型统领发展模式、业务结构、客户结构、营运能力和管理方式的“五大转型”，推动数字化转型达到同业领先水平。

北京银行战略方向

全力建设五大银行，即以科技敏捷带动业务敏捷、以科技金融服务专精特新的“科技银行”，以数据连通支持智能决策、以数据分析重塑客户旅程的“数字银行”，以数币服务强化场景建设的“数币银行”，以全面合作构建服务生态、以绿色金融推动 ESG 发展的“生态银行”，以文化重塑激发内生动能、以文化金融服务文创企业的“文化银行”，为客户提供普惠金融服务、金融增值服务、金融链接服务，让客户感受到服务备至的数字化极致体验，实现与客户相互成就、共同成长。

北京银行战略路径

重点打造 GBIC[2] 组合金融服务模式，形成政府服务、商行服务、投行服务和公司服务、消费者服务的有效链接和高效联动，为客户提供全生命周期、全生态、一体化、一站式的优质综合金融服务解决方案，形成北京银行的特色服务优势和服务品牌。

北京银行五大体系

打造基于上市公司和拟上市公司的全生态服务体系，打造基于客户体验和价值创造为基础的新零售战略体系，打造基于价值增值的财富管理和资产管理体系，打造基于大数据风控模式以及涵盖全机构、全资产、全风险、全流程、全人员的智能化风险管理体系，打造基于统一数据底座、一体化、智能化、场景化的数据治理体系，形成“以数连接、由数驱动、用数重塑”的数字化价值观，让数据持续释放生产力和创造力。

北京银行战略保障

建立战略统筹、协同联动、敏捷运作、创新突破和管理保障五大战略保障机制并确保执行到位。

1.4 荣誉与奖项

2024 年 1 月	荣获上海票据交易所 2023 年“优秀综合业务机构”“优秀交易机构”“优秀新一代系统业务推广机构”奖。 荣获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债券业务锐意进取机构”和“优秀金融债发行机构”奖。 荣获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2023 年“年度市场影响力奖”和“市场创新奖”。
2024 年 2 月	荣获中国上市公司协会“2024 年度上市公司数字化转型最佳实践典型案例奖”和“2024 年度上市公司数字化转型最佳实践优秀案例奖”。
2024 年 4 月	荣获上海黄金交易所“年度最佳产品推广贡献机构”称号。
2024 年 6 月	荣获《亚洲银行家》“中国最佳城市商业零售银行”和“中国最佳金融供应链实施”奖。 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等八部委提出的企业标准“领跑者”评选中，本行网上银行服务、移动金融客户端、智慧金融服务、分布式账本、数字函证服务共 5 项企业标准荣获企业标准“领跑者”称号。
2024 年 7 月	荣获银行业数字化创新（中国）峰会“2024 年度‘华信杯’银行数字化品牌项目奖”和“年度卓越数字城商行奖”。
2024 年 8 月	荣获《经济观察报》“2024 年度财富管理银行”。
2024 年 9 月	荣获清华五道口金融学院、《清华金融评论》“2024 年度卓越城商行紫荆奖”。
2024 年 10 月	荣登中国银行业协会“2024 年度商业银行陀螺评价城商行榜单榜首”。
2024 年 11 月	荣获中国上市公司协会颁发的“2024 年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优秀实践案例”。 荣获中国银联颁发的“2024 年度协作先锋奖”和“2024 年度运营卓越奖”。 荣获城银清算 2024 年度城市金融服务优秀案例“场景金融创新优秀案例”。
2024 年 12 月	荣获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 2023 年报业绩说明会最佳实践”。 荣获《证券市场周刊》“年度最具投资价值上市公司”。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北京银行 2024 年年度报告

BANK OF BEIJING CO., LTD. 2024 ANNUAL REPORT

财务与经营亮点

资产总额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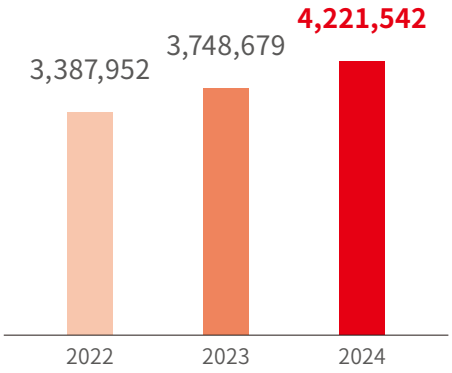

负债总额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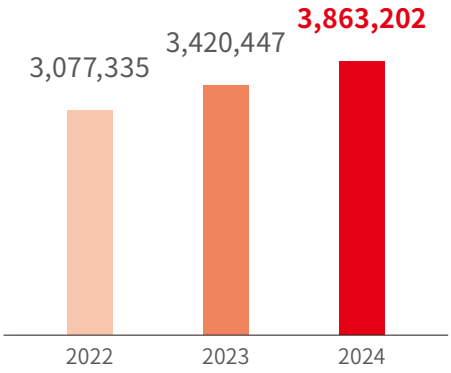

发放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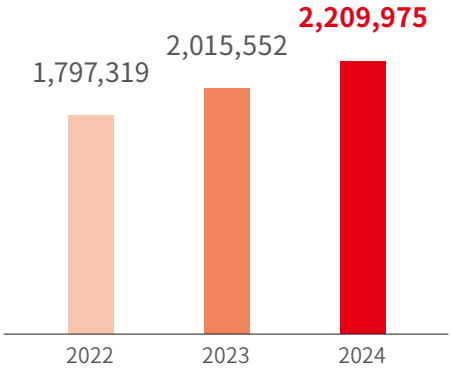

吸收存款本金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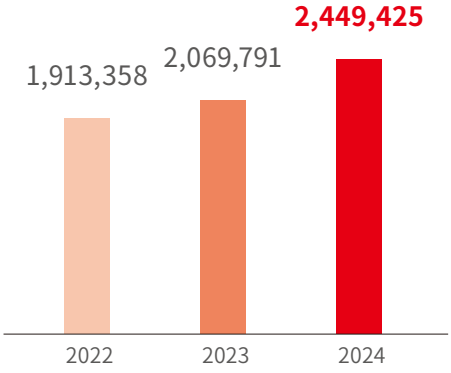

营业收入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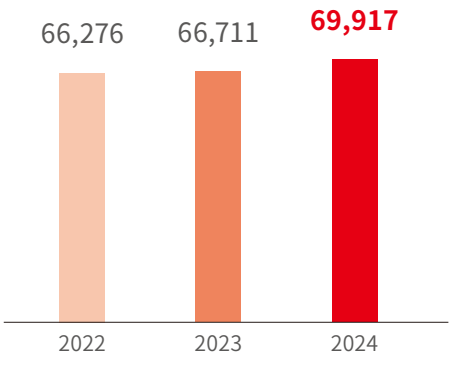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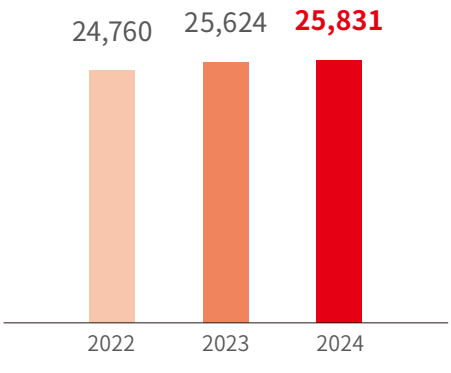

不良贷款率

（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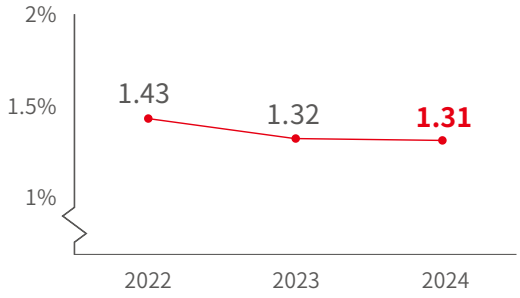

拨备覆盖率

（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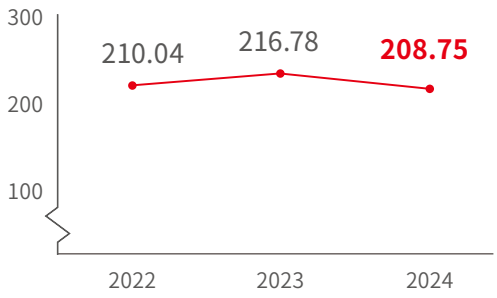

科技金融贷款余额

3,642.79 亿元　增幅 40.52 %

绿色金融贷款余额（人行新标准口径）

2,103.50 亿元　增幅 43.11 %

普惠金融贷款余额

3,106.14 亿元　增幅 28.30 %

文化金融贷款余额

1,166.38 亿元　增幅 32.39 %

2.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1.1 经营业绩

2024 年，本公司在坚守核心价值的基础上开拓进取，实现经营管理提质增效。报告期内，本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99.17 亿元，同比增长 4.8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8.31 亿元，同比增长 0.81%；实现基本每股收益 1.07 元，同比增长 0.94%，盈利能力保持稳健，为广大股东创造可持续价值回报。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变化（%）	2022 年
经营业绩（人民币百万元）				
营业收入	69,917	66,711	4.81	66,276
营业利润	28,500	28,112	1.38	26,944
利润总额	28,443	28,017	1.52	27,01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831	25,624	0.81	24,76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5,909	25,411	1.96	24,7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547	41,978	208.61	126,042
每股比率（元 / 股）				
基本每股收益	1.07	1.06	0.94	1.02
稀释每股收益	1.07	1.06	0.94	1.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1.07	1.05	1.90	1.0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3	1.99	208.04	5.96

注：每股收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证监会公告〔2010〕2 号）规定计算。

2.1.2 财务比率

报告期内，本公司资产收益率（ROA）0.65%，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8.65%。

（单位：%）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资产收益率（ROA）	0.65	0.72	0.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	8.65	9.32	9.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68	9.23	9.59

注：1、净资产收益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证监会公告〔2010〕2号）规定计算；
2、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

2.1.3 经营规模

报告期内，本公司各项业务规模保持稳健增长。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资产总额4.22万亿元，较年初增长12.61%；负债总额3.86万亿元，较年初增长12.94%；吸收存款本金2.45万亿元，较年初增长18.34%；发放贷款及垫款本金总额2.21万亿元，较年初增长9.65%。其中公司贷款总额增长14.43%，围绕国家支持的重点领域和重点项目，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等工作；个人贷款总额增长3.23%，持续推进零售转型，各项业务均衡稳健发展。

资产总额

4.22 万亿元　较年初增长 12.61 %

负债总额

3.86 万亿元　较年初增长 12.94 %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规模指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变化（%）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221,542**	**3,748,679**	**12.61**	**3,387,952**
发放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	2,209,975	2,015,552	9.65	1,797,319
其中：公司贷款	1,338,071	1,169,317	14.43	1,002,672
个人贷款	725,255	702,581	3.23	639,873
贴现	146,649	143,654	2.08	154,77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减值准备	59,008	56,024	5.33	52,854
负债总额	**3,863,202**	**3,420,447**	**12.94**	**3,077,335**
吸收存款本金	2,449,425	2,069,791	18.34	1,913,358
其中：个人活期储蓄存款	182,304	165,550	10.12	165,046
个人定期储蓄存款	561,054	455,533	23.16	374,251
企业活期存款	554,525	568,938	(2.53)	631,144
企业定期存款	911,225	731,817	24.52	584,819
保证金存款	240,317	147,953	62.43	158,098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357,071**	**326,915**	**9.22**	**308,473**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73	11.78	8.06	10.91

2.2 补充财务指标和监管指标

2.2.1 盈利能力

本公司加强对重大战略、重点领域、薄弱环节的金融支持力度，持续优化资产负债结构，纵深推进存款成本有序压降，确保净利差、净息差合理、稳定。报告期内，本公司净利差1.47%，净息差1.47%。主要影响因素是：受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下调、市场利率整体走低和存量房贷利率加点调整等因素影响，生息资产收益率同比下降；同时，本公司紧跟市场利率动向，及时调整存款利率；坚决落实自律要求，规范业务操作流程；推动负债期限结构优化，加强高成本负债管控，有效降低负债成本，延缓净息差下行速度，其中，从2024年第2季度开始，连续3个季度净息差保持稳定。

（单位：%）

盈利能力指标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存贷利差	2.09	2.22	2.34
净利差	1.47	1.53	1.71
净息差	1.47	1.54	1.76
成本收入比	29.13	28.88	26.55

注：成本收入比 = 业务及管理费用 / 营业收入。

2.2.2 资产质量

报告期内，本公司积极应对外部不确定因素，守牢风险和安全底线，持续提升全面风险管控能力。强化业务准入管理，不断优化资产布放结构；增强前瞻预警排查，坚持做好风险防范化解；丰富不良处置手段，着力提升不良处置质效；深化数字化经营，积极推进数智风控升级。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不良贷款率1.31%，较年初下降0.01个百分点，资产质量韧性不断增强，稳中向好基础更加坚实。

（单位：%）

资产质量指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不良贷款率	1.31	1.32	1.43
拨备覆盖率	208.75	216.78	210.04
拨贷比	2.73	2.86	3.00
信用成本	0.87	0.73	0.76
正常贷款迁徙率	1.21	1.07	1.54
关注贷款迁徙率	21.27	23.98	28.96
次级贷款迁徙率	69.07	55.69	27.13
可疑贷款迁徙率	58.65	66.23	25.87

注：1、正常、关注、次级、可疑贷款迁徙率为本行口径数据，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修订银行业非现场监管基础指标定义及计算公式的通知》（银保监发〔2022〕2 号）的规定计算得出；
2、不良贷款率 =（次级类贷款 + 可疑类贷款 + 损失类贷款）/ 各项贷款 ×100%；
3、拨备覆盖率 = 贷款减值准备金 /（次级类贷款 + 可疑类贷款 + 损失类贷款）×100%；
4、拨贷比 = 贷款减值准备金 / 各项贷款 ×100%；
5、信用成本为本行口径数据，信用成本 = 本期贷款减值损失计提 /（（期初各项贷款余额 + 期末各项贷款余额）/2）×100%× 折年系数。

2.2.3 流动性指标

报告期内，中国人民银行稳健的货币政策灵活精准、合理适度，市场流动性合理充裕。在此背景下，本公司持续优化资产负债结构，不断提高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数字化水平，强化流动性精细化管理能力，流动性监管指标处于良好达标水平。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流动性指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变化（%）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性比例（%）	90.67	92.23	(1.56)	76.93
流动性覆盖率（%）	138.06	145.38	(7.32)	163.74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484,105.96	479,713.82	0.92	414,240.33
未来 30 天现金净流出量的期末数值	350,661.34	329,982.92	6.27	252,984.13

注：上述指标根据《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3 号）和《商业银行流动性覆盖率信息披露办法》（银监发〔2015〕52 号）中相关规定编制和披露。

2.3 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营业收入	17,690	17,854	16,215	18,15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64	6,715	6,039	5,21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857	6,745	6,081	5,2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98)	(11,724)	97,080	56,289

2.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
营业外收入	**105**
-- 政府补助收入	55
-- 久悬未取款项收入	-
-- 其它	50
营业外支出	**162**
-- 公益性捐赠支出	56
-- 预计诉讼损失	-
-- 其它	106
营业外收支净额	**(57)**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所得税数	(21)
合计	**(78)**

注：上述指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23〕65 号）的要求确定和计算。

2.5 资本构成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8.95%、一级资本充足率为11.97%、资本充足率为13.06%，各级资本充足率均满足系统重要性银行监管要求。

资本充足率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集团口径	本行口径	集团口径	本行口径	集团口径	本行口径
1. 资本净额	**380,368**	**366,282**	**350,198**	**336,573**	**330,283**	**320,165**
1.1 核心一级资本	270,944	266,563	251,199	247,114	233,065	229,265
1.2 核心一级资本扣减项	10,404	18,768	10,053	18,180	8,738	13,507
1.3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60,540**	**247,795**	**241,146**	**228,934**	**224,327**	**215,758**
1.4 其他一级资本	88,059	87,832	78,033	77,832	78,107	77,832
1.5 其他一级资本扣减项	-	-	-	-	-	-
1.6 一级资本净额	**348,599**	**335,627**	**319,179**	**306,766**	**302,434**	**293,590**
1.7 二级资本	**31,769**	**30,655**	**31,019**	**29,807**	**27,849**	**26,575**
1.8 二级资本扣减项	-	-	-	-	-	-
2.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2,749,585	2,676,345	2,481,014	2,414,328	2,211,854	2,152,581
3.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27,920	26,383	11,851	11,851	15,420	15,420
4.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133,900	127,850	126,639	121,417	124,832	120,254
5. 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2,911,405**	**2,830,578**	**2,619,504**	**2,547,596**	**2,352,106**	**2,288,255**
6.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	**8.95**	**8.75**	**9.21**	**8.99**	**9.54**	**9.43**
7. 一级资本充足率 (%)	**11.97**	**11.86**	**12.18**	**12.04**	**12.86**	**12.83**
8. 资本充足率 (%)	**13.06**	**12.94**	**13.37**	**13.21**	**14.04**	**13.99**
9. 享受过渡期优惠政策的资本工具：无						

注：以上数据 2024 年起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 2023 年第 4 号）（简称资本新规）计算资本充足率。本集团资本充足指标满足监管各项要求。详见北京银行官方网站《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

2.6 杠杆率情况、净稳定资金比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3 月 31 日
杠杆率（%）	7.08	7.36	7.24	7.42
一级资本净额	348,599	345,248	330,046	328,904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4,922,581	4,688,440	4,557,072	4,430,555
净稳定资金比例（%）	114.68	115.68	115.92	112.81
可用的稳定资金	2,315,852.55	2,232,457.85	2,227,406.38	2,133,404.47
所需的稳定资金	2,019,483.25	1,929,893.07	1,921,422.32	1,891,099.46

注：1、上述数据 2024 年起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 2023 年第 4 号）计算杠杆率。详见北京银行官方网站《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
2、上述指标根据《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3 号）和《商业银行净稳定资金比例信息披露办法》（银保监发〔2019〕11 号）中相关规定编制和披露。

2.7 报告期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本	21,143	-	-	21,143
其他权益工具	77,831	10,000	-	87,831
资本公积	43,809	70	-	43,879
其他综合收益	2,985	6,925	-	9,910
盈余公积	27,050	2,519	-	29,569
一般风险准备	43,386	5,207	-	48,593
未分配利润	110,711	5,435	-	116,146
少数股东权益	1,317	-	48	1,269
合计	**328,232**	**30,156**	**48**	**358,340**

2.8 贷款集中度情况

2024年，本公司坚持审慎稳健风险偏好，继续执行“控大额、控累加、控占比、控限额”原则，不断完善客户授信管理要求，强化全流程集中度风险管控，严格大额风险暴露准入管理，强化总分联动，坚持差异化管控、常态化监控、动态化预警，多措并举推进大额不良资产处置工作，高风险客户压降持续取得阶段性成效。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大额风险暴露监管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

（单位：%）

贷款集中度指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变化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率	4.44	4.83	(0.39)	7.56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率	21.55	25.17	(3.62)	25.59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北京银行 2024 年年度报告

BANK OF BEIJING CO., LTD. 2024 ANNUAL REPORT

3.1 总体经营情况分析

3.1.1 所处行业情况

2024 年，银行业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坚持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聚焦主责主业，不断创新举措、优化服务，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源源不断的“金融活水”。

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

银行业持续聚焦服务实体经济，围绕金融“五篇大文章”，坚定不移地加大对科技贷款、绿色贷款以及普惠小微贷款的投放力度，丰富个人养老金全类别产品供给，推进数字化金融服务创新升级。调降实体贷款利率和存量房贷利率，为经济发展主体纾困解难，持续推动经济稳中向好发展。

赋能新质生产力发展

银行业将支持科技自立自强作为核心任务，致力于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提供全周期、综合性的金融服务。强化产品和服务创新，设计贴合新质生产力企业轻资产、重智力经营特点的差异化融资产品。扎实推进专业机构和服务团队建设，不断提高新兴产业风险特征研究及风险评价能力，为新质生产力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强化资本精细化管理能力

银行业以资本新规实施为契机，构建起涵盖资本规划、计量、监测、披露等流程的资本管理体系。持续优化风险管理体系，确保各类风险能够得到科学准确的识别、监测、计量、评估和报告，及时有效应对潜在风险。稳步推进高级计量法体系的建设与应用，进一步深化资本在经营管理中的应用，实现更加稳健经营。

推动智能大模型金融应用

银行业积极适应AI大模型技术发展新趋势，探索并构建“AI+金融”战略布局。运用大模型数据分析和推理学习能力，实现精准推送营销活动和挖掘市场潜在需求。有效运用大数据算法和智能化风险预警模型，显著提高信用风险评估和市场风险预测能力，快速推动大模型技术在业务场景落地应用，提升数字化服务水平。

3.1.2 主要经营情况

2024 年，本行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北京市委市政府的工作要求，坚持高质量发展道路，深化改革创新，着力打造特色银行，推动各项业务稳中向好，在实现高质量发展道路上迈出坚实的步伐。

经营业绩稳健增长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资产总额达到4.22万亿元，较年初增长12.61%；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达2.21万亿元，同比增长9.65%；存款本金总额达2.45万亿元，同比增长18.34%。报告期内，本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99.17亿元，同比增长4.8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8.31亿元，同比增长0.81%。

业务转型不断深化

公司业务支撑作用不断夯实，围绕科技金融、制造业金融等领域实现高质量投放，科技金融贷款、制造业贷款分别较年初增长40.52%、31.29%；公司存款（含保证金）1.71万亿元，较年初增长2,574亿元。零售转型产出新的价值，零售AUM达1.22万亿元，较年初增长1,788亿元，增幅17.25%，创转型以来最佳业绩；零售客户数突破3,070万户，较年初增长163万户。金融市场业务提质增效，托管规模突破2.27万亿元，较年初增长40.88%。

风险防控水平提升

本公司秉承审慎稳健的风险偏好，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开展“风险管理提升年”和“合规文化建设年”活动，加快推进风险管理数字化转型，推动授信审批体制改革，不断提升不良资产处置效能，积极赋能业务高质量发展。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不良贷款率 1.31%，较年初下降 0.01 个百分点，资产质量稳中加固。

3.2 核心竞争力

战略完备，定位清晰

北京银行始终坚守“服务城乡居民、服务中小企业、服务地方经济”的市场定位，创新打造“数字京行”战略体系，牢固树立“一个银行（One Bank）、一体数据（One Data）、一体平台（One Platform）”的发展理念，积极践行“总分联动、部门协同、组合金融、综合服务”的经营方针，积极推进以数字化转型统领五大转型，全力建设“科技银行”“数字银行”“数币银行”“生态银行”“文化银行”五大银行，依托数字化转型提升数字化服务能力，持续构建“特色鲜明、结构优质、管理精细、技术领先、风控稳健、持续增长”的发展格局，在走好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中助力实现中国式现代化宏伟目标。

党建引领，治理高效

北京银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充分发挥党组织“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全面从严治行、全面风险管控、全面数字化经营一体推进，创新打造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九宫格”矩阵，以人为出发点，以组织为载体，推动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机融合，全面提升发展的凝聚力、战斗力、执行力，增强核心竞争力，切实将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转化为北京银行高质量发展的生动实践。

扎根本地，服务首都

北京银行始终把服务首都发展战略、满足首都市民需求、担当首都银行责任作为工作的重中之重，在财政、社保、税务、教育、工会、公积金等重点领域精耕细作，升级智慧政务服务场景，强化场景建设和科技赋能，有效连通政府“智慧政务”和百姓“美好生活”，围绕北京“四个中心”“两区”“四平台”建设，聚焦“五子联动”等发展战略，积极对接北京市区两级重点项目、“3个100”重点工程，支持北京数字经济算力中心、数字港等重点项目建设，以更加优质的金融供给助力首都打造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做强做优做大服务首都的核心竞争力。

特色银行，活力释放

北京银行始终坚持差异化发展、特色化经营，基于对客户和市场的深度洞察，积极打造特色银行，力争成为金融市场的定义者、引领者，将“专注成长”作为重大客户服务战略，以专精特新企业为重点，在对业务领域打造“专精特新第一行”“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的银行”；以儿童客群和养老客群“一老一小”为重点，在零售业务领域打造“儿童友好型银行”“伴您一生的银行”“成就人才梦想的银行”，并将“投行驱动的商业银行”方法论贯穿其中，努力将自身打造成不一样、有特色，让人想得起、记得住、用得上、受尊敬的银行。

数字驱动，范式升级

将科技创新作为数字化转型的核心驱动，构建“AI Banking”新模式，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价值创造为导向、以人工智能为动力、以数据挖掘为基础、以资源配置为能力、以科技创新为支撑，实现全数据驱动、全客群细分、全渠道整合、全产品适配、全策略闭环，不断释放数字化转型成效。强化对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研究运用，驱动发展模式深刻重塑，业务结构更加均衡，客户结构持续优化，营运能力集约高效，管理能力显著提升。把客户和用户体验作为数字化经营的落脚点，通过数据驱动、AI驱动、敏捷驱动、生态驱动，深化“双客”洞察、优化服务决策。

全面管理，智慧风控

北京银行始终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按照“早发现、早预警、早暴露、早处置”的风险管理要求，持续强化涵盖全机构、全资产、全风险、全流程、全人员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在控新增方面，开展“风险管理提升年”“合规文化建设年”双年活动，有效提升风险管理组织体系、运行机制、数字管理、监督检查、人才队伍、合规文化建设水平。在降存量方面，综合运用清收、核销、转让等多种方式，提升不良资产处置效能。同时强化精准化、智能化的企业级数字化智慧风控平台建设，打造“冒烟指数”风险预警体系，升级新一代授信后管理系统，推进新信用风险系统二期建设，不断增强全覆盖、穿透式、全流程的风险管控能力。

人才为本，智力支撑

北京银行坚持人才强行战略，持续加强“学习型银行”建设，聚焦培养“三强四专”（党建强、业务强、风控强，专注、专业、专家、专营）人才，加快全集团“一支队伍”建设，通过精准多元“选”、科学实战“育”、常态严格“管”、合理导向“用”，打造科学合理、梯次分明、能力过硬、堪当重任的高素质专业化人才队伍。北京银行着力打造一流博士后科研团队，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30余名，研究覆盖新质生产力、人工智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养老金融、数字经济、上市公司、智能制造和医疗健康等诸多领域，为业务决策提供全方位的智力支持。

3.3 主要业务情况[1]

3.3.1 零售银行业务

1. 主要经营成果

报告期内，本行坚定不移推进零售业务转型战略，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主线，以数字化转型为统领和引擎，有效推动零售转型不断产出新价值，稳健增“量”、有效提“质”，业务规模实现多项历史突破；深入践行“以客户为中心”经营理念，完善全生命周期零售金融服务体系，构建儿童金融、人才金融、养老金融等特色业务竞争优势，“伴您一生的银行”品牌更加深入人心。

一是零售盈利能力保持稳健。在克服信贷有效需求不足、房贷LPR多次下调、落实减费让利政策以及存款定期化等多重因素影响下，零售盈利能力保持稳步提升。零售营业收入实现249.41亿元，同比增长2.26%，全行贡献36.97%，其中利息净收入实现239.61亿元，同比增长4.66%，占比提升2.48个百分点。

二是AUM实现历史突破。规模达到1.22万亿元，较年初增长1,787.78亿元，增速17.25%，创历史最佳成绩。储蓄存款7,388.39亿元，较年初增长1,231.06亿元，增速19.99%，实现行内占比与市场份额双提升，增速领跑21家主要银行；储蓄累计日均较年初增长1,153.3亿元，增速达20.31%，人民币储蓄存款成本较年初降低15个基点，实现量价双优增长。

三是个贷增长结构显著优化。个贷余额突破7,000亿元，达到7,026.15亿元，规模保持城商行领先优势；结构持续优化，房贷规模保持稳定，同时个人经营贷与消费贷占比提升3.4个百分点；有效控制互联网贷款资产质量，新发生不良金额呈下降趋势。

零售营业收入

249.41 亿元　同比增长 2.26 %

AUM 实现新突破规模达到

1.22 万亿元　增速 17.25 %

储蓄存款

7,388.39 亿元　增速 19.99 %

全行零售客户突破

3,070 万户　较年初增长 162.65 万户

[1] 注：本小节财务数据为本行角度分析。

四是零售客户基础继续夯实。全行零售客户突破3,070万户，较年初增162.65万户。中高端客户增长均创历年最好水平，贵宾客户突破110万户，增幅19%，私行客户数突破1.7万户，增量超3,000户。手机银行客户规模近1,800万户，同比增长超12%，手机银行月活用户（MAU）超700万户，居城商行首位。线上支付客户规模达1,066万户，同比增长7%；2024年实现交易笔数、交易金额同比分别提升6.6%，2.8%。信用卡新增客户52.8万户，同比提升16%。为超36万首都居民提供第三代社保卡服务，覆盖超一万家企事业单位。

2. 业务发展特点

01 金融供给更加“特色化”，打造“伴您一生的银行”靓丽品牌

建设全国首家“儿童友好型银行”。截至报告期末，儿童金融客户数突破200万户。一是推进儿童友好体系化建设，升级发布“儿童友好型银行”服务体系，中国妇女报、中国金融家专版专刊报道北京银行儿童友好型银行建设优秀经验做法，作为唯一非政府机构受邀在2024年儿童友好城市建设交流培训班分享探索实践。二是创新儿童友好特色服务，升级“京苗俱乐部”亲子共创平台，打造财商、阅读、社交三大学院，以财商教育为切口进驻中小学第二课堂，围绕读书、健身、出游、消费四大主题开展周五家庭权益日。三是串联儿童友好优势资源，与各地妇联开展多维合作，持续推进在品牌建设、空间打造、儿童权益、活动举办等方面共建共享，携手近1,900所院校及外研社等各类机构开展合作。四是拓展儿童友好实践空间，作为唯一金融机构上榜《城市儿童友好空间建设可复制经验清单（第一批）》，打造特色化的儿童友好型支行，揭牌“京苗俱乐部”青少年科技实践基地。五是丰富儿童友好缤纷活动，累计举办特色活动近3万场，再度冠名央视少儿《名师有名堂》栏目，首季播出全网累计触达33.3亿人次。

全力打造“成就人才梦想的银行”。一是全面升级人才金融服务体系，推出英才金融2.0服务方案，构建“人-家-企”一体化服务体系，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二是构建银政企校多方联动平台，政府方面，持续深化与北京海外学人中心的合作，成功落地与怀柔区、通州区政府人才合作项目；企业方面，为多家企业人才提供定制化人才金融服务，实现人才金融提质拓面；院校方面，与国际著名数学家丘成桐先生团队建立合作关系，打造高校人才金融服务新范式。三是强化业务支撑与品牌建设，组建专业化人才金融推动团队，追踪各地人才政策与形势机遇；加大人才金融业务宣传力度，借助2024年服贸会、“智汇滨海”人才节等契机，持续扩大知

名度与渗透率。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英才卡”累计发卡1.8万张，“英才贷”累计放款金额达10亿元。

推出“京行悠养”养老金融服务品牌。从养老金金融、养老服务金融、养老产业金融三大方向全面发力，全力构建“三位一体”养老金融综合服务方案。一是推动个人养老金全国展业，全行个人养老金账户累计超过170万户，持续保持市场份额领先；二是建设手机端智慧养老服务平台“悠养”专区，推出“资产视图、备老账本、悠养规划、悠养财富、悠养学堂、悠养服务”等功能，覆盖“衣、食、住、行、游、学、体、娱”多个场景，推出专属权益活动和理财产品；三是携手政府组织、养老服务机构开展“悠养人生•京彩重阳”敬老月主题活动，服务超十万人次；四是发布“京行悠养”服务品牌，倾心打造“线上+线下”“个人+企业”“金融+非金融”的综合服务方案，为备老、养老、享老人群提供差异化服务；五是为养老产业客户提供涵盖日常结算、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融资、票证函、供应链金融等全产品、全业务、全流程的综合金融服务方案。

深化“工会金融”服务新生态。一是升级发布“京彩工会+”综合互助服务体系，深化与北京市总工会“三级对接”合作机制，累计发行工会会员互助服务卡630万张，服务建会企业10万户；二是持续打造专属权益，专属存款、理财产品累计发售超百支，打造周二“工会会员日”特色服务品牌；三是与市总工会共建“首都工会会员普惠权益平台”，形成企业销售引流和职工消费促进双引擎，开展“京彩职工消费季”“京彩美食约惠季”系列活动，精准激发消费动能；四是联合市总工会在全市范围开展“市级职工沟通会”“企业沟通会”，200余家在京经营单位与全市350个街道乡镇、园区楼宇工会逐一对接、联合推广，全年开展沟通会2万场；五是开展“暖心伴考”活动，在京200余家网点设置“伴考驿站”提供志愿伴考服务，赢得社会广泛赞誉。

02 发展动能更加“数字化”，“大零售”转型战役取得全面胜利

全面升级零售智慧水晶球系统。推动零售业务实现“数据洞察、价值挖掘、决策指导”的经营闭环管理。一是累计上线2,000+指标，全面覆盖零售业务核心指标与关键领域，促进零售数据应用根基更牢更实。二是打造业绩智慧地图、资金流向检视、公私联动魔方三大模块，实现对公业务和管会系统数据一体化，建成共建、共享、共治的全景数据视图，激发零售数据价值释放更宽更广。三是构建同业竞争分析、内部营收分析等多场景特色分析专区，助力决策分析体系全行统一、总行战略意图有效传导。赋能1,000+管理者及分析人员，在经营分析管理实战中发挥重要作用，推动零售经营分析体系化能力更深更透。

推出数字化财富管理体系。以数字化DSC²R（炼数据Data，定策略Strategy，出商机Customer，配渠道Channel，速迭代Renew）闭环经营体系为核心方法论，数字化重塑业务模式和服务模式，从策略引擎、产品生态、客户分层、资产配置、渠道协同、数据驱动、管理变革七个维度，构建全新的财富管理模式。数字化财富管理体系以策略经营为核心，横向整合客户经营、产品管理、资产配置、渠道统筹四大关键业务领域数字化能力矩阵，纵向无缝衔接总分支协同作战体系，打造极致的财富管理服务体验。依托AK系统集群建设，落地五大数字化能力，赋能财富管理业务数字化转型：聚焦客户端，推出手机银行App9.0；聚焦展业端，打造超渠道数智一体工作台；聚焦资配端，推出“i智配”资产配置服务；聚焦产品端，搭建360分析管理平台；聚焦权益端，打造X+会员体系。

巩固“爱薪通”智慧薪酬服务领先优势。以薪酬代发服务为核心，延展人事、报销、办公OA为一体的非金融服务。一是对标市场先进同业，成功上线“个税直连”“电子合同”等重点功能，进一步整合优化现有业务环节，提升客户应用体验，助力企业全面提升“人、财、事”的数字化管理能力，保持我行产品能力处于市场第一梯队；二是丰富营销支持，持续加大“爱薪福利日”和“爱薪服务日”长期品牌活动宣传，持续擦亮代发品牌；三是以代发工资客户的风险偏好和收益需求为导向，搭建专属产品体系，涵盖储蓄、理财、基金、信贷等多个金融服务领域，提供一站式、便捷、优惠的金融服务。

03 增长结构更加“优质化”，打造北京银行高质量发展“主引擎”

深化财富管理产品货架建设。立足创新发展，在业内领先推出理财夜市，打造专属夜市产品专区，满足客户对理财交易时间的灵活需求，提升投资体验。积极参与创新型商业养老金业务，成为首批开展商业养老金代销银行之一。强化产品布局，财富产品支数和规模均实现同比翻倍增长；应对政策和市场变化，积极布局分红型保险产品，年末占货架产品比例近50%。

铸造私行“四专”业务体系。一是私行代销产品规模增长15.06%，销售规模同比增长16.53%，供给不断丰富，年内投放产品数量增长20.32%；新增多支QDII、QDLP类型产品，满足客户全球化资产配置需求；贯彻“专精特新第一行”战略，与公司、金融市场及投资机构联动，发行各类股权、债权特色产品。二是搭建全方位信托服务体系，发布“京智承业”家庭服务信托品牌并率先推出线上化服务，持续丰富服务信托合作机构和产品矩阵，开辟私行进阶服务与公私联动新赛道。三是升级优化私行权益体系，建立私行客户非金融服务资源库，形成“积分+专属”私行权益内容，首

次引入“礼宾管家”高端权益，满足特邀客户高品质、全球化需求。四是强化私行投顾队伍建设。围绕投资顾问岗位的核心能力要求，开展投顾训练营、投顾资格认证考试，进一步提升队伍专业水平，同时建立陪谈陪访线上化管控机制，强化投顾日常管理。

个贷业务高质量稳健发展。提升房贷业务服务质效，批量调整存量房贷利率，我行入围北京公积金“提质增效”试点行，2024年北京地区公积金贷款投放同比增长43%。以科技创新赋能普惠业务发展，开发“宅快贷”“领航e贷-股东贷”等特色产品，满足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等客群多样化融资需求。加快“京e贷”数字化步伐，制定精准营销策略，实现业务流程全线上化，规模较年初增幅109%。个贷系统重构项目顺利投产，助力个贷产品精细化管理和系统敏捷化建设。加强智能风控建设，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分析等技术，实现房贷、经营贷自动审批，迭代互联网贷款风控策略。积极开展不良资产批量转让，2024年我行通过银登中心挂牌并成功转让个人不良贷款共计6个批次，转让价格及规模均居同业前列。

精耕细作提升信用卡盈利能力。一是高效获客“蓄能力”，聚焦低成本、高质量获取有效客户，打造分行、直销、网申获客“三驾马车”，强化零售联动协同获客。二是品牌营销“添活力”，发布“龙年生肖卡”“萌宠主题信用卡”“万事达标准白金卡”3款新产品，重点打造“周末幸福生活”消费新品牌，激活周末经济，助力北京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建立千家品牌、万家门店的营销布局。三是消费金融“扩张力”，推出汽车分期差异化0首付政策，上线无纸化进件，家装分期实现1小时内审批放款；与北汽新能源、天坛装饰等头部品牌开展场景分期合作，重资产分期业务累计放款同比增长53%。四是数字转型“提效力”，发布“掌上京彩”App8.0，App有效绑定用户同比增长4.62%。优化外卡支付受理环境，聚焦医院、商超、地铁等重点民生场景，布放外卡POS受理终端近1.2万台，交易金额超6千万元。五是智能风控“夯实力”，优化审批流程，自动审批率87.3%，预终审一致率95.04%。上线信用卡客户全生命周期智能额度管理平台，实现智能客户额度管理，提升授信投放效益。

3.3.2 公司银行业务

1. 主要经营成果

报告期内，本行积极应对市场变化，坚持以“提升营收”为核心，把握“稳增长、优结构”两条发展主线，进一步实现夯基础、拓客群、强特色。

一是业务发展基础更加牢固。报告期内，人民币公司存款规模达16,773亿元，较年初增长2,519亿元，增幅17.67%，创历史新高。核心存款日均占比达84%，有效带动人民币公司存款成本较上年下降16个基点。人民币公司存款日均规模达15,431亿元，较年初增长1,425亿元，增幅10.17%，较上年多增长192亿元。人民币公司贷款（不含贴现）规模达12,726亿元，较年初增长1,595亿元，增幅14.33%，连续两年增长过千亿元。

二是公司客户管理更加精细。筑稳客群基础，报告期内，公司有效客户数300,540户，较年初增长62,188户，增幅26.09%。积极构建新一代公司业务管理平台对公水晶球系统，实现“一个入口、三个视角、四个维度、十大功能、N类场景”服务，赋能客户深度经营。

三是特色金融支持更加有力。报告期内，科技金融贷款余额3,642.79亿元，较年初增长1,050.43亿元，增幅40.52%；绿色金融贷款[2]余额2,103.50亿元，较年初增长633.65亿元，增幅43.11%；普惠金融贷款余额3,106.14亿元[3]，较年初增长685.16亿元，增幅28.30%；文化金融贷款余额1,166.38亿元，较年初增长285.37亿元，增幅32.39%；涉农贷款余额1,173.42亿元，较年初增长250.58亿元，增幅27.15%。

2. 业务发展特点

报告期内，本行紧跟国家重大战略部署，积极落实市委市政府各项政策要求。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立足服务实体经济，提升特色化服务能力，完善综合化服务生态。

[2]. 人行新标准口径：按照人民银行《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试行）》进行统计。
[3]. 此数据口径为人行 2,000 万元统计口径。按金监总局普惠口径，2024 年末本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2,230.86 亿元。

01 聚焦客户需求，完善分层分类经营框架

一是深化战略客户统筹管理，针对央企客户，深入推进GBIC[2]组合金融服务模式，央企客群存款日均较年初增长20%。针对市属国企客户，秉持“总分联动、部门协同、组合金融、综合服务”的理念，推动市属国企及其二三级子公司合作率较年初提升5.06%。

二是强化腰部客户营销拓展，深耕清洁能源、汽车、高端装备制造、医药及医械设备、新材料、消费电子及半导体等战略产业、新兴产业客群，速赢项目累计落地业务（FPA口径）规模超4,000亿元，覆盖客户超3,000户。

三是推动基础客群扩面提质，发挥供应链批量拓客和场景金融带动作用，加强产品嵌入营销，做到用透产品、用对场景，人人做场景、处处都支付。报告期内，本行公司有效客户突破30万户。

02 坚持“首善标准”，全力服务首都发展大局

一是支持首都经济高质量发展。积极服务首都“四个中心”及“两区”建设。报告期内，北京地区公司贷款累计投放3,283亿元。积极对接市区两级重点项目、“3个100”重点工程清单，审批通过26个项目，授信金额557亿元，支持数字经济、城市更新等重点领域发展。发布《北京银行支持北京市供应链产业链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对接北京市供应链金融平台，支持普惠金融，服务小微。落实高水平开放便利化政策，落地北京市首笔轧差净额结算业务。携手“京企直卖”国企电商平台，支持数字经济、服务首都消费，推出“存管+支付”组合金融服务。助力乡村振兴，支持北京市“百千工程”，创新消费帮扶、就业帮扶、公益帮扶方式。响应政府号召，累计承销北京市政府债券256亿元，占地区发债总量的9.7%，中标北京市财政非税收入收缴代理银行资格。

二是服务首都医疗卫生事业。与东城区卫健委签署《东城区互联网医院平台项目合作框架协议》，实现“互联网医院平台”上线，完善升级互联网诊疗、信用就医等智慧医疗产品体系。累计为56家医疗机构提供医保移动支付服务，实现全渠道资金结算。

三是赋能首都人才队伍建设。与北京市人社局签订“战略合作伙伴协议”，成为北京市第六届职业技能大赛的战略合作伙伴。连续19年支持北京市中小学“紫禁杯”优秀班主任评选表彰活动。

四是助力首都工会暖心服务。累计发行工会会员互助服务卡630万张，惠及企业10万家，推出“十大品牌”和会员专属“十全服务”。

03 专注“特色经营”，提升特色金融服务质效

一是深化“专精特新第一行”战略，做专科技金融服务能力。完善系统布局，发布“京心领航”科技金融服务品牌，打造“1+18+N”科技金融专营架构，包括总行科技金融部、18家分行科技金融部、N家科技金融特色经营机构，科技特色/专营支行、专精特新特色/专营支行分别较上年增加28家、16家。注重数智提效，升级推出专精特新企业专属信贷产品“领航e贷”4.0版本，打造专精特新企业组合金融服务方案，截至报告期末，“领航e贷”累计放款突破1,000亿元。促进生态共赢，与工信部火炬中心签署战略合作备忘录，举办“北京市国资委系统专精特新企业金融服务专项行动发布会”“被投企业及拟上市企业专属金融服务计划发布会”，融合生态资源陪伴科技企业成长。探索股债联动，贯穿“募投管退”全链条，发布“股债联动伙伴计划”VC/PE服务机制，拓展VC/PE机构破1,000家，创新以股权投资为线索的批量拓客模式，实现业务从0到1的突破。

二是丰富产品工具箱，做精“绿色低碳”服务品牌。联合生态环境部固管中心、北京绿色交易所等专业机构，参与制定并发布《“无废城市”建设项目指导目录（2025年版）》；创新推出“无废贷”“节水贷”“绿棕贷”和“京行绿e贷”四款绿色金融产品。强化数据支撑，搭建北京银行企业碳账户金融管理系统，打造企业碳账户、碳金融产品库。深耕特色经营，探索搭建绿色金融特色经营机构模式，向7家绿色金融特色经营机构授牌，并在北京绿色交易所的专业支持下实现7家授牌机构自身运营碳中和。加强交流合作，举办“融聚ESG力量，共建美丽中国——银行业ESG高质量发展大会”。加入北京碳中和学会，共同推进绿色低碳转型和绿色技术创新发展。签署京津冀绿色租赁团体标准示范应用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在人民银行指导下共同推动京津冀三地绿色金融、绿色租赁、绿色产业协同发展。“京行碳e贷-基于企业碳账户的信贷产品创新”案例荣获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ESG优秀实践案例奖”。

三是激活数字发展动能，打造普惠金融“智能引擎”。升级线上平台，推出“统e融”业务模式，融入11类线上产品、4个主渠道、6项审批模型，创新打造“一键申请、以客定额”新模式，全年累计申贷3万余户。完善产品体系，打造流水数据场景产品“资信e贷”，落地资金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全国首单贷款，研发抵押类线上产品“抵押快贷”。优化接续服务，落实无还本续贷要求，推出对公线上业务无还本续贷、动态提额、续期等功能，实现线上业务无还本续贷自动审批，提升客户体验和续贷效率。

四是升级特色服务体系，做强文化金融影响力。完善机制设计，出台“千帆计划”专项方案，带动战略客户新增授信300亿元。服务细分领域，完成“文旅e贷2.0”线上产品迭代，推出“文化领

军贷”“剧影e贷”标准化线下打分卡产品，发布“大视听金融助力计划”“剧影计划”“添翼计划”。深化渠道建设，连续四年作为唯一金融机构合作伙伴支持北京国际电影节，深度参与2024北京文化论坛等重点活动。助力文化消费，为中国内地影史票房冠军《哪吒之魔童闹海》出品方、制作方等近10家企业提供金融服务，支持《唐探1900》《熊出没·重启未来》等春节档热映影片出品、宣发。

04 融通产品生态，强化全生命周期服务能力

一是提升产品能力，打造综合服务生态。报告期内，本行交易银行全面迈向2.0阶段，坚持以价值创造为中心，打造对公业务创利新增长极。

深化“京行e链通”。升级服务体系，构建“票证链函”四位一体大供应链金融服务体系，承兑一体化支持线上签署、自动三查、千张批处理。供票平台快速复制，智能放款时效提速4倍。报告期内，供应链服务规模超1.5万亿元，增幅57%。升级平台生态，开放银行“三免”链接对接优质产业链平台超60个，累计投放规模超600亿元，带动客户超2万户。升级品牌价值，发布“港e通”和“船舶通”供应链金融子品牌。

深耕“京行e收付”。扩大场景外延，渗透场景超过50个。与保险资管机构合作，构建“代销+监管”的新模式，打造一站式清、结算服务。搭建资金存管管理平台，为多个国家级、市级交易平台提供全客户旅程支付服务。数字化收银服务支持首都“菜篮子工程”建设，履行“支付为民”社会责任。

发布“银河司库”。聚焦企业“账户、收付、管控、投融、直联”五大司库场景，发布“银河司库”服务品牌，构建“一核多擎共赢”司库服务体系。响应国家战略，打造产业平台、招投标平台、预付类平台财资管理综合服务方案，助推平台经济规模化发展。紧贴政策指引，打造“全渠道资金管控+全流程线上操作”的资金监管服务，实现G端连通、B端赋能、C端保障。

发布“外汇京管家”。“5A”打造跨境金融“管家”式服务。推进外汇业务高质量合规发展，“外汇合规与宏观审慎”评估保持A级。落实高水平开放便利化政策，落地北京市首笔轧差净额结算业务。响应人民币国际化及“一带一路”倡议，获批CIPS直参资格，挂牌坚戈币种，服务企业走出去，拓展中亚市场。树牢汇率风险中性管理理念，正式挂牌北京银行“小微企业汇率风险管理服务中心”，助力外贸企业规避汇率风险。

二是加强投行驱动，打造共赢发展生态。报告期内，本行坚持打造“投行驱动的商业银行”，携手生态合作伙伴，共同服务实体经济发展。

争做最具竞争力的主承销商。报告期内，本行债券承销规模突破3,100亿元，首次跻身前十大主承销商序列，规模排名城商行第一（全市场第九名），北京地区客户数区域首位、科创票据承销规模城商行第一（全市场第六名）。“科创票据引导金融活水助力高科技企业发展”案例入选2024年全国普惠金融典型案例；在2024年度Wind最佳投行评选中，荣获“债券承销快速进步奖”“最佳银行间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商”“最佳银行间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商卓越城商行”“最佳信用类债券承销商卓越银行”和“最佳产业债承销商”五项大奖。

争做客户最信任的并购伙伴。打造并购金融“业务新高地”，成立总分行并购专班、发布“e并购”金融服务品牌。再次荣获全联并购公会“最佳并购管理奖”，是唯一获奖的城商行。设立全国首支认股权先导基金，畅通本行认股权业务模式；加大客户间市场及生态伙伴建设。上线“智投e合”智能投行生态系统，实现数据驱动与AI技术深度融合，打造市场首家“数据驱动+AI匹配+一键沟通”的智能撮合平台。

争做公募REITs最友善的银行。成为首家担任公募REITs（嘉实物美消费REIT）托监管行的城商行。储备多单达成托监管合作意向的公募REITs项目，累计支持31只公募REITs产品的成功上市，处于业内领先水平。

3.3.3 金融市场业务

1. 主要经营成果

报告期内，面对错综复杂的外部环境和各类风险挑战，本行金融市场业务严格落实监管要求，积极服务实体经济，不断优化业务结构，全力推进业务转型，综合价值创造能力有效提升，高质量发展动能进一步彰显。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金融市场管理业务规模4.64万亿元，较年初增长24.74%；托管资产规模2.27万亿元，较年初增长40.88%，增速排名托管规模体量万亿以上托管行第一；货币市场交易量保持稳定，持续处于市场第一梯队。经营效益稳中有进。票据买卖价差收入15.55亿元，同比增长

80%；同业借款利息收入60.78亿元，同比增长22.22%；代客外汇业务收入同比增长42%；自营贵金属交易总量同比增长191.59%；利率掉期总成交量同比增长26.7%。产品创新不断深化。落地全国首单数字人民币信托、全国首单民企消费基础设施REITs托管业务，托管银登中心多个全国首单信托计划；落地多个全国首单、市场首单资产支持计划、集合资金信托投资业务；落地全行首单外币银团同业借款受让业务。全力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加大对国家重大战略的金融支持力度，落地科技、绿色、碳中和、乡村振兴等多类同业投资产品；运用再贴现、转贷款、绿色借款等产品，支持民营、小微、个贷客户融资需求；入选2024-2026年记账式国债承销团甲类成员，助力财政融资服务实体经济；充分践行ESG发展理念，持续推进绿色金融投资。数字化经营加力增效。推动重大项目投产，成功投产金融市场CRM项目、资产托管数据中心二期项目、衍生品能力提升项目；AI交易员“京行小金”正式亮相银行间市场，询价量占同期总发行量30%。品牌形象持续提升。荣获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清算所、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颁发的多项奖项，荣获东方财富“年度成长托管银行”奖项，市场影响力不断提升。

2. 业务发展特点

（1）数字化转型持续深入推进，同业客户基础进一步夯实，实体经济服务质效明显提升，产品创新扎实推进。成功投产金融市场CRM项目，作为“北京银行20个重大项目”之一，涵盖75个金融市场产品，实现客户价值挖掘、精准营销、降本增效三大价值，助力提升金融市场条线数字化经营管理质效。持续做大做实同业客户生态圈，同业合作机构超1,200家，同比增长20.82%，涵盖银行、保险、证券、基金、财务公司、金融租赁、消费金融、汽车金融、信托等行业，京津冀、长三角、大湾区等重点区域客户覆盖度持续增长。积极响应政策号召，全年运用再贴现、转贷款、绿色借款等产品，支持民营、小微、个贷等1.07万户融资需求；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落地绿色、碳中和、专精特新、知识产权类、乡村振兴等多类同业投资产品。

（2）积极支持国家重大战略，满足客户多元化交易需求，做深做实金融“五篇大文章”，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金融机构在货币政策传导中的桥梁作用，传导央行政策意图，稳健开展货币市场交易，持续处于市场第一梯队。本行入选2024-2026年记账式国债承销团甲类成员，地方债承销量大幅增加67%，为国民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金融支持，以金融力量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做好绿色金融大文章，践行ESG发展理念，积极探索绿色金融投资，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持续践行普惠金融理念，丰富贵金属产品板块，大力推广积存金新业务，丰富居民资产配置需求。支持上合专项坚戈业务落地，助力“一带一路”倡议在沿线国家的深人推进。推动数字金融高质量发展，落实“数字京行”战略部署，上线“京行小金”AI交易员，以数字化转型促进业务高质量发展。

（3）践行“总分联动、部门协同、组合金融、综合服务”的经营方针，托管业务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实现高质量、高速度发展。一是积极响应国家战略部署。落地高精尖、绿色、养老等国家重点支持领域托管产品。二是挖掘托管业务新增长点。紧抓市场发力信托财产保管，联动共促理财托管规模提升。三是数字化助推业务转型。依托行内重大项目加强数据驱动效能，持续探索人工智能在托管业务领域应用场景。

3.4 经营中关注的重点

3.4.1 负债成本优势巩固，净息差收窄放缓

2024年，本行实现利息净收入519.10亿元，同比增长3.10%。生息资产日均规模3.54万亿元，同比增长8.08%。净息差1.47%，同比下降0.07个百分点，收窄幅度显著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且较上年同期明显放缓。净息差收窄主要原因是，受年初贷款LPR重定价、存量按揭贷款利率调整及市场利率下行影响，资产收益率下降幅度较大。2024年生息资产收益率3.50%，同比下降18个基点；贷款收益率3.94%，同比下降25个基点，其中零售贷款收益率5.12%，同比下降45个基点；金融投资收益率3.09%，同比下降22个基点。

面临净息差收窄压力，本行着力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强化负债成本管控，夯实提升负债稳定性

持续深耕战略客户、腰部客户、基础客户客群，优化企业和个人全生命周期服务，加大存款营销力度，存款规模较年初增长3,796亿元，增量创近年来新高，存款占负债比重达到63.4%，较年初上升2.9个百分点，同业负债占比较年初下降2.4个百分点，负债的稳定性持续提升，负债成本优势进一步夯实。2024年本行客户存款付息率1.85%，同比下降12个基点，付息负债成本率2.03%，同比下降12个基点，成本保持逐季下降趋势，在负债成本的管控方面取得了良好效果。

二是加大业务结构调整力度，调整优化客户结构

加大科技金融、专精特新企业客户拓展，积极营销清洁能源、汽车及零部件、高端装备制造、医药及医械设备、新材料、消费电子及半导体等“八大赛道”行业客户。调整优化区域结构，加大长三角地区等重点区域贷款投放，长三角地区贷款较年初增速达12.72%。通过业务结构调整延缓贷款收益下行，保持存贷利差在合理水平。公司业务存贷利差（含票据贴现）1.65%，同比提升4个基点。

三是完善定价管理体系，提升精细化定价管理能力

把“稳息差”作为重要任务，提升定价管理能力。加强对公客户定价系统、对公和零售水晶球系统应用，建立以客户综合收益为核心的定价体系。加强贷款定价底线管理，平衡好支持实体和自律约束的关系。完善动态化存款利率授权调整机制，提升存款精准定价能力，进一步促进负债量价平衡。

3.4.2 深化轻资本转型，非息净收入稳定增长

2024年，本行实现非息净收入180.07亿元，同比增长10.06%。主要原因：一是根据政策导向和市场动向，优化投资布局，灵活配置债券、基金、资管产品等，并有效管控久期和利率风险，实现了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有效提升；二是充分利用市场利率下行环境，加速票据、福费廷等业务的流转，实现买卖价差较快增长。

2025年，本行将继续强化措施，推动非息净收入持续增长，具体如下：

一是进一步推动投资银行轻型化，优化收入结构

结合债券市场流动性波动及利率走势，增强优质债券资产构建能力，积极把握波段机会，加强流转力度，提升综合收益。完善资产承销、资产构建、资产流转三大板块产品体系，提升本行在REITs业务、私募债权、银团融资、并购融资、资本市场等领域的服务能力和竞争能力。

二是进一步推动零售转型，提升财富收入贡献

进一步挖掘以客户为中心的金融服务需求，推动财富业务从“单一产品销售”转向“客户资产配置”，建立大财富协同联动机制，坚持以AUM为导向，通过规模增长和结构优化对冲费率下降的影响。同时，本行将抓住宏观经济复苏和消费市场回暖的机遇，进一步推动支付清算和信用卡业务稳步增长。

三是进一步推动特色领域业务发展，构建差异化竞争优势

强化协同服务，打造差异化竞争优势，重点关注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聚焦能源金融、汽车金融、园区金融等特色领域，通过强化战略、产品和渠道三大核心能力建设，逐步建立独特优势。

四是进一步运用科技赋能，构建智慧金融生态

充分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全面提升客户体验，打造功能完善的数字化财富管理平台，并积极融入大供应链生态体系，进一步拓展线上供应链业务应用场景。

3.4.3 不良管控提质增效，资产质量稳中向好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优化贯穿全流程授信的数字化风控体系，有效提升关键风控环节效率与能力，实现授信管理质量的提升。坚持以现金清收为先，综合运用多种处置方式清收化解不良，一体推进“控新增”与“降存量”。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良贷款率1.31%，较年初下降0.01个百分点。

一是“双年”活动圆满收官，授信“三查”整治效果显著

报告期内，本行深入开展“风险管理提升年”及“合规文化建设年”活动。全行以“双年活动”为主线，以授信“三查”专题整治行动为契机，加强信贷管理全流程的专业化、精细化、数字化水平，实现全行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制度体系、运行机制、数字管理、监督检查、人才队伍、合规文化建设等方面全面提升。

二是智慧风控体系持续升级，AI助力风控质效提升

报告期内，新风系统二期建设取得阶段性里程碑成果，实现以智能助写和智慧审批为引领，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技术提升双客体验；实现“冒烟指数”3.0全面升级、完成“新一代授信后管理平台”项目建设、上线不良资产归因分析功能，助力全行提高风险预警准确性及贷后管理效率，精准定位风险根源，全面提升信贷业务全流程管理能力。

三是重点领域管控有效夯实，风险防控能力有效提升

报告期内，本行加强重点领域全口径业务统筹监测管控，强化房地产、融资平台、建筑业等重点领域常态化风险排查，“一行一策”督导重点分行，“一户一策”推动重点项目处置化解。严格落实城市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一揽子化债政策要求，持续优化客户结构、“贷管并重”抓好授信业务全生命周期管控。

3.4.4 打赢数字化转型“新三大战役”，步入全面数字化经营 2.0 阶段

自2022年创新提出“数字京行”战略体系以来，本行已形成同业领先的企业级数字化服务能力，打赢以“大零售-大运营-大科技”为核心的“新三大战役”，即将步入“以客户为中心、以价值创造为导向、以人工智能为动力、以数据挖掘为基础、以资源配置为能力、以科技创新为支撑”的全面数字化经营2.0阶段，朝着“打造国际一流数字银行”的目标不断前行。

01 “大零售”以一体化经营为核心，构建全生命周期服务体系

一是以DSC²R核心方法论构建数字化财富管理体系

从策略引擎、产品生态、客户分层、资产配置、渠道协同、数据驱动、管理变革七个维度，构建全新的财富管理模式。数字化财富管理体系以策略经营为核心，横向整合客户经营、产品管理、资产配置、渠道统筹四大关键业务领域数字化能力矩阵，纵向无缝衔接总分支协同作战体系，更好满足客户个性化、专业化、智能化的财富管理需求，打造极致的财富管理服务体验。同时，在总行建立投决会、策委会两项机制，提升择时选品、策略迭代决策的科学性，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更加专业的财富管理服务。

二是以AK系统集群夯实数字化财富管理基石

聚焦客户端、展业端、资配端、产品端、权益端发力五大数字化能力建设：立足数字化财富管理主阵地，推出App9.0，围绕智能化服务、财富陪伴、体验优化三大主线，升级190余项服务，优化3,000+功能页面，为客户提供更智能、更便捷、更贴心的服务；打造超渠道（AKYS）数智一体工作台，通过智策系统，链接掌上银行家、远程银行工作台和手机银行，构建从线上到线下全旅程一致的双客体验；从0到1搭建数字化资产配置服务体系（AKYA），对客端依托手机银行App推出“i智配”专属资产配置服务，经营端依托掌上银行家App，推出支持客户经理一键下载的资配建议书，以客户为中心打造定制化的资产配置服务；构建产品360分析管理平台（AKYP），围绕全市场产品分析、全旅程产品监测、全周期产品智能化管理三大核心能力，构筑端到端的全生命周期产品管理闭环；推出X+零售用户成长体系（AKYB），整合零售客户权益，聚焦“统一客群、统一规则、统一权益、统一平台”四大能力，打通客户提级输送全链条，助力零售客户经营。

三是以零售水晶球系统提升数字化管理与决策水平

持续升级零售水晶球系统，构建“数据洞察-价值挖掘-决策支持”的零售业务经营管理闭环。一是沉淀数据价值，累计上线2,000+业务指标，实现数据的规范化管理与资产化应用，为深度挖掘数据价值奠定基础；二是赋能经营决策，创新推出业绩智慧地图、资金流向检视、公私联动魔方三大模块，打造数字化“战略罗盘”，助力实现数字化、可视化、敏捷化的战略指挥；三是深化分析应用，设立同业竞争分析、内部营收分析等特色专区，拓展数据价值应用场景，有效推动总行战略传导与执行。系统已逐步成为零售经营分析主阵地，在管理实战中发挥重要作用。

四是以“爱薪通”智慧薪酬打造多场景组合金融服务

持续提升“爱薪通”智慧薪酬服务能力，一是不断升级代发金融服务的核心能力，上线多维度交易管控等风控措施多项功能，助力业务平稳有序发展；二是快速迭代薪酬计算、社保、工资、人事、报销、办公、个税、合同等非金融服务能力，丰富服务场景，全面提升客户体验；三是优化企业端“五大服务模块”、个人端“六薪服务体系”服务能力，助力我行合作企业实现“人、财、事”的数字化管理，有效帮助合作企业降低生产经营成本、提高办公协同效率。

五是以数字化信息系统底座加快个贷业务转型步伐

个贷系统完成全面重构，实现数字个贷产品精细化管理和系统敏捷化建设，提高移动端双客体验；形成以新个贷系统、零售网贷系统、车贷系统为强业务中台，以数字个贷小程序、客户经理PAD和手机银行为主要触客渠道，辅以会计核算、贷后管理、押品管理、数据分析等N个专业系统的“3+N”个贷业务数字化信息系统底座。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分析等技术，实现房贷、经营贷自动审批；定制互联网转化客群专属风控方案，扩充“京e贷”客群范围；完成零售风险集市数据的汇总、加工及整理；完成新一代反洗钱系统对接；引入RPA机器人平台，实现操作流程自动化。

六是以九大场景多维度提升支付客户活跃度

强化与各行业头部商户、政府机构、公共事业单位合作，重点加强食、住、行、游、购、娱、医、学、农九大场景接入。截至报告期末，已累计接入收单商户约320户，覆盖校园、医疗、美食、便民、会议、商超、旅游等多领域。2024年交易规模同比增长69.82%，“京彩钱包”支付工具新增注册用户近33万户，客户规模同比增长33.13%。通过丰富的优质场景获客、引流，持续提升支付客户活跃度，增强客户粘性。

02 “大科技”以人工智能与敏捷交付为引擎，驱动业务价值创造

一是发力“提能、升级、增效”，夯实技术底座

本行充分发挥“科技赋能业务、科技驱动业务、科技创造价值”，积极由成本中心向价值创造中心转型。金融操作系统在“提能、升级、增效”三个关键方面发力，完成全部160条需求条目的既定建设内容，进一步夯实我行技术底座。该成果荣获人民银行金融科技发展奖二等奖、中国信通院鼎新杯数字化转型应用案例一等奖等11个奖项。京智大脑人工智能平台持续赋能，建立起“云-网-边-

端”协同的银行AI智算网络，发布京翼大模型服务（MaaS）平台、京骑AI智能体（AI Agent）应用平台、AIB（AI Banking）人工智能创新平台。研发“京信妙笔”智创、智会、智校工具，基本形成“大模型+通用机器学习模型”一体双擎驱动的技术体系。敏捷研发体系趋于成熟，通过建立双周迭代的交付机制，实现产品升级的“小步快跑”，以精细化过程管控提升科技交付的效率和质量。

二是以“强管理、保交付”为主线，建设敏捷体系

实现敏捷方法引入、敏捷团队建设、效能指标分析及一线客服赋能，实现业务方与产研方的深度融合，同时利用研发运维一体化工具，建设企业级一站式研发协同平台，推动金融科技精准“滴灌”，实现科技与业务的深度融合，提升资源效能、研发和交付效能。启动京征程2.0特快车建设项目，夯实“五大”科技能力，提升科技管理精细化和营商环境两项水平。京征程平台实现项目管理与金融操作系统、数据底座的全面对接，全年承担交付项目1,200余个，交付34,000余个需求条目，单需求交付周期缩短33.7%，平均流程处理效率提升37%，需求澄清效率提升50%，质量检查通过率提升15%。

三是全面推进“人、财、物”透明化管控，强化闭环管理

将工作量评估审核过程嵌入至京征程流程。落地资产线上化闭环管理，纳管工位5,000余个、实物资产近万个。统筹管理方面，贯彻落实董事长提出的“六管三查”指示要求，在深化理解“四个全面”精神的基础上落地“六管三查”行动方案，遵循“清单化管理、项目化推进、责任化落实、矩阵式管控”工作方法，梳理出28项92条具体工作任务，包括党的建设、风险管控、从严治行等多项举措，涵盖科技条线管理细节的方方面面，并根据任务清单开展一系列落实工作。

03 “大运营”以集约化改革为抓手，夯实安全高效的服务基础

一是推进集约化平台升级，构建集约化服务中枢

完成对公业务集中运营全面推广，支持支付、账户、票据等60余类产品，平均作业效率较2023年增长85%。完成全行柜面零售业务授权集中处理，覆盖率100%，作业效率较2023年提升53%，实现标准化运营。实现询证函集中处理，回函效率提升61%。实现电子发票开票服务电子化，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完成账户资料、印鉴管理、业务凭证100%数字化管理，消除纸质依赖。投产核算引擎，通过参数配置，实现账务处理集中化、自动化。

二是深化网点智能化转型，重塑“端到端”服务体验

持续优化“厅堂一体化”布局，增设“专精特新企业服务窗口”，投产客户服务系统，强化战略客户服务能力。推出“涉外窗口”、中英文服务指南及零钞ATM等举措，外籍客户服务效率提升80%。构建视频柜员服务网络，实现与手机银行、柜面系统等终端无缝对接，支持远程业务指导、尽职调查、老年人远程服务。推出标准化标识管理体系，规范中英文标识112项，并通过优化支付流程、精简开户资料等措施，提升客户便利性。

三是数据赋能项目建设，驱动运营决策全流程

完成运营水晶球一期项目，集成全行600余家网点运营数据，实时呈现租赁信息、客户流量、排队时长等关键指标，支撑网点布局优化与资源动态调配，通过绘制全业务流程图，嵌入数字化功能，优化20%冗余环节，客户满意度提升25%。优化运营管理平台功能，实现营业室岗位轮岗强制管控，确保合规运营。投产风险监测系统，通过模型持续迭代，日均拦截可疑业务100余笔，进一步强化全渠道账户业务的精准风控。

3.4.5 全力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综合化服务高质量发展

01 强化“科技金融”六大工程，专营架构驱动科创全链条

本行积极把握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机遇，扎实做好“科技金融”大文章，全力优化科技金融供给。强化顶层设计，印发《北京银行科技金融发展规划（2025-2029年）》，实施“六大强化”工程，即强化全覆盖金融支持、强化全方位内生动力、强化全流程精准服务、强化全周期综合服务、强化全链条多方合作、强化全过程数智赋能，打造“最懂科技企业的银行”。全面升级服务，焕新发布“京心领航”科技金融服务品牌，搭建“慧心融通、同心聚势、诚心助才、匠心专营、AI心凝智”五位一体综合服务体系；印发《北京银行关于加强科技型企业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的若干措施》，分层次明确服务重点。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科技金融贷款余额3,642.79亿元，较年初增1,050.43亿元，增幅40.52%。落地63笔科创票据，金额累计313.72亿元，同比增长56.08%，持续领跑城商行，全市场排名第六位。

02 丰富“绿色金融”品牌体系，低碳转型激活生态新动能

本行响应国家碳达峰、碳中和号召，积极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中做好绿色金融大文章的切实要求，持续深耕绿色金融领域，健全绿色金融服务模式。丰富“绿融+”绿色金融品牌体系，创新发布“无废贷”“节水贷”“绿棕贷”和“京行绿e贷”四款绿色金融产品，并完成首单业务落地；联合中央财经大学绿色金融国际研究院，创新推出并落地了全国首单绿棕收入挂钩贷款，鼓励企业在追求经济效益的同时，更加注重推动核心业务的绿色转型；搭建北京银行企业碳账户金融管理系统，为碳金融产品开发提供底层数据支撑，全面提升本行绿色金融业务规模和市场竞争力；与天津东疆综合保税区管委会等四家机构共同签署了京津冀绿色租赁团体标准示范应用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在人民银行的指导下共同推动京津冀三地绿色金融、绿色租赁、绿色产业协同发展；荣获投资时报“2024绿色金融优秀案例”及“2024美丽中国双碳先锋”；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绿色金融贷款余额（人行新标准口径）2,103.50亿元，较年初增长633.65亿元，增幅43.11%。

03 秉承“普惠金融”服务初心，精准滴灌润泽小微企业

本行始终秉承服务小微企业初心，高标定位，统一思想，坚定不移地把普惠金融作为一项长期性工作深入推动，持续推动普惠金融实现量的快速增长和质的有效提升。本行普惠金融贷款余额3,106.14亿元，较年初增长685.16亿元，增幅28.30%。

一是落实小微融资机制，提升普惠服务质效

落实落细金融监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建立的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构建专班机制统筹部署，围绕“两张清单”积极走访企业需求，依托“四级专班”搭建区县级银政对接机制。建立“千企万户大走访”活动的“日跟进、周通报、月排名”机制，积极开展走访，全面摸排小微企业融资需求。上线小微融资协调机制智拓平台，为企业提供便捷融资服务。积极落实“应续尽续”“应免尽免”。加强宣传推广，征集典型案例，做好分行复制推广。

二是优化数字普惠生态，提升客户服务体验

打造“统e融”一站式融资统一申请入口，创新打造“以客定额”新模式。迭代普惠线上产品体系，研发房产抵押类线上产品“抵押快贷”，加快低风险业务效率。打造新的数据场景产品“资信

e贷”，为“信用白户”、信用记录单薄的中小微企业提供信贷支持。打造企业网银拓客模式，拓展线上获客渠道。落地三化塑型管理系统项目，打造全行首个客户经理标准化管理工具，有效监督分支机构和客户经理指标达成情况，形成“管人、管户、管过程”的长效工作机制。加强模型风控体系建设，重塑银税风险模型体系，以本行客户样本为建模基底，打造识别精确度更高的授信决策模型，加强数据反欺诈策略应用，提高风险评估准确性。

三是强化品牌宣传推广，擦亮普惠业务品牌

开展“普惠金融推进月”活动，总分行成立工作专班，利用官网、公众号、行报、营业网点等主场阵地加强推广、银企对接。荣获2024年度北京金融业十大品牌“年度普惠金融助力机构”、中国普惠金融国际论坛“普惠金融产品创新奖”等荣誉。

04 延伸“养老金融”服务功能，全周期服务应对老龄化挑战

本行积极响应国家政策，践行金融为民使命担当，从养老金金融、养老服务金融、养老产业金融三大方向全面发力，打通对公、零售、财富、机构等环节，全力构建“三位一体”养老金融综合服务方案。

一是发布“京行悠养”服务品牌

倾心打造“线上+线下”“个人+企业”“金融+非金融”的综合服务方案，携手政府组织、养老服务机构，共同开展“悠养人生·京彩重阳”敬老月主题活动，数百家网点参与，服务超过十万人次，为老助老服务深入人心。报告期内，全行个人养老金账户累计突破170万户，持续保持市场份额领先，推动资金账户缴存额同比增长超过82%。

二是建设数字化智慧养老服务平台“悠养”专区

在手机银行渠道推出“资产视图、备老账本、悠养规划、悠养财富、悠养学堂、悠养服务”等功能，覆盖“衣、食、住、行、游、学、体、娱”多个场景，针对银发客群推出专属权益活动和理财产品，养老金融服务质效全面升级。

三是为养老产业客户提供综合金融服务方案

以对公产品矩阵为抓手，为养老产业客户提供涵盖日常结算、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融资、票证函、供应链金融等全产品、全业务、全流程的综合金融服务方案。

05 赋能“数字金融”重点领域，智能引擎攻坚重大项目

一是零售业务领域，打造零售智慧水晶球系统，推动AK项目群建设，打造AI驱动的掌上银行家、智能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深度客户洞察、用户成长权益体系、手机银行App、远程银行工作台。截至报告期末，手机银行月活用户（MAU）超700万户，居城商行首位。“小京顾问”在线服务2024年服务客户800万人，远程银行服务智能化占比超83%。

二是公司业务领域，依托企业网银，推出现金管理、行业信息化、商务政务等服务，对公业务线上化率超九成；完成对公开户流程再造，企业开户时间从最初4小时缩减至最快20分钟；上线对公水晶球系统，推进“京行e链通”建设，累计服务核心企业超1,700家，链上企业超3万户；打造“京行e收付”统一平台，提供收付管一站式、线上下全渠道、本外币一体化综合应用，赋能民生缴费、保险、教培、交易所等业务场景。加快数字投行系统建设，提升数字投行能力，真正打造投行驱动的商业银行；上线“智投e合”智能投行生态系统，实现数据驱动与AI技术深度融合，打造市场首家“数据驱动+AI匹配+一键沟通”的智能撮合平台。

三是金融市场业务领域，成功投产金融市场CRM项目、资产托管数据中心二期项目、衍生品能力提升项目；AI交易员“京行小金”正式亮相银行间市场，询价量占同期总发行量30%；新一代资金系统、同新协立业务管理系统、票据综合业务处理平台、托管业务管理平台、托管运营平台持续优化升级，打造固定收益组合管理和投研融合平台，推动RPA机器人运用，管理效能不断增强。

四是风险管控领域，建设“冒烟指数”预警体系，全行开通人数超9,000人，数据对接量超9,000亿条，每日自动化、智能化监测授信客户及关联方超78万户，可实现平均提前4个月预警，最早提前15个月预警；建设具备自主可控能力和行业先进性的对公信贷基础设施；统一信贷门户实现跨系统无感知切换。

五是人工智能领域，建设“京智大脑”企业级人工智能平台，形成“大模型+通用机器学习模型”一体双擎驱动的技术体系；建设AIB人工智能创新平台2.0，深度聚焦北京银行高频业务场景，通过建立前中后台全覆盖的智能化解决方案，打造全行级、全场景的智能服务平台；构建“超自动化”业务处理模式，推广RPA机器人，部署自动化流程489个，满足多场景自动化需求。

六是内部管控领域，迭代升级京智党建智慧管理平台，实现党员发展、党费收缴、组织生活线上化管理；构建业务流、核算流、审批流、管控流“多流合一”的财务集中平台；建设企业所得税管理系统，税务数据线上化处理占比由30%提升至80%以上；完成管理会计系统、投资机构数字化管理平台建设；打造易点办公、京智办公两大办公渠道。

3.4.6 深化打造“五大特色银行”，市场竞争优势不断提升

01 深化打造“儿童友好型银行”，构筑全场景成长生态

全面推进儿童友好型银行建设，持续深化构筑“产品、服务、生态”三位一体儿童友好服务体系，形成覆盖金融与非金融场景的儿童成长生态，将打造“儿童友好型银行”作为支持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的重要举措与先行样本。

一是推进儿童友好体系化建设，创新儿童友好特色服务

升级发布“儿童友好型银行”服务体系，围绕用户体验、体系迭代、功能优化、性能提升等方面全新升级“京苗俱乐部”亲子共创平台，持续丰富家庭组合金融综合评级体系；打造财商、阅读、社交三大学院，以财商教育为切入口进驻中小学第二课堂，关注家校社协同，构筑集课程学习、财商实践、文化传承、公益事业、亲子陪伴于一体的成长体系。

二是串联儿童友好优势资源，拓展儿童友好实践空间

与北京市、陕西省等各地妇女联合会签署《共建儿童友好城市合作协议》，和近1,900所院校及外研社等各类机构开展合作，加入“北京儿童友好城市共建联盟”，携手各方打造覆盖儿童成长多维的社会关爱，共同推进“五个友好”协同建设。作为唯一金融机构上榜住房城乡建设部与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联合印发的《城市儿童友好空间建设可复制经验清单（第一批）》，通过物理空间、产品服务、附加权益等方面适儿化改造打造融入财商教育、文体活动、亲子互动等特色体验的儿童友好网点；揭牌“京苗俱乐部”青少年科技实践基地，助力构筑儿童成长核心优势。

三是丰富儿童友好缤纷活动，发挥儿童友好平台作用

累计举办覆盖文化传承、财商教育、实习实践、文体赛事、艺术美育等特色活动近3万场，集结百年非遗文物、大师艺术展品、创意儿童画作的龙年春节展陪伴亲子家庭共度新春；受邀在2024年儿童友好城市建设交流培训班分享儿童友好型银行建设实践探索；全力支持全国妇联“家国情·小家大爱”系列之“小小梦想家”公益传播活动；再度冠名央视少儿《名师有名堂》第二季栏目，首季播出全网累计触达33.3亿人次，全国上星频道同时段青少年节目收视率排名第一。

02 深化打造“伴您一生的银行”，打通全生命周期服务闭环

将“伴您一生的银行”战略贯穿落实在转型发展全过程、各项业务全领域，秉持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打造服务“一代人”、服务“一辈子”的金融服务模式，构建起从儿童金融、成长金融、创业金融，到家庭金融、财富金融、养老金融的全谱系、全生命周期的综合金融服务解决方案，打造“伴您一生的银行”。

一是加快“四专”建设，构建“人-家-企”一体化服务体系

加快私行业务“专注、专业、专家、专营”建设，构建全方位信托服务体系，秉持“京世传承，不负所托”理念持续丰富服务信托合作机构和产品矩阵，以“传世、福佑、承业”为主线不断深化品牌内涵，服务客户从投资增值到家庭养老、子女教育、财富传承以及公益慈善等综合性需求。升级发布英才金融2.0服务方案，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截至报告期末，“英才卡”累计发放1.8万张，“英才贷”累计放款突破10亿元。

二是强化协同共进，构建工会金融服务新生态

本行与北京市总工会启动“党建引领，共促共融”深化合作机制，升级发布“京彩工会+”综合互助服务体系；多措并举促消费，与市总工会共建“工会会员普惠权益平台”，开展“京彩职工消费季”活动；开展市级职工沟通会、暖心伴考等活动，保障北京市工会第十五次代表大会召开。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发行工会卡630万张，服务建会企业10万户。

三是立足服务首都，丰富新市民专属金融服务体系

本行坚持服务首都定位，将新市民需求与自身禀赋紧密结合，从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三个方面着力，不断推动十二项新市民服务行动举措，全面提升新市民金融服务的可得性与便利性。截至报告期末，为新市民客户1万余人次提供创业信贷支持，金额超260亿元；为2.5万人次提供购房信贷服务，金额达380亿元；为22万余人次提供消费信贷支持，金额达460亿元。

03 深化打造“专精特新第一行”，构建立体化服务模式

本行持续深化“专精特新第一行”建设，全面推进专精特新客户营销“扩面增户”，做好专精特新企业全方位金融服务，提前一年实现“专精特新·千亿行动”计划制定的目标。截至报告期末，服务专精特新客户突破2万户，较年初增超6,400户；专精特新贷款余额1,068亿元，较年初增338亿元。

一是坚持数字经营，提升服务质效

升级推出专精特新企业专属信贷产品“领航e贷”4.0版本，上线动态提额、无还本续贷、单项冠军准入、专属权益专栏等多项功能，给予企业渐进式、陪伴式融资支持，有效带动专精特新客群拓展，截至报告期末产品累计放款突破1,000亿元。建设科技企业评价体系，精准刻画科技企业画像，提升对企业“硬实力”的评估能力，提升服务效能。

二是坚持组合金融，全面赋能成长

深化协同经营，成立由公司、零售、风险等条线多部门组成的专精特新组合金融工作小组，建立专门工作机制。推出专精特新企业组合金融服务方案，构建专精特新企业“人-家-企”一体化服务模式，提供公司金融、人才金融、家庭金融、儿童金融、财富金融、供应链金融等组合金融服务，满足专精特新企业快速发展中的多元化需求。

三是坚持生态共赢，加大服务合力

聚焦专精特新企业创新活动链条和发展所需资源，围绕政策、资金、产业链、资本、市场等拓展服务边界。举办“北京市国资委系统专精特新企业金融服务专项行动发布会”“被投企业及拟上市企业专属金融服务计划发布会”，组织“走进北交所”活动，携手政府、VC/PE、交易所等为企业提供一站式服务。强化系统化统筹规划，发布《股债联动伙伴计划》及营销指引，打造VC/PE机构服务方案，全年拓展合作伙伴数破1,000家。举办“融资融智·共创未来”助力专精特新企业发展活动，助力企业国际拓展和产业升级。联合北京广播电视台制作推出《专精特新研究院》节目第三季，将政策支持、金融服务与传播力量有机融合，为专精特新企业高质量发展赋能赋智。

04 深化打造“成就人才梦想的银行”，升级人才金融服务体系

本行积极响应人才强国战略，切实履行企业社会责任，通过全面整合优质资源，满足人才的多元化

金融需求，构建行业领先的人才服务生态，全方位打造“成就人才梦想的银行”。报告期内，本行推出英才金融2.0服务方案，从服务好每一位人才，向服务人才背后的家庭与企业延伸，构建“人-家-企”一体化服务体系。通过打造“五位一体”服务人才成长、“伴您一生”服务人才家庭、“四链融合”服务人才企业的综合金融服务体系，进一步丰富人才服务内涵、提升人才服务体验。

一是深化“银-政-企-校”多方协同联动

本行积极与各级政府部门、知名高校和科研机构建立战略合作关系，携手共建人才服务平台。

在政府合作方面，成功落地北京市怀柔区政府以及北京市通州区政府的合作项目，为人才提供多层次、全方位的优质服务保障，推进高水平人才高地建设；继续深化与北京海外学人中心的合作，面向海内外战略科学家级别人才推出专属“海星”人才综合服务方案，增添国际人才服务支点，强化高端人才服务支撑。

在企业合作方面，各分行以人才金融作为公私业务联动的突破口，为企业管理人才与专业人才提供综合金融服务，实现了人才金融服务的提质拓面。

在校园合作方面，本行通过协助举办2024国际基础科学大会，与国际著名数学家丘成桐先生团队建立合作关系，推出联名“英才卡”，为高校人才提供特色化金融服务，形成高校人才金融服务新范式。

二是完善业务管理与宣传推动体系

报告期内，本行组建专业的人才金融推动团队，定期整理各地人才政策以及经营动态，推动人才金融业务高效稳健发展。推出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人才金融业务宣传物料，为一线营销宣传提供有力支持。此外，本行借助2024年服贸会、“智汇滨海”人才节等契机，对人才金融业务加强宣传，持续扩大人才金融服务知名度与渗透率。

05 深化打造“人工智能驱动的商业银行”，布局 AI+ 金融应用体系

本行持续布局“人工智能驱动的商业银行（AIB）战略”，深入推进数字化转型，将科技创新作为全面创新的核心。升级建设“京智大脑”企业级人工智能平台，积极探索大模型应用，通过研发百亿级参数“京智”大模型、推广京翼大模型服务（MaaS）平台、京骑AI智能体（AI Agent）应用平台、AIB人工智能创新平台，形成“大模型+通用机器学习模型”一体双擎驱动的技术体系。

一是完善技术体系，建立“数据+模型”驱动技术模式

持续追踪国内外人工智能技术最新动态，充分论证其与现有业务适配性、安全性、稳定性，深化国产化AI软硬件产品应用，构建适配AI+应用的算力集群和高速可靠的网络基础设施，推动技术成果精准嵌入产品设计、生产流程优化、客户服务等关键领域。强化模型管理，培育“大模型+小模型”双轮驱动技术能力。建设一站式模型开发、管理、运行和监控平台，推进从简单模型向模型组合升级，打造统一AI技术底座，建立统一AI资产管理框架，系统布局“大模型+小模型”驱动新一代人工智能核心能力，基于大模型推动智能体开发，实现自动化流程和智能决策服务，部署多个机器学习小模型，提升决策效率和客户服务水平。

二是深化数据治理，实施高质量数据与知识工程

实施数据工程，实现数据资产价值释放。加强数据高标准治理、高水平管控和智能化应用，全面开展各经营平台的数智化升级，构建“数智+营销平台”“数智+风险管理平台”“数智+客户服务平台”“数智+决策管理平台”等一系列“数智+”平台体系，以数据驱动实现决策经营智能化、资源配置精准化、风险管理实时化，最终形成以数连接、由数驱动、用数重塑的数字化价值观。

实施知识工程，构建高水平企业级知识库。依托AIB人工智能创新平台，推动集团级知识工程建设，系统规划面客知识体系，绘制面客知识地图，建立面客知识管理与知识共建机制，对接通义千问等7种行业先进大模型、“闻海”大数据，实现DeepSeek全系列模型本地化部署。平台整合全行80项大模型服务，推出20余款智能产品、50款运营效率工具和10项GPT创作助手，形成“智能应用矩阵、效率工具集群、创作助手生态”三位一体的知识功能架构。AIB平台落地以来，屡次获得行业认可，入围北京市国资委市管企业“人工智能+专项行动”任务清单，并受邀参展“第二届北京人工智能产业创新发展大会”。

三是坚持价值创造，以四种创新形态促进业技融合

构建“人+机器”协同的办公模式，研发“京信妙笔”智能创作、智能会议、智能校对工具，支持信贷、营销、行业分析等场景应用；构建“超自动化”的业务处理模式，通过推广RPA机器人，对接大模型进一步探索RPA新场景应用，满足多场景自动化需求；构建“数字员工”的服务模式，依托智能客服、外呼、数字人等，打造新一代智能员工，增强双客服务体验；构建“低代码”的辅助开发模式，基于大模型代码推理生成能力，研发代码助手提升开发效率。圆满完成相关监管部门数字化管控水平考核工作。连续两年在“十四五”企业数字化管控水平考核中获评优秀，荣登2024年度商业银行陀螺评价城商行榜单榜首。

3.5 利润表分析

3.5.1 主要利润表项目

报告期内，本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99.17 亿元，同比增长 4.8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8.31 亿元，同比增长 0.81%。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一、营业收入	**69,917**	**66,711**	**4.81**
其中：利息净收入	51,910	50,350	3.1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458	3,752	(7.84)
二、营业支出	**41,417**	**38,599**	**7.30**
其中：业务及管理费	20,370	19,269	5.71
三、营业利润	**28,500**	**28,112**	**1.38**
四、利润总额	**28,443**	**28,017**	**1.52**
五、净利润	**25,890**	**25,732**	**0.6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831**	**25,624**	**0.81**

3.5.2 利润表中变化幅度超过 30% 的项目及变化原因

报告期内，本公司利润表中部分指标的变化幅度超过 30%。其中汇兑收益增加 236.92%，主要因为外汇业务支出减少；资产处置收益减少 100%，主要因为 2024 年无此类收益；其他业务成本减少 32.43%，主要因为信用卡业务其他营业支出减少。

3.5.3 营业收入

1. 报告期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营业收入构成中利息净收入占比 74.25%，同比下降 1.22 个百分点；非利息净收入占比 25.75%，同比上升 1.22 个百分点，主要因为受市场波动影响，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上升。

具体构成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同比增减（%）
净利息收入	51,910	74.25	3.10
净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458	4.95	(7.84)
其他净收入	14,549	20.80	15.39
合计	**69,917**	**100.00**	**4.81**

2. 报告期营业收入地区分布情况

本公司深度融入国家区域经济发展战略，聚焦京津冀、长三角等重点区域协同发展。从营业收入地区分布来看，报告期内京津冀及环渤海地区营业收入占比为 77%，成为公司业务增长的支柱性区域。同时，依托网点布局优势，各分支机构有力支持国家战略实施，长三角地区营业收入占比为 9.9%。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地区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资产总额
京津冀及环渤海地区	53,874	24,365	3,078,348
长三角地区	6,936	1,675	636,718
其他地区	9,107	2,403	506,476
合计	**69,917**	**28,443**	**4,221,542**

注：1、京津冀及环渤海地区：北京、天津、河北、山东；
2、长三角地区：上海、浙江、江苏；
3、其他地区：深圳、江西、湖南、陕西、新疆。

3.5.4 利息净收入

1. 利息净收入情况

2024 年，本公司利息净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74.25%，是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本公司实现利息净收入 519.10 亿元，同比增长 3.10%。本公司利息收入 1,237 亿元，同比增长 2.63%。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832.93 亿元，同比增长 2.92%，仍是本公司利息收入的最大组成部分。利息支出 717.65 亿元，同比增长 2.30%。

下表列出报告期内本公司利息净收入构成及增长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银行	2,345	1.90	2,360	1.96	(0.64)
存放同业款项	127	0.10	209	0.17	(39.23)
拆出资金	6,703	5.42	5,481	4.55	22.30
发放贷款和垫款	83,293	67.35	80,930	67.16	2.92
其中：个人贷款和垫款	35,802	28.95	36,899	30.62	(2.97)
公司贷款和垫款	45,228	36.57	41,462	34.41	9.08
贴现	2,263	1.83	2,569	2.13	(11.9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687	1.36	1,773	1.47	(4.85)
债券及其他投资	29,520	23.87	29,747	24.69	(0.77)
收入小计	**123,675**	**100.00**	**120,500**	**100.00**	**2.63**
利息支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846	5.36	3,536	5.04	8.7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0,691	14.90	12,586	17.94	(15.05)
拆入资金	2,937	4.09	2,130	3.04	37.89
吸收存款	41,869	58.34	39,351	56.10	6.4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26	1.57	1,446	2.06	(22.13)
应付债券	11,296	15.74	11,101	15.82	1.76
支出小计	**71,765**	**100.00**	**70,150**	**100.00**	**2.30**
利息净收入	**51,910**	-	**50,350**	-	**3.10**

2. 主要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类别、平均规模及平均利率

报告期内，本公司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 3.50%，同比下降 0.18 个百分点；计息负债平均成本率 2.03%，同比下降 0.12 个百分点；净利差 1.47%，同比下降 0.06 个百分点，净息差 1.47%，同比下降 0.07 个百分点。面对银行业净息差持续收窄压力，本公司积极统筹资产负债管理，维护净息差合理稳定。资产端认真贯彻央行政策利率引领作用，加强对重大战略、重点领域、薄弱环节的金融支持力度，提

振消费信心，切实推动企业融资和居民信贷成本合理下降；同时，强化贷款定价管理，防范非理性定价内卷，主动维护贷款市场定价秩序，努力提升金融服务质效。负债端持续加强存款利率定价管理，紧跟市场利率动向，提高市场利率对本行存款利率调整的传导效率；坚决落实自律要求，规范业务操作流程；强化客户精细化管理水平，提升低成本存款占比；加强高成本存款约束，推进负债成本有序压降。

下表列出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平均规模及平均利率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平均规模	利息收入 / 支出	平均利率 (%)	平均规模	利息收入 / 支出	平均利率 (%)
资产						
贷款及垫款	2,113,737	83,293	3.94	1,932,470	80,930	4.19
其中：公司贷款	1,413,900	47,491	3.36	1,270,551	44,031	3.47
个人贷款	699,837	35,802	5.12	661,918	36,899	5.57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5,000	2,345	1.51	156,577	2,360	1.51
同业往来	312,123	8,517	2.73	285,205	7,462	2.62
债券及其他投资	956,020	29,520	3.09	898,232	29,747	3.31
生息资产合计	**3,536,880**	**123,675**	**3.50**	**3,272,484**	**120,500**	**3.68**
负债						
客户存款	2,264,466	41,869	1.85	2,002,505	39,351	1.97
其中：公司存款	1,575,635	26,992	1.71	1,429,462	26,576	1.86
个人存款	688,831	14,877	2.16	573,043	12,775	2.23
同业往来	633,082	14,754	2.33	676,824	16,162	2.39
应付债券	471,474	11,296	2.40	443,127	11,101	2.51
向中央银行借款	165,931	3,846	2.32	139,120	3,536	2.54
付息负债合计	**3,534,953**	**71,765**	**2.03**	**3,261,576**	**70,150**	**2.15**
存贷利差	-	-	**2.09**	-	-	**2.22**
净利差	-	-	**1.47**	-	-	**1.53**
净息差	-	-	**1.47**	-	-	**1.54**

3.5.5 非利息净收入

报告期内，本公司实现非利息净收入180.07亿元，同比增长10.06%，在营业收入中占比25.75%，同比提升1.22个百分点。其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34.58亿元，同比下降7.84%，主要由于代理及委托业务手续费收入同比减少。

展望2025年，本公司将加快轻资本转型、零售转型步伐，大力发展财富代销等低资本占用业务，增加中间收入来源，提升非息收入占比，推动全行业绩提质增效。

下表列出报告期内本公司非利息净收入构成及增长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4年	2023年	同比增减（%）
非利息净收入总额	**18,007**	**16,361**	**10.0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代理及委托业务	2,110	2,530	(16.60)
—结算及清算业务	1,027	875	17.37
—承销及咨询业务	416	385	8.05
—保函及承诺业务	272	274	(0.73)
—银行卡业务	223	224	(0.45)
—其他	471	544	(13.42)
小计	**4,519**	**4,832**	**(6.4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061**	**1,080**	**(1.7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458**	**3,752**	**(7.84)**
其他净收入			
—投资收益	13,502	11,365	18.8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712	622	14.47
—汇兑净收益	219	65	236.92
—资产处置收益	-	439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116	118	(1.69)
小计	**14,549**	**12,609**	**15.39**

3.5.6 业务及管理费

报告期内，本公司业务及管理费203.70亿元，同比增加11.01亿元，增幅5.71%。成本收入比为29.13%，在上市银行中持续保持优秀水平。报告期内，本公司持续加大数字化转型投入，科技研发、设备采购及基础设施建设等相关投入达31.2亿元，推动业务流程智能化和效率提升。与此同时，公司人员数量增长带动薪酬费用增加，通过优化人才结构，提升人均效能。此外，公司积极优化费用结构，降低业务宣传等营销费用，强化精准营销与数字化渠道投入，提升资源使用效率。

2025年，本公司将围绕转型目标，优化费用结构，提升成本效益。一是保持科技研发投入，推动数字化经营模式升级，提升自动化与智能化水平。二是加大专业人才队伍建设，吸引并培养高素质人才，增强核心竞争力。三是优化网点布局，合理控制固定和运营成本，提升产能效率。

下表为本公司业务及管理费构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员工薪酬	9,881	9,386
办公费	4,467	4,155
业务宣传及发展费用	1,193	1,402
固定资产及使用权资产折旧	2,547	2,483
其他	2,282	1,843
合计	**20,370**	**19,269**

3.5.7 科技投入

1. 研发人员构成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信息科技正式员工数量为 1,101 人，其中总行（含信用卡中心科技）846 人，分行科技 255 人。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占比 99.64%，具体情况如下：

学历	占比（%）
研究生及以上	60.49
本科	39.15
大专及以下	0.36

2. 研发费用

2024年，科技赋能作用持续凸显。完成20个科技重大项目保质保量保交付，打赢以“大零售-大运营-大科技”为核心的“新三大战役”。人工智能应用更加丰富，发布京翼大模型服务平台、京骑AI智能体应用平台、AIB人工智能创新平台，研发京信妙笔。经过三年时间，北京银行数字化转型1.0阶段取得圆满成功，完成了数字化转型三年发展目标，数字化转型成效达到同业领先水平。2024年，本行信息科技投入占当年营业收入比重达到4.6%。

3.研发成果

2024年，数字化成为北京银行最鲜明的特征、最深厚的底色，科技赋能作用持续凸显。打赢以“大零售-大运营-大科技”为核心的“新三大战役”，集约化运营全面推进，数字化转型对各领域赋能作用显著增强。

一是强化顶层设计，发挥指导推动作用

北京银行金融科技委员会充分发挥高层决策和协调机制，为数字化转型工作在顶层设计上提供指引。组织召开金科委会议共6次，推动识别形成2024年二十个重大项目清单，对二十个重大项目进行授旗。深化完善重大项目管理机制，以“一张蓝图绘到底”（重大项目管理全流程图）、“三大机制”（揭榜挂帅、赛马机制、确保交付）、“六大统筹”（项目统筹、架构统筹、人力统筹、研发统筹、上线统筹、评估统筹）、“五个完全”（进度完全可控、质量完全可控、资源完全纳管、应用完全推广、价值完全创造）作为标志性打法，实现重大项目管理“一升”（提质增能）、“一降”（降本增效）。

二是做好项目统筹，释放项目效能价值

进一步完善重大项目识别机制，围绕全行数字化转型战略要求及任务。一是识别2024年度全行重大项目。形成企业级视角的重大项目统筹机制，实现战略落地更明确、项目盘点更清晰、科技预算更细化等成效。开展2025年度重大项目申报工作总行培训会。明确“业务-科技”对接人员清单及职责，要求业务、科技协同做好重大项目申报工作；二是组织2024年重大项目后评价工作。对项目管理水平、项目的实际效果和影响等方面进行量化评估，通过分析评价找出项目建设的优点和不足，总结经验教训，为未来项目的决策和提高完善项目管理水平提出建议；三是持续推进重大项目管理工作在“京征程”科技管理平台落地。2025年度申报方式、周报撰写、自动化报表等方面均实现了线上化，同时商务数据、测试数据均与京征程系统打通，进一步降低人工操作风险。

三是依托数字化赋能，提升各项管理能力

启动京征程2.0特快车建设项目，夯实“五大”科技能力，提升科技管理精细化和营商环境两项水平，软件研发领域各项管理能力显著增强。一是交付能力明显提升，京征程平台实现项目管理与金融操作系统、数据底座的全面对接，全年承担交付项目1,200余个，交付34,000余个需求条目，单需求交付周期缩短33.7%，平均流程处理效率提升37%，需求澄清效率提升50%，质量检查通过率提升15%。二是强化科技全生命周期管理，完成需求资产库构建，沉淀需求条目53,000余条。三是构建一体化作业体系，发布排期管理标准，支持敏稳双态系统迭代，非标准投产日投产比率降低13%。四是推进“人、财、物”透明化管控，将工作量评估审核过程嵌入至京征程流程。落地资产线上化闭环管理，纳管工位5,000余个、实物资产近万个。五是建立SA人员选拔和考核机制，完成科技绩效管理模块1.0版本建设，实现考核流程线上化、标准化，完成42个KPI指标自动化计算，实现外包管理线上化建设，建立完整的外包活动闭环管控。

四是促进业技融合能力提升，加强人才梯队建设

积极落实“三强四专”的人才队伍建设要求，不断加强人才梯队建设。一是进一步优化了人才梯队，形成了从系统到领域单元再到团队、集群的多级培养体系，构建了清晰的人才培养路径。二是夯实以BA-SA为核心的人才培养模式，组织三期BA训练营，涉及40个总行部门、17个分行、16个投资机构共313位学员参与培训；同时，通过颁布管理办法、开展考核认证形成了170余名的SA队伍；三是持续推进总分联动工作、提升业技融合水平，累计举行22场一线沟通交流培训，让业务一线了解系统建设最新情况，持续跟踪并解决一线急难愁盼问题。四是落地了OKR+KPI的新绩效考核模式，对人员的OKR目标完成度和KPI岗位指标数据进行主客观结合的考核评价，激励员工明确发展目标、提升工作效率，进一步提升了人员精细化管理水平。五是强化重要岗位举办专项培训班，打造精细化构建架构设计与专项技术研发人才的能力标准与学习蓝图，规划学习路径，为人才培养和管理提供更科学严谨的依据。六是持续培养测试人才，通过设置测试岗位成长阶梯，明确专业技能提升路径，打破固化测试专业岗位技能壁垒，培养一支具有复合型人才的高质量测试团队，同时推进测试自主可控工作向深向实发展，持续落实自主可控模式，扩充专业领域的测试专家。

五是产研融合，构建AI驱动的金融核心能力

积极打造“AI驱动的商业银行”，统筹布局“大模型+通用模型”驱动的下一代金融人工智能核心能力，依托“京智大脑”人工智能平台，建设“云-网-边-端”协同的银行AI智算网络，发布京翼大模型服务（MaaS）平台、京骑AI智能体（AI Agent）应用平台、AIB（AI Banking）人工智能创新平台。研发“京信妙笔”智创、智会、智校工具，基本形成“大模型+通用机器学习模型”一体双擎驱动的技术体系。加快探索人工智能在业务场景应用，以“智能化服务、智能化决策、数字化员

工”三个切入点，深度赋能“营销、风控、运营、服务、决策”五类业务场景的应用。上线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的智能中台服务170余项、部署各类算法模型540余个，累计支持了全行240余个数字化应用场景落地；持续构建“人+机器”协同工作模式，探索“RPA机器人工厂”和低代码敏捷项目交付，累计完成840余个业务流程的自动化改造，实现机器替代人工操作2,600余人月，业务流程效率提升30%以上。产研融合，持续构建新技术新生态，与华为、百度、火山引擎、中科闻歌、智谱等头部企业共建联合创新实验室，围绕“大模型、大算力、大安全、大数据”四个核心领域，开展人工智能前瞻性技术研发与应用落地工作，作为首家金融机构，牵头首批北京市人工智能应用场景联合研发平台建设。

六是打造敏捷研发体系，践行特快车敏捷交付

京征程2.0平台持续优化特快车流程，支持了手机银行、远程银行等特快车项目的稳健运行。一是按照需求池进行多层级拆分，实现用户故事及任务创建，可实现用户故事导入，并形成需求池视图。二是优化特快车迭代规划，针对特快车特性，实现预排期、预准出流程优化。三是实现用户故事看板流转，实时查看当前迭代进度及用户故事的燃尽情况，对于迭代中的风险点进行提前预警。四是以自身项目-京征程2.0建设项目为试点，采用敏捷特快车模式交付，通过建立双周迭代的交付机制，实现产品升级的“小步快跑”，持续巩固前期科技管理改革成果，探索业技融合新场景，通过精细化过程管控提升科技交付的效率和质量。

七是全面支持原生鸿蒙版，打造移动服务新体验

北京银行始终高度关注新技术、新生态的发展，通过自研鸿蒙移动基座和服务网关，支撑北京银行各移动App敏捷迭代、高效协同，确保智能、安全的极致双客体验。2024年3月，与华为举行鸿蒙全面合作暨原生应用Beta版本开发完成仪式，成为首个完成Beta版本开发的城市商业银行。6月14日，完成鸿蒙版App上架，成为华为首批面向开发者和先锋用户开放的Beta测试应用，荣获“鸿蒙先锋”奖项。在华为正式发布原生鸿蒙操作系统的第一时间，我行“京彩生活”手机银行、京行企业银行、北京银行“小巨人”和信用卡“掌上京彩”等多款移动应用均已在HarmonyOS NEXT应用市场上架，涵盖账户查询、转账汇款、投资理财、贷款等众多金融服务场景，为客户提供全面、优质、便捷的金融服务。同时内部使用的移动办公平台“京智办公”以及对公客户经理专用的授信平台“e公作”也已发布原生鸿蒙版，多App矩阵联动，全面拥抱新生态，双客体验齐提升。在完成标准版全量功能之外，北京银行还依托鸿蒙意图框架新特性，打造个性化体验，用户可通过简单的小艺语音指令，即可快速唤起手机银行App并完成理财产品筛选及后续业务，这一创新场景接入极大地提升了用户体验，标志着北京银行在软件研发领域的一次重要创新，展现了新技术赋能金融的强大潜力，也标志着北京银行在打造软件研发新质生产力方面迈出了更加坚实的步伐。

3.6 资产负债表分析

3.6.1 主要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4年，本公司实现规模稳健增长。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资产总额42,215.42亿元，较年初增长12.61%；发放贷款和垫款本金净额21,509.67亿元，较年初增长9.77%，占资产总额比重50.95%。负债总额38,632.02亿元，较年初增长12.94%；吸收存款本金24,494.25亿元，较年初增长18.34%，占负债总额比重63.40%。股东权益3,583.40亿元，较年初增长9.17%。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幅度（%）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65,475	165,521	(0.03)
同业间往来	350,213	258,050	35.72
发放贷款和垫款本金净额	2,150,967	1,959,528	9.77
金融投资	1,438,597	1,275,806	12.76
资产总计	**4,221,542**	**3,748,679**	**12.61**
向中央银行借款	148,305	177,605	(16.50)
同业间往来	598,723	611,157	(2.03)
吸收存款本金	2,449,425	2,069,791	18.34
—公司存款	1,465,750	1,300,755	12.68
—储蓄存款	743,358	621,083	19.69
—保证金存款	240,317	147,953	62.43
应付债券	548,144	468,839	16.92
负债总计	**3,863,202**	**3,420,447**	**12.94**
股东权益合计	**358,340**	**328,232**	**9.17**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4,221,542**	**3,748,679**	**12.61**

3.6.2 资产负债表中变化幅度超过 30% 的项目及变化原因

报告期内，本公司资产负债表中部分指标增幅超过 30%。资产中，贵金属规模较年初增长 81.37%，主要是贵金属资产规模增长；其他债权投资较年初增长 36.73%，主要是债券投资规模增长；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年初增长 42.37%，主要是其他权益资产增长；长期股权投资较年初增长 48.82%，主要是长期股权投资增长；其他资产较年初增长 115.93%，主要是应收清算款项增长。负债中，其他负债较年初增长 48.66%，主要是应付清算款项增长。

3.6.3 主要资产项目

1. 贷款

2024 年，本公司坚持落实各项政策精神，紧跟国家战略，坚持聚焦重点，优化信贷结构，持续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等工作，加大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实现各项业务平稳、健康发展。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贷款本金总额 22,099.75 亿元，较年初增长 9.65%。其中，个人贷款 7,252.55 亿元，较年初增长 3.23%；公司贷款 14,847.20 亿元，较年初增长 13.08%。持续优化信贷布局，贷款增速排名前三的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制造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较年初增速分别为 83.43%、31.29%、18.85%。

详细贷款情况如下：

（1）报告期末，贷款本金按产品类型分布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产品类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公司贷款	**1,484,720**	**67.18**	**1,312,971**	**65.14**
一般贷款及垫款	1,303,305	58.97	1,141,750	56.65
贴现	146,649	6.64	143,654	7.13
福费廷	34,766	1.57	27,567	1.37
个人贷款	**725,255**	**32.82**	**702,581**	**34.86**
个人住房贷款	324,935	14.70	325,915	16.17
个人经营贷款	173,973	7.87	161,773	8.03
个人消费贷款	206,757	9.36	201,249	9.98
信用卡	19,590	0.89	13,644	0.68
合计	**2,209,975**	**100.00**	**2,015,552**	**100.00**

（2）报告期末，贷款本金按行业分布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行业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61,087	11.81	219,671	10.90
制造业	228,514	10.34	174,058	8.6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54,611	7.00	143,611	7.13
批发和零售业	134,622	6.09	117,554	5.83
房地产业	122,846	5.56	119,458	5.93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84,824	3.84	88,646	4.40
建筑业	81,473	3.69	73,562	3.65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65,134	2.95	68,936	3.42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62,163	2.81	33,889	1.68
其他	1,014,701	45.91	976,167	48.42
合计	**2,209,975**	**100.00**	**2,015,552**	**100.00**

（3）报告期末，贷款本金按地区分布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贷款地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北京地区	932,628	42.19	872,301	43.27
浙江地区	214,260	9.70	171,907	8.53
山东地区	180,274	8.16	159,330	7.91
江苏地区	180,256	8.16	177,367	8.80
深圳地区	174,043	7.88	163,635	8.12
上海地区	112,495	5.09	100,512	4.99
陕西地区	99,717	4.51	92,223	4.58
湖南地区	99,018	4.48	89,963	4.46
江西地区	81,613	3.69	70,562	3.50
其他地区	135,671	6.14	117,752	5.84
合计	**2,209,975**	**100.00**	**2,015,552**	**100.00**

（4）报告期末，贷款本金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担保方式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信用贷款	823,113	37.24	754,250	37.42
保证贷款	599,767	27.14	478,015	23.72
附担保物贷款				
—抵押贷款	555,809	25.15	560,206	27.79
—质押贷款	231,286	10.47	223,081	11.07
合计	**2,209,975**	**100.00**	**2,015,552**	**100.00**

（5）全行前十名贷款客户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客户	期末余额	占资本净额百分比（%）	占贷款总额百分比（%）
客户 A	16,884.62	4.44	0.76
客户 B	11,374.27	2.99	0.51
客户 C	8,847.33	2.33	0.40
客户 D	8,143.66	2.14	0.37
客户 E	7,990.93	2.10	0.36
客户 F	6,588.32	1.73	0.30
客户 G	6,000.00	1.58	0.27
客户 H	5,500.00	1.45	0.25
客户 I	5,490.00	1.44	0.25
客户 J	5,143.94	1.35	0.23
与本行关联关系情况	上述客户均与本行无关联关系。		

2. 金融投资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金融投资总额 14,385.97 亿元，较年初增长 12.76%。

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375,306	314,513
债权投资	687,685	686,611
其他债权投资	374,514	273,91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92	767
合计	**1,438,597**	**1,275,806**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 1,363.11 亿元，较年初增长 106.62%。

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按发行人		
—政府	71,920	8,585
—政策性银行	59,676	57,442
—金融机构	959	100
小计	**132,555**	**66,127**
票据	4,014	-
减：减值准备	(258)	(156)
净值	**136,311**	**65,971**

3.6.4 主要负债项目

1. 存款（本金）

报告期内，本公司通过深耕客户、创新产品、业务联动，实现存款规模较快增长。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存款本金总额 2.45 万亿元，较年初增长 18.34%。其中企业定期存款较年初增长 24.52%，个人定期储蓄存款较年初增长 23.16%，保证金存款较年初增长 62.43%。

详细存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活期存款	554,525	568,938
个人活期储蓄存款	182,304	165,550
企业定期存款	911,225	731,817
个人定期储蓄存款	561,054	455,533
保证金存款	240,317	147,953
合计	**2,449,425**	**2,069,791**

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本金）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余额 3,789.00 亿元，较年初下降 11.14%。

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银行存放	34,733	63,331
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存放	344,167	363,085
合计	**378,900**	**426,416**

3. 应付债券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应付债券余额 5,457.34 亿元，较年初增长 16.95%。

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一般金融债券	146,000	123,000
应付同业存单	399,734	343,643
合计	**545,734**	**466,643**

3.6.5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情况

2024 年末，本公司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及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详见“财务报告”中“十、金融风险管理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3.7 资产质量分析

3.7.1 贷款五级分类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始终严格依照《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令〔2023〕第 1 号）等各项监管要求，坚持以真实、及时、审慎、独立原则开展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工作。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资产质量继续稳中向好，不良贷款率 1.31%，较年初下降 0.01 个百分点。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贷款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余额	占比 (%)	余额	占比 (%)	
正常	2,141,352	96.90	1,953,134	96.90	188,218
关注	39,636	1.79	35,847	1.78	3,789
次级	11,775	0.53	13,519	0.67	(1,744)
可疑	10,678	0.48	8,216	0.41	2,462
损失	6,534	0.30	4,836	0.24	1,698
合计	**2,209,975**	**100.00**	**2,015,552**	**100.00**	**194,423**

贷款偏离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偏离度（%）	84.46	80.90	3.56
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拨备覆盖率（%）	247.16	267.95	(20.79)

注：1、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偏离度 = 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余额 / 不良贷款余额；
2、逾期 90 天以上拨备覆盖率 = 贷款减值准备余额 / 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余额。

3.7.2 重组贷款及逾期贷款情况

1. 重组贷款情况

本行持续加强全面风险管控，提升重组贷款管控力度，严格按照《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令〔2023〕第 1 号）规定对相关资产进行认定。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口径重组贷款占比 0.69%，较年初下降 0.08 个百分点。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金额	占贷款总额百分比（%）	贷款金额	占贷款总额百分比（%）
重组贷款	14,887.73	0.69	15,170.30	0.77
其中：逾期超过 90 天的重组贷款	2,841.68	0.13	2,842.58	0.15

注：重组贷款数据为本行口径。

2. 逾期贷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贷款总额（%）	账面余额	占贷款总额（%）
逾期 3 个月以内	11,441	0.52	13,151	0.65
逾期 3 个月至 1 年	12,883	0.58	11,163	0.55
逾期 1 年以上至 3 年以内	9,430	0.43	7,612	0.38
逾期 3 年以上	2,095	0.09	2,722	0.14
逾期贷款合计	**35,849**	**1.62**	**34,648**	**1.72**

注：逾期贷款是指本金或利息逾期的贷款的本金金额，就分期偿还的贷款而言，只要贷款出现逾期，未逾期部分本金金额也归入逾期贷款。

3.7.3 贷款减值准备金计提和核销情况

1. 贷款减值准备金计提的依据和方法

本行信贷资产减值准备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法进行计量，根据业务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或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将信贷业务信用风险敞口进行三阶段划分。公司类贷款及垫款方面，一、二阶段业务采用模型进行计算，其中一阶段业务按未来十二个月内可能发生的损失计提拨备，二阶段业务按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提；三阶段业务采用未来现金流折现法评估其预期信用损失。个贷方面，采用模型计算及组合计提方式进行减值准备计算。

2. 报告期内，贷款减值准备金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按照《商业银行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管理办法》（银保监规〔2022〕10 号）要求，坚持稳健的拨备计提政策，定期完成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相关重检、更新工作，不断提升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质量，及时合理计提拨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期初余额	**57,601**
本期计提 /(冲回)	18,820
本期收回已核销贷款	2,080
本期核销及转出	(17,827)
本期释放的减值准备折现利息	(351)
汇率及其它调整	5
期末余额	**60,328**

3.7.4 针对不良贷款采取的措施

2024年，本公司持续强化全面风险管控，“贷管并重”抓好授信业务全生命周期管控，持续强化“降旧控新”等各项工作，不断夯实资产质量稳健发展基本盘。

一是深化市场研究，加强信贷政策指引。坚定“数字化、特色化、优质化、专业化、智能化”的改革和高质量发展方向，围绕新质生产力、金融“五篇大文章”等重点领域，持续做好优质资产布放；稳步推进并购贷款、供应链融资等重点业务权限调整，服务全行特色化、优质化经营发展；用好智能应用工具，提高政策应用效率。

二是完善审批机制，强化业务源头管控。扎实做好北京银行科技金融大文章，成立科技金融授信审批委员会，打造行业专家集体审议新模式；落地专职审批人制度，搭建个人审批、集体审议并行的审批体系；持续推进科技赋能，多维度部署企业征信智能分析工具、债项现金流测算等辅助工具，有效提升审批质效。

三是聚焦过程管理，做好风险防范化解。持续督导落实好“资金流向跟踪-批单落实-履约监测-风险预警”贷后管理规定动作闭环管理，用好预警系统工具，做好关键环节管控，严控超预期被动性风险下迁；靶向针对重点领域，滚动、常态化开展各类风险排查，动态摸底风险底数，积极用好各项金融扶持政策，强化重点领域“一户一策”主动化险；深化数字技术应用，完成“冒烟指数”3.0建设，拓展内外部数据源，深化组合统计分析，加大AI技术应用，不断提升风险预警能力。

四是加大清收力度，提升不良处置质效。按照“分类处置、一户一策、责任到人”的基本原则，以现金清收为先，综合运用多种方式加大不良处置力度；强化已核销资产管理，坚持向已核销资产要效益；注重科技赋能，上线不良资产数字化分析系统，将不良资产倒查问责数据入库，实现不良资产归因分析从无到有的突破。

3.7.5 抵债资产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抵债资产余额6.92亿元，计提的减值准备为4.89亿元。本行已经组建抵债资产专项处置团队，制定了可行的处置计划，持续按照依法合规的处置程序，按照市场化原则对持有的抵债资产进行处置，为提升未来发展质量奠定坚实基础。

3.8 负债质量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遵照与负债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负债质量管理体系开展负债管理工作。董事会承担对负债质量实施有效管理与监控的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资产负债业务的开展。监事会对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在资产负债管理中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各部门在高级管理层的领导下，进行资产负债管理工作。

本公司按照董事会确定的年度经营目标，制定年度资产负债安排方案，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框架内，控制业务风险水平，并定期对业务情况进行跟踪评价，及时下达相关调整指令。

2024年，本公司负债质量相关监管指标全面达标。负债来源的稳定性保持合理水平，负债规模较年初增长12.94%，吸收存款本金占比63.40%，是负债的主要来源；负债结构的多样性和负债获取的主动性不断提升，综合运用多种负债工具提升融资能力，完成370亿元金融债券的发行；坚持资产负债均衡发展策略，统筹总量及结构调控，未出现违约、无法偿付等实质流动性风险事件；合理管控负债成本，负债成本率2.03%，较上年下降0.12%；符合各项法律法规以及监管规定。

3.9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累计对外投资超100亿元，15家投资机构资产规模合计超过1,723.45亿元，盈利超过13.86亿元，形成了多种盈利模式并行的综合经营布局。本公司持续从公司治理、党建管理、资本管理、风险管理等多方面强化对子公司的管控水平，增强数字化管理赋能，不断丰富集团与子公司业务联动发展模式，促进实现集团与子公司协同发展。

3.9.1 投资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报告期投资额	120
上年同期投资额	3,056
投资额增减变动	(2,936)

3.9.2 主要子公司

1. 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20 日，本行发起设立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415,119.31 万元，本行持股比例为 86.75%。作为国内首家由城商行发起设立的金融租赁公司，北银金租为客户提供融资租赁相关服务。截至报告期末，该公司的总资产 6,433,308.08 万元，净资产 817,678.84 万元，净利润 49,361.59 万元。

2. 浙江文成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4 月 21 日，本行与其他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浙江文成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浙江文成北银村镇银行注册资本 5,225 万元，本行持股比例为 40%，总资产 213,304.89 万元，净资产 10,185.64 万元，净利润 419.16 万元。

3. 重庆秀山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13 日，本行与其他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重庆秀山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重庆秀山北银村镇银行注册资本 6,000 万元，本行持股比例为 51%，总资产 53,118.35 万元，净资产 2,858.40 万元，净利润 -899.99 万元。

4. 重庆永川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27 日，本行与其他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重庆永川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重庆永川北银村镇银行注册资本 8,000 万元，本行持股比例为 70%，总资产 137,911.83 万元，净资产 8,329.45 万元，净利润 57.44 万元。

5. 云南马龙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12 日，本行与其他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云南马龙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云南马龙北银村镇银行注册资本 4,000 万元，本行持股比例为 51%，总资产 34,620.37 万元，净资产 4,160.43 万元，净利润 5.87 万元。

6. 云南西山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20 日，本行与其他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云南西山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云南西山北银村镇银行注册资本 8,000 万元，本行持股比例为 61%，总资产 67,627.51 万元，净资产 7,245.46 万元，净利润 17.07 万元。

7. 云南元江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12 日，本行与其他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云南元江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云南元江北银村镇银行注册资本 4,000 万元，本行持股比例 51%，总资产 33,623.40 万元，净资产 3,269.04 万元，净利润 12.70 万元。

8. 云南新平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25 日，本行与其他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云南新平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云南新平北银村镇银行注册资本 4,000 万元，本行持股比例 51%，总资产 29,073.09 万元，净资产 3,195.75 万元，净利润 1.44 万元。

9. 云南石屏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31 日，本行与其他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云南石屏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云南石屏北银村镇银行注册资本 4,500 万元，本行持股比例 67.34%，总资产 30,191.69 万元，净资产 2,210.79 万元，净利润 2.38 万元。

10. 北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11 月 25 日，本行发起设立北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北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200,000.00 万元，本行持股比例为 100.00%。截至报告期末，该公司的总资产 274,174.33 万元，净资产 260,691.13 万元，净利润 25,764.82 万元，管理资产规模为 3,892 亿元。

3.9.3 主要合营公司

1. 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10 年 7 月 1 日，本行与其他股东合资成立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57,000 万元，本行出资比例为 50%。中荷人寿致力于为个人、家庭、企业、机关团体等不同客户提供多样化的寿险产品，满足服务对象的保障和理财需求。截至报告期末，该公司的总资产 7,230,432.04 万元，净资产 712,980.30 万元，净利润 18,618.34 万元。

3.9.4 主要联营公司

1. 北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2010 年 2 月 25 日，本行发起设立北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注册资本 85,000 万元，本行出资比例为 35.29%。作为国内首家消费金融公司，北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全面提升普惠金融服务质效，为境内居民提供 20 万元（含）以下的个人消费贷款。截至报告期末，该公司的总资产 1,417,007.25 万元，净资产 128,094.05 万元，净利润 15,264.34 万元。

2．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 年 3 月 27 日，本行与其他发起人合资成立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46,500 万元，本行出资比例为 44%。中加基金开展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等业务。截至报告期末，该公司合并报表总资产 260,087.16 万元，净资产 204,605.01 万元，净利润 25,181.70 万元，管理资产规模为 2,245.02 亿元。

3．农安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1 月 6 日，本行与其他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农安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农安北银村镇银行注册资本 12,169.30 万元，本行持股比例为 19.02%，总资产 400,498.07 万元，净资产 37,621.03 万元，净利润 1,719.38 万元。

4．河北蠡州北银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1 日，本行与其他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河北蠡州北银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河北蠡州北银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本行持股比例为 30%，总资产 662,251.65 万元，净资产 40,617.74 万元，净利润 3,346.86 万元。

3.10 根据监管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3.10.1 期末所持金融债券

1. 报告期末，本行持有金融债券按类别分布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债券类别	账面金额
政策性金融债券	172,725
商业银行金融债券	83,571
其他	12,979
合计	**269,275**

2. 报告期末，本行持有最大十支金融债券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年利率（%）	到期日	减值准备
金融债券 1	6,690	1.48	2025-10-16	3.46
金融债券 2	6,400	2.30	2034-07-04	3.31
金融债券 3	5,870	2.09	2034-09-26	3.04
金融债券 4	5,350	3.07	2030-03-10	2.77
金融债券 5	4,750	2.85	2033-07-07	2.44
金融债券 6	4,600	4.04	2028-07-06	2.38
金融债券 7	4,210	2.91	2029-02-21	2.18
金融债券 8	3,900	1.88	2029-09-03	2.01
金融债券 9	3,840	2.52	2028-05-25	1.99
金融债券 10	3,460	3.48	2029-01-08	1.79

3.10.2 应收利息及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1. 应收利息情况

报告期末，本公司应收利息情况详见“财务报告”中“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14 其他资产”。

2. 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本期变动
其他应收款	4,686	8,176	3,490
坏账准备	(2,148)	(2,345)	(197)

3.10.3 资产证券化、财富管理、托管业务、各项代理等业务的开展和损益情况

1. 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开展和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无新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截至报告期末，已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业务存量余额为20.74亿元。

2. 财富管理业务的开展和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秉承开放货架理念，持续打造符合客户需求的高品质产品货架平台，遴选市场上优质的合作机构和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代销产品，满足客户多元化投资需求，提升客户投资体验。截至报告期末，我行贵宾客户突破110万户，同比增长19%；私行客户数突破1.7万户，同比增长25%。

3. 托管业务的开展和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托管业务严格落实监管要求，积极把握市场机遇，践行“+托管”与“托管+”联动发展模式，提升托管业务市场竞争力。围绕金融“五篇大文章”切实做好托管服务，以创新驱动增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坚持以数字化转型为引领，以科技提升服务质效壮大托管客群。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托管资产规模2.27万亿元，较年初增速40.88%，为行业平均增速的3.6倍；市场份额提升0.2%，排名城商行第一。托管业务收入4.11亿元，其中公募基金托管收入占比较去年同期提升2个百分点，结构更加优化。

4. 各项代理业务的开展和损益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黄金租借新发生业务14.04吨，代购实物贵金属业务实现销售额累计2.23亿元。

3.10.4 可能对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表外项目余额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表外业务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承诺	536,791	450,864
开出信用证	79,621	67,637
开出保函	46,160	49,289
银行承兑汇票	355,895	279,300
贷款及其他信用承诺	55,115	54,638
质押资产	320,405	328,584
资本性支出承诺	1,907	2,776
已签约但尚未支付	1,220	1,974
已批准但尚未签约	687	802

3.10.5 现金流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295.47亿元，同比增加875.69亿元，主要是吸收存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的增加；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158.70亿元，同比增加13.96亿元，主要是收回投资收到现金增加；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63.58亿元，同比增加241.03亿元，主要是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减少。

3.10.6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债、质押主要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10.7 逾期未偿债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10.8 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情况

衍生金融资产及衍生金融负债请详见“财务报告”中“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4 衍生金融资产及衍生金融负债”。

3.10.9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请详见“财务报告”中“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47结构化主体”。

3.10.10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10.11 系统重要性评估指标

商业银行全球系统重要性评估指标

根据巴塞尔委员会网站上公布的2024年末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定量测算要求，有关本公司2024年末全球系统重要性评估指标，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序号	指标	指标值
1	风险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4,922,581
2	金融机构间资产	524,689
3	金融机构间负债	519,724
4	发行证券和其他融资工具	953,633
5	通过支付系统或代理行结算的支付额	62,173,366
6	托管资产	2,271,959
7	有价证券承销额	597,863
8	固定收益类证券交易量	1,914,755
9	权益类和其他证券交易量	118,942
10	场外衍生产品名义本金	496,159
11	交易类和可供出售证券	203,885
12	第三层次资产	11,331
13	跨境债权	35,003
14	跨境负债	29,728

3.11 未来发展展望

3.11.1 行业格局和趋势

2025年，外部环境变化带来的不利影响加深，我国经济运行仍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同时必须看到，我国经济长期向好的支撑条件和基本趋势没有变。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对2025年的经济工作整体要求是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守正创新、先立后破，系统集成、协同配合，要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要打好政策“组合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

银行业将继续发挥支持实体经济的金融主力军作用，精准传导落实货币政策。统筹支持金融“五篇大文章”，更好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增强防范金融风险能力，提高风险化解质效。

3.11.2 发展愿景

本行将凝心聚力、奋发进取，推动北京银行“二次创业”再谱新篇。始终坚持“为客户创造价值、为股东创造收益、为员工创造未来、为社会创造财富”的初心使命，坚定“服务城乡居民、服务中小企业、服务地方经济”的市场定位，在新的经济发展、产业跃迁、技术变革、银行转型和业绩增长周期起点上，看懂趋势、把握机遇，穿越周期、走向未来，打造一家不一样、有特色、想得起、记得住、用得上、受尊敬的银行，走好新时代北京银行跨越式发展之路。

3.11.3 发展战略展望

面向未来，北京银行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始终胸怀“国之大者”，牢记“人民至上”初心，坚守“首都银行”定位，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全面落实“一二三四五六”战略布局，锚定金融业数字化转型开拓新空间，以数字化转型统领发展模式、业务结构、客户结构、营运能力、管理方式“五大转型”，推

动北京银行高质量发展和高质量风控，做好新时代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助力新质生产力加快发展，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贡献更大力量。

3.11.4 新年度经营计划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是“十五五”规划的筹备之年，也是推动北京银行“二次创业”再谱新篇至关重要的一年。

从国际情况来看，全球地缘形势不确定性增大，全球经济形势依然面临很多不确定性，外部环境更趋复杂严峻，带来的不利影响加深。从国内情况来看，我国经济运行面临不少新的困难和挑战，但我国经济基础稳、优势多、韧性强、潜能大，经济长期向好的支撑条件和基本趋势没有变。

2025年，本行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北京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积极落实监管政策，以“凝心聚力、奋发进取”为主题，推动北京银行“二次创业”再谱新篇。

3.11.5 风险管理策略分析

01 信用风险状况及管理对策

本行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贷款组合、投资组合、担保和其他支付承诺。董事会对风险管理承担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高级管理层下设信用审批委员会、信用风险政策委员会、不良资产处置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总行风险管理条线作为风险管理的职能部门，由风险管理部、信用审批部、法律合规与内控部、投贷后管理部、特殊资产管理部等部门组成，形成了由业务部门、风险部门与审计部门构建的三道防线，共同推动业务健康发展。

本行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全面从严治行、全面风险管控、全面数字化经营”向纵深发展，持续优化全面风险管理机制，统一风险偏好，强化风险并表管理。开展“风险管理提升年”及“合规文化建设年”活动，出台授信“三查”正负面清单，开展授信业务及内控合规大检查，授信“三查”屡查屡犯问题发生率明显下降。创新制定具有北京银行特色的专职审批人管理体系，完成首批124名专职审批人聘任并试点执行；设立科技金融授信审批委员会，打造行业专家集体审议新模式。

深耕智慧风控体系建设，新风系统二期建设取得阶段性里程碑成果，实现以智能助写和智慧审批为引领，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技术提升双客体验；研发智能尽调、京信妙笔、不良归因分析等一批智能化应用工具；“冒烟指数”3.0全面升级，助力全行压降、退出潜在风险业务；完成“新一代授信后管理平台”项目建设，有效提升贷后管理质效。

制定并发布年度授信业务指导意见及补充指导意见，完成统一授信、固定资产贷款、流动资金贷款等制度修订完善；深入落实中央一揽子增量政策要求，推进信贷结构转型优化，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深耕清洁能源、高端装备制造等“八大赛道”，加大“两重”“两新”“三大工程”领域支持力度，积极支持新质生产力发展。全面提升扩大客群基础，做大做厚基础客群、做精做优中间客群、做深做透战略客群，有效平衡风险与收益。加大房地产、融资平台、中小金融机构、产能过剩、互联网贷款等重点领域管控力度。增强集中度风险管控，严控大额授信，强化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压降潜在风险客户，严控增量风险。

坚持做好前瞻管理主动化险，建立动态监测机制，开展重点领域专项排查，全面清查问题资产，持续完善不良资产管理处置流程，有序推进不良资产处置。坚持以现金清收为先，综合运用多种处置方式清收化解不良，成立抵债资产处置专项工作小组，有效处置历史遗留时间长、法律及权属关系复杂的抵债资产，最大程度提升不良处置质效，全力保障资产质量稳中向好。

02 流动性风险状况及管理对策

本行由董事会承担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建立了由董事会及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及下设资产负债委员会组成的流动性风险治理架构，负责制定和监督实施流动性风险管理战

略。监事会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流动性风险管理中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在执行层面，资产负债部牵头负责本行日常流动性风险管理，与风险管理部、金融市场、公司银行、零售银行、运营管理部等部门组成管理团队，构建了覆盖总分支机构、表内外业务、集团投资机构的有效管理体系。

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通过有效工具和方法，识别、计量、监测、控制流动性风险，保持全行合理流动性，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并能抵御压力情景下的流动性冲击，实现安全性、流动性和盈利性的协同发展。本行对流动性风险状况采取流动性限额指标监测和流动性缺口分析的方法。本行设置多层次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指标来量化、体现流动性风险偏好，包括监管限额、监测限额和内部管理限额。流动性缺口分析分为正常情况和危机情况。本行通过采用常规压力测试、临时性压力测试来分析应对流动性风险或冲击的能力。在流动性风险应急方面，本行基于不同的压力情景和危机情况，制定分级别的应急计划，设定并监控内外部流动性预警指标和应急计划触发指标，设立由预警指标启动流动性风险应急计划的触发机制。建立流动性风险报告机制，由流动性风险管理部门定期就流动性风险状况、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应急计划等有关事项向董事会及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及下设资产负债委员会报告。

2024年，本行坚持审慎的流动性风险偏好，实现流动性风险管理双支柱目标，即“实际流动性安全，指标流动性达标”，严格落实监管机构要求，完善流动性风险治理架构，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夯实各项基础工作，提高流动性风险管理系统化和精细化水平。主要措施包括:

一是修订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制度框架，设定流动性风险偏好、管理策略、操作程序、限额、重要业务条线管理措施等；完善头寸管理流程与风险控制、明确各部门职责，精细化防范和控制日间流动性风险。

二是坚持优化资产负债整体结构。一方面本行持续优化信贷结构，提高资产收益，不断加大信贷投放力度，努力服务好实体经济发展；另一方面本行强化稳定负债吸收，积极压降负债成本，通过多样化措施吸收客户存款，促进客户稳定存款增长。

三是积极发挥主动负债调节作用，合理期限错配，控制流动性成本。本行综合运用主动负债工具，兼顾日间流动性缺口和长期流动性错配，多样化渠道融入资金，包括发行金融债、吸收同业负债、央行中期借贷便利、再贷款、中央国库现金管理定期存款等，维持整体负债久期，提升负债的稳定性。

四是持续提升流动性管理数字化水平。本行持续迭代升级资产负债系统和头寸管理系统，一方面努力提升系统报表数据治理工作，不断优化资负系统数据处理功能，提升资负系统指标计量的准确性与及时性；另一方面积极完善头寸系统预报管理功能，实现全渠道覆盖的日间流动性管理，保障全行支付结算安全。

五是定期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与应急演练。本行定期开展集团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确保具备充足的优质流动性资产抵御流动性冲击。结合金融市场形势,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情景演练，检验应对流动性风险的处置能力,强化危机意识和危机应对能力。

反映流动性状况的有关指标具体列示如下：

（单位：%）

项目	监管标准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性比例	⩾ 25%	90.67%	92.23%	76.93%

注：本表所示监管指标按照当期适用的监管要求、定义及会计准则进行计算，比较期数据不作追溯调整。

报告期末，本公司的流动性敞口如下（不含衍生金融工具）：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即时偿还	1 个月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逾期 / 无期限	合计
流动性敞口	(812,986)	(104,041)	27,230	(4,504)	382,964	993,499	217,828	699,990

03 市场风险状况及管理对策

（1）银行账簿利率风险

本行建立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治理架构，明确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专门委员会及相关部门在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中的作用、职责及报告路线，保证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的有效性。本行主要从净利息收入和经济价值两个维度计量、分析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定期评估不同利率情景下利率变动对净利息收入和经济价值的影响，具体的计量方法包括但不限于重定价缺口分析、净利息收入分析、经济价值分析、压力测试等。本行建立定期报告制度，分析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成因、提出管理建议，合理调整资产负债规模结构、期限结构、利率结构，减少利率变动对盈利能力的潜在负面影响。

2024年本行密切关注经济金融及市场利率形势，积极贯彻落实各项政策要求，强化对利率风险的监测和管理，确保利率风险处于可承受范围内。一是完善制度体系，发文《北京银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程序》，修订《北京银行银行账簿利率管理年度指引》，完善职责权限、规范模型管理、优化限额体系、完善监测控制等内容，确保管理工作有章可循。二是加强限额管理，优化主动负债和债券投资策略，控制重定价错配缺口，在限额范围内平衡好利率风险与稳定净息差的双重目标。三是发行100亿元永续债，补充一级资本，提升抗风险能力。四是推进相关系统功能建设。加强贷款重定价周期监测，通过内部资金转移定价（FTP）系统优化引导贷款重定价周期调整。推动资产负债系统升级完善，优化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动态测算功能，提升测算准确性；完善内部管理报表体系，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

（2）银行账户汇率风险

2024年，本行积极应对外部环境变化和市场波动，坚持汇率风险中性原则，主动分析汇率变化影响，加强对外汇敞口的计量和监测；同时严格通过限额手段控制外汇敞口规模，合理匹配本外币资产负债，控制币种错配程度。报告期内，本行外汇敞口较小，整体汇率风险可控。

04 操作风险状况及管理对策

报告期内，本行通过强化制度流程、系统控制、检查监督等方式推动全行业务合规开展，持续增强全员风险抵御能力和风险防控意识。

强化机制建设，夯实管理根基。一是组织召开内控、操作风险与案防管理委员会会议，形成多项会议决议，充分发挥委员会机制作用，落实本行高管层各项操作风险防控举措。二是对标监管新规，完成《北京银行操作风险管理工作程序》《北京银行操作风险资本计量管理规定》等制度修订，为操作风险管理工作提供制度保障，确保管理工作上下贯通、执行有力、实施有据。

完善管理工具，优化业务流程。一是完成2024年度流程梳理并开展内控自评估工作，对总行新增、修订的体系文件进行梳理，持续识别风险，强化控制措施，提升全行员工风险识别和防范能力。二是根据全年指标的监测情况以及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开展关键风险指标重检工作。三是进一步完善操作风险压力测试机制，提升压力测试结果的准确性，更好地为资本充足率计算提供依据。

坚持问题导向，紧盯痛点难点。一是牵头制定并发布《北京银行2024年内控检查工作计划》，定期跟踪检查项目开展落实情况，将常态化风险防控做实做细。二是按季度开展案件风险排查工作，根据最新监管要求以及行内外典型案件，确定案件风险排查重点领域，做到重点关注、重点排查、重点防控。三是发布操作风险事件提示，梳理出高发及需要重点关注问题，向总行各业务条线及各分行发送风险事件提示，提示各机构引以为戒，避免问题屡查屡犯。

强化数智赋能，加快数业融合。持续推动操作风险管理系统完善工作，搭建内控检查及监管检查模块，实现从检查计划制定、执行到检查发现问题整改问责等全流程线上化管理，建立全生命周期的问题整改工作机制，提升整改问责质效。推进资本计量模块升级，完成法人层面及并表层面资本计量系统开发，实现计量的系统化、自动化要求。

05 合规风险状况及管理对策

报告期内，本行在全行范围内组织开展“合规文化建设年”活动，依托六方面24项具体任务实施，聚焦重点领域，通过强化制度全生命周期管理、加强系统建设、提升流程管理质效、打造“三强四专”业务团队，推动合规管理全员化、标准化。

宣教赋能，提升全行合规意识。一是成功举办规模最大的“合规第一课”活动。面向新入职大学生，总行首席风险官、分行风险官、总行风险合规部门负责人自上而下、分层分级、系统性地讲授“风险第一课”“合规第一课”，让新员工从入职第一天就牢固树立风险意识、合规意识。二是举办合规微视频大赛。开展“京彩合规、筑梦腾飞”微视频大赛，通过大赛，弘扬合规创造价值的文化，培育“合规从我做起、合规人人有责”的合规意识。三是开展特色化合规宣导。充分利用行报、京行京事、萤火社区、合规月刊、合规日日谈、合规手册等渠道开展贴近业务实际的合规宣教活动。四是编制《风险控制手册（2024年版）》《合规手册（2024年版）》，提炼监管要点，揭示重点业务风险隐患，推进合规管理更加贴合实际业务。五是按月开展“依法合规应知应会”系列测试，通过测试持续提升全员合规意识。

制度赋能，强化全生命周期管理。一是组织开展合规体系文件再评估。根据评估结论，督导各部门及时更新制度，力促各项合规体系文件满足监管要求，并与业务发展相一致。二是持续做好体系文件审核工作。本行坚持“严合规、守底线”的审核理念，夯实体系文件审核工作，推动总分行制度与监管要求保持一致，从源头上严控合规风险。三是跟踪督导监管文件落实情况。牵头梳理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等监管机构发布的文件，跟踪统计落实情况。四是持续开展新法规监测工作。关注并及时收集法律、监管最新动态，对监管要求和管理要点进行提示。五是提示业务部门对照监管新规制定制度与业务流程完善计划，并跟踪制度修订进度，确保行内制度与外部监管要求相适应。

数字赋能，做优合规管理系统。一是建立“智能、便捷、全面、及时”的智能合规管理平台。借助AI数据大模型能力，让合规管理更加智能。在智能合规管理平台一期实现制度、手册“掌上查、随时阅”的基础上，实现内外部制度AI问答、在线对比、快速核对，帮助用户快速理解法规政策。二是赋能分行管理能力，让合规管理更加个性化。设置分行合规专区，满足分行差异化的合规管理需求。

流程赋能，提升管理工作质效。一是牵头组织开展内控合规暨操作风险重点领域专项排查工作，通过排查及时发现潜在操作风险苗头，消除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风险隐患。二是牵头组织开展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自查工作，通过自查进一步完善了本行责任追究制度体系。三是牵头组织开展加强信贷管理专项自查清理工作，深入查找相关领域存在的“靠贷吃贷、以贷谋私”等突出问题，夯实信贷管理重点环节风险管控，筑牢廉洁、合规底线。

06 信息科技风险状况及管理对策

报告期内，本行遵循董事会确定的风险战略，紧密围绕监管机构政策要求，持续加强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科学、规范、有序开展风险防控工作，加速提升科技交付能力，向数字化深层次转型目标高效迈进，促进全行纵深高质量发展。

一是健全科技治理体系，充分发挥指导决策职能。加强金融科技工作研究规划和统筹协调，全面提高业技融合水平，统筹监督金融科技资源的有效运用。推进重大项目建设，深化总分行联动，加速生成业务能力价值。筑牢信息科技合规管理基础，深化机制变革，推进“人、财、物”透明化管控。

二是提振科技风险管理，不断完善风险防御机制。更加优质化、精细化提升信息科技风险管控能力，精准捕捉监管动态，有序推进风险监测、评估及整改工作实施。以全行“一盘棋”构建协同发展新生态，指导分行及投资机构提升管理质效，驱动集团化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与防控实力稳步增强。

三是做好信息安全防护，有力践行安全体系策略。完成大安全规划及企业级网络安全架构设计，相辅相成指引全行安全建设。夯实网络安全监管通报排查处置能力，提升整体网络安全保障水平。强化安全流程落地的执行向导、安全制度和数据的管理约束、安全平台工具的技术服务，全面支撑网络安全风险管控。

四是优化开发测试流程，精准防控软件研发风险。加强系统开发过程约束，确保研发过程合规可控。专注基础工具建设，提供更加完善的交付支持。完善质量管理项目全生命周期验证标准，设定软件质量“标尺”，逐步赋能开发工作。推动测试体系能力建设，提升测试工作精准化、高效化、创新化。

五是夯实信息系统根基，落实做稳系统保障体系。提升系统健壮性，在变更、事件、问题、可用性等方面建立管理流程机制，从根源避免风险情况发生，确保生产系统稳定运行。充分利用运维管理平台数据优势，深化应用容量基本要素，提升容量管理价值。持续完善和演练应急预案，有效应对事件发生并快速处置。

六是全面支撑业务连续，专注增强灾备能力建设。梳理升级改造应用系统，确保灾备功能完整性。制定合理的灾备切换工作策略，逐步推动常态化演练，维护灾备系统有效性。加强灾备资源建设，夯实提升接管效能，充分验证容灾水平，有效提升应对重大突发事件的综合处置能力。

七是提升外包风险管理，规范外包活动有序开展。系统性分析识别外包风险，提升信息科技外包风险处置水平。完善外包安全管理要求，加强信息科技外包服务提供商和人员管理。持续监测外包服务质量、技术水平和综合能力，针对外包活动建立专项检查机制，确保外包服务异常行为“早发现、早处置”。

在完备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体系下，本行持续强化“系统思维”，全面“狠抓落实”，确保行稳致远。

07 声誉风险状况及管理对策

本行高度重视声誉风险管理工作，全面夯实声誉风险管理基础，持续提升声誉风险管理能力。报告期内，本行声誉风险管理工作有效落实，未发生重大声誉风险事件。

完善制度体系

落实《银行保险机构声誉风险管理办法(试行)》要求，推进声誉风险管理相关制度的更新、完善工作，修订《北京银行声誉风险管理规定》与《北京银行声誉风险“矩阵式”管控操作规程》。

压实工作责任

切实发挥声誉风险管理“三道防线”作用，明确各单位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并设立声誉风险管理专岗，提升能力、加强沟通、协同配合，持续提升全行声誉风险防控质效。

强化常态化管理

健全声誉风险隐患定期排查、事前评估机制；加强声誉风险前瞻研判，落实舆情监测机制、分级报告机制、应对处置机制，加大声誉风险前瞻统筹力度，提升声誉风险应对处置能力。

第四节

公司治理

北京银行 2024 年年度报告

BANK OF BEIJING CO., LTD. 2024 ANNUAL REPORT

4.1 本行公司治理基本情况

本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监管机构的规章制度，构建了“三会一层”的现代公司治理架构，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管理层为执行机构的有效公司治理架构。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认真落实监管部门相关规定，结合本行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本行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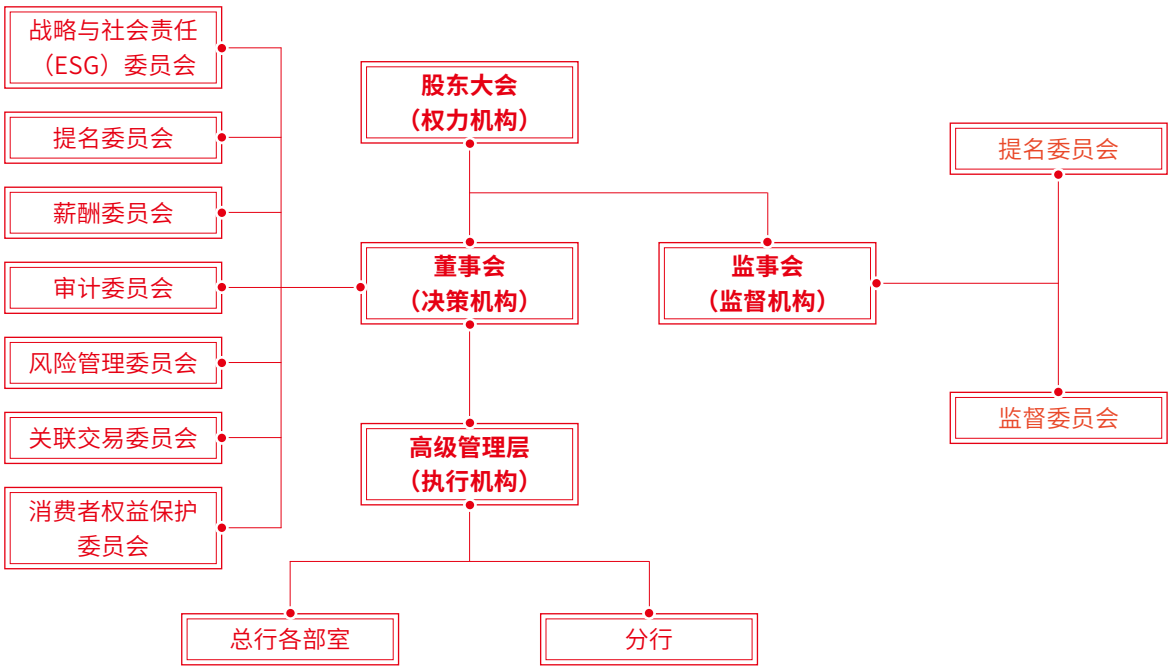

4.2 关于股东和股东大会

4.2.1 股东大会的职责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负责决定本行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监事会报告以及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作出决议，修改章程等。

4.2.2 股东大会的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地点	议案审议情况	议案听取情况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3 月 18 日 北京	关于选举钱华杰先生为董事的议案	《2023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 年 5 月 16 日 北京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3 年度财务报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聘请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对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关于对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关于对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关于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关于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关于发行资本补充工具的议案。	《2023 年度董监高履职评价结果的报告》《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7 月 18 日 北京	关于选举部分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李晓慧女士为外部监事的议案、关于与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存款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12 月 25 日 北京	关于修订《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选举杨书剑先生为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 Johannes Hermanus de Wit 先生为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 Johannes Franciscus Grisel 先生为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张传红先生为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杨涛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 2025-2026 年度非资本类金融债券发行的议案、关于《2024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注：董事出席情况详见“4.3.3 报告期内董事履职情况”。

4.3 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4.3.1 董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均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制定本行的重大方针和政策，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制订年度财务预算、利润分配方案等，为本行提升经营管理水平提供了坚实的保障。2024 年，董事会共召开会议 9 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会会议情况	
董事会会议召开总次数	9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9
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会议召开日期	2 月 28 日、4 月 10 日、4 月 26 日、6 月 13 日、6 月 24 日、8 月 29 日、10 月 9 日、10 月 30 日、12 月 5 日
审议议案或听取汇报情况	审议了定期报告、董事会工作报告、提名董事候选人等 119 项议案； 听取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2024 年上半年经营情况和下半年工作计划、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工作计划安排等 22 项议案。

4.3.2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1. 董事会战略与社会责任（ESG）委员会

会议次数	6
会议召开日期	2 月 21 日、4 月 3 日、6 月 6 日、8 月 21 日、9 月 29 日、11 月 29 日
审议议案或听取汇报情况	审议了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和 2024 年度工作计划、2024 年投资计划报告、北京银行“十四五”时期发展规划战略评估报告（2023 年度）等 12 项议案； 听取了董事会战略与社会责任（ESG）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意见落实情况等 6 项议案。

2. 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

会议次数	8
会议召开日期	2 月 6 日、4 月 3 日、4 月 22 日、6 月 6 日、7 月 15 日、8 月 22 日、10 月 25 日、11 月 29 日
审议议案或听取汇报情况	审议了 2023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修订《北京银行关联交易管理规定》等 25 项议案； 听取了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意见落实情况等 8 项议案。

3. 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

会议次数	4
会议召开日期	3 月 29 日、5 月 30 日、8 月 22 日、11 月 26 日
审议议案或听取汇报情况	听取了 2023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2023 年度全行资产质量报告、2023 年度不良资产处置委员会工作报告等 43 项议案。

4. 董事会薪酬委员会

会议次数	3
会议召开日期	2 月 23 日、3 月 21 日、11 月 26 日
审议议案或听取汇报情况	审议了关于修订《北京银行薪酬管理规定》、北京银行 2024 年绩效考核实施方案、2023 年度董事会及董事履职评价报告等 6 项议案； 听取了董事会薪酬委员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意见落实情况、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层 2023 年度述职报告等 4 项议案。

5.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会议次数	6
会议召开日期	2 月 22 日、4 月 8 日、6 月 7 日、8 月 21 日、10 月 9 日、12 月 4 日
审议议案或听取汇报情况	审议了关于初步审核钱华杰先生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初步审核郭轶锋先生副行长任职资格、初步审核徐毛毛女士副行长任职资格等 9 项议案。 听取了北京银行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层 2023 年度述职报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意见落实情况等 6 项议案。

6.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会议次数	6
会议召开日期	2 月 22 日、3 月 28 日、4 月 19 日、8 月 22 日、10 月 25 日、11 月 29 日
审议议案或听取汇报情况	审议了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3 年度财务报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等 23 项议案； 听取了内部控制管理建议书整改情况报告、2023 年度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管理情况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意见落实情况等 15 项议案。

7.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会议次数	2
会议召开日期	3 月 20 日、8 月 21 日
审议议案或听取汇报情况	审议了关于《2023 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总结及 2024 年工作计划》、关于修订《北京银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规定》、关于《2024 年上半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总结及下半年工作计划》的议案； 听取了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意见落实情况等 2 项议案。

4.3.3 报告期内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积极参加董事会及下设专门委员会各项会议，出席股东大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积极参加培训调研活动，勤勉尽责履行董事职责，助推全行高质量发展。

姓名	股东大会	董事会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						
			战略与社会责任(ESG)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	关联交易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实际出席次数 / 应出席次数								
霍学文	4/4	9/9	6/6	-	-	-	-	-	2/2
杨书剑	4/4	9/9	-	-	4/4	-	-	3/3	-
钱华杰	2/4	9/9	-	-	-	-	6/6	-	2/2
Johannes Hermanus de Wit	3/4	9/9	6/6	-	-	8/8	-	-	-
成苏宁	2/2	5/5	-	-	2/2	-	-	-	-
张光华	4/4	9/9	6/6	-	-	-	-	3/3	-
赵丽芬	4/4	9/9	-	6/6	4/4	-	6/6	-	2/2
杨运杰	4/4	9/9	6/6	-	4/4	8/8	-	-	-
王瑞华	4/4	9/9	-	6/6	-	8/8	-	3/3	-
瞿强	4/4	9/9	-	6/6	4/4	4/4	6/6	-	-
Praveen Khurana	3/3	6/9	-	-	4/4	-	-	-	-
李心福	0/1	6/6	-	3/3	-	-	-	-	-
刘希普	3/3	9/9	-	-	-	8/8	-	-	-

4.3.4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4 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4.4.1 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监事均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对本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履职尽责情况、财务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进行有效监督，积极维护本行、股东、职工、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监事会会议情况	
监事会会议召开总次数	9
会议召开日期	2 月 29 日、4 月 10 日、4 月 26 日、6 月 13 日、6 月 24 日、8 月 29 日、10 月 9 日、10 月 30 日、12 月 5 日
审议议案或听取汇报情况	审议了定期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提名监事候选人等 16 项议案； 听取了本行经营情况、“十四五”时期发展规划执行情况评估报告等 133 项汇报。

监事会监督委员会会议情况	
会议次数	6
会议召开日期	2 月 22 日、3 月 28 日、4 月 19 日、8 月 22 日、10 月 25 日、11 月 29 日
审议议案或听取汇报情况	审议了关于修订《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监督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听取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监管指标体系报告、财务报告、审计部工作情况等 36 项汇报。

监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情况	
会议次数	6
会议召开日期	2 月 23 日、3 月 21 日、4 月 10 日、4 月 19 日、6 月 13 日、11 月 26 日
审议议案或听取汇报情况	审议了履职评价报告、初步审核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 5 项议案； 听取了绩效考核实施方案、经营业绩考评奖励结果等 8 项汇报。

报告期内，本行监事会积极开展实地调研、不断加强自身建设，并组织监事参加或列席股东大会 4 次、董事会现场会议 9 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9 次，有效发挥监事会监督职能。

4.4.2 报告期内监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监事积极参加监事会及下设专门委员会各项会议，列席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现场会议，认真审议议案，针对本行重大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内控建设等方面提出意见和建议，积极参加培训，勤勉履行监督职责。

姓名	监事会	监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		股东大会	董事会
		监事会提名委员会	监事会监督委员会		
	实际出席次数 / 应出席次数				
曾颖	9/9	-	-	3/3	8/9
周一晨	9/9	-	-	3/4	9/9
谭宁	8/9	-	-	4/4	8/9
李健	9/9	6/6	6/6	3/3	9/9
李晓慧	9/9	6/6	6/6	4/4	9/9
徐林	9/9	-	4/6	4/4	9/9
李建营	9/9	-	-	4/4	8/9
吴文杰	9/9	6/6	-	4/4	9/9

4.4.3 报告期内监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5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5.1 基本情况一览表

姓名	性别	职务	出生年份	任期	报告期从本行领取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报告期内是否在关联方取酬	期初持股（股）	期末持股（股）
现任董事								
霍学文	男	董事长	1965	2022.3 至任职期满	69.85	否	-	-
钱华杰	男	董事	1968	2021.3 至任职期满	64.88	否	2,000	2,000
Johannes Hermanus de Wit	男	董事 原副行长	1962	董事：2013.12 至任职期满 副行长：2013.12 至 2024.12	204.86	是	-	-
Johannes Franciscus Grisel	男	董事	1959	2024.12 至任职期满	--	是	-	-
成苏宁	男	董事	1984	2023.12 至任职期满	--	是	-	-
韩雪松	男	董事	1967	2025.2 至任职期满	--	是	3,170	3,170
张传红	男	董事	1970	2024.12 至任职期满	--	是	-	-
张光华	男	独立董事	1957	2018.12 至任职期满	60.40	是	-	-
赵丽芬	女	独立董事	1959	2018.12 至任职期满	61.60	否	100,000	300,000
杨运杰	男	独立董事	1966	2018.12 至任职期满	61.60	是	20,000	20,000
王瑞华	男	独立董事	1962	2019.12 至任职期满	60.40	是	30,000	30,000
瞿强	男	独立董事	1966	2021.7 至任职期满	59.20	是	200,000	200,000
杨涛	男	独立董事	1974	2024.12 至任职期满	--	是	-	-
刘霄仑	男	独立董事	1972	2025.2 至任职期满	--	是	-	-
现任监事								
谭宁	男	监事	1969	2023.12 至任职期满	-	是	-	-
李晓慧	女	外部监事	1967	2021.7 至任职期满	54.00	是	-	-
徐林	男	外部监事	1962	2022.7 至任职期满	49.80	是	-	-

李建营	男	监事	1971	2021.6 至任职期满	217.49	否	680,063	680,063
吴文杰	女	监事	1971	2018.12 至任职期满	171.82	否	51,660	51,660
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戴炜	男	副行长	1972	2023.5 至任职期满 2025.3 起 代为履行行长职责	70.49	否	-	-
郭轶锋	男	副行长	1980	2024.10 至任职期满	16.30	否	69,673	-
徐毛毛	女	副行长	1970	2024.11 至任职期满	10.87	否	209,604	209,604
曹卓	男	董事会秘书 首席财务官	1981	董事会秘书：2022.8 至任职期满 首席财务官：2023.11 至任职期满	210.67	否	170,000	200,000
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杨书剑	男	原董事 原行长	1969	董事：2014.5 至 2025.2 行长：2017.12 至 2025.2	69.85	否	800,046	800,046
Praveen Khurana	男	原董事	1972	2019.12 至 2024.12	--	是	-	-
刘希普	男	原董事	1971	2021.9 至 2024.12	--	是	-	-
李心福	男	原董事	1972	2023.12 至 2024.12	--	是	-	-
高峰	男	原独立董事	1964	2023.6 至 2024.6	--	否	-	-
曾颖	女	原监事	1964	2016.12 至 2024.12	26.86	否	55,000	55,000
周一晨	男	原监事	1971	2004.6 至 2025.1	28.80	是	1,546,171	1,635,571
李健	女	原外部监事	1953	2018.12 至 2024.12	54.60	是	-	-
王健	男	原副行长	1964	2017.7 至 2024.11	59.44	否	633,969	633,969
韩旭	男	原副行长	1978	2023.5 至 2024.5	22.64	否	32,900	32,900

注：1、2024 年 12 月 25 日，北京银行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选举 Johannes Franciscus Grisel 先生、张传红先生为董事、选举杨涛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其中 Johannes Franciscus Grisel 先生、张传红先生任职资格尚需取得监管机构核准；
2、2025 年 2 月 20 日，北京银行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选举韩雪松先生为董事、选举刘霄仑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韩雪松先生、刘霄仑先生任职资格尚需取得监管机构核准；
3、2025 年 2 月 28 日，本行董事会二〇二五年第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戴炜先生代为履行行长职责的议案》，同意由本行副行长戴炜先生代为履行行长职责，代为履职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新任行长任职资格获监管机构核准之日止；
4、2025 年 3 月 31 日，本行董事会二〇二五年第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戴炜先生为行长的议案》，其任职资格尚需取得监管机构核准；
5、本表人员报告期内股份变动原因均为二级市场买卖；
6、上述本公司已确认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税前报酬总额为 1,706.42 万元。

递延支付情况

本企业负责人 2023 年度薪酬的其余部分为：

姓名	2023 年度税前报酬的其余部分（万元）
霍学文	40.12
钱华杰	36.11
戴炜	188.49

离任的本企业负责人 2023 年度薪酬的其余部分为：

姓名	2023 年度税前报酬的其余部分（万元）
杨书剑	40.12
曾颖	32.92
王健	30.97
韩旭	207.57

其他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的其余部分为：

姓名	2023 年度税前报酬的其余部分（万元）
Johannes Hermanus de Wit	101.45
梁岩	153.85
李建营	193.22
曹卓	151.17
吴文杰	87.15

4.5.2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和其他单位任职情况一览表

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股东单位	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Johannes Hermanus de Wit	ING BANK N.V.	董事总经理 政策和流程负责人	2025 年 1 月
Johannes Franciscus Grisel	ING BANK N.V.	董事总经理 政策研究负责人	2023 年 7 月
韩雪松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与资本管理部部长	2024 年 7 月
谭宁	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党委委员	2022 年 6 月

2. 在除股东单位外的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其他单位	担任的职务
成苏宁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张传红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张光华	社会价值投资联盟	主席团成员
赵丽芬	中央财经大学	经济学院教授
杨运杰	中央财经大学	经济学院教授
王瑞华	中央财经大学	粤港澳大湾区（黄埔）研究院执行院长、教授
瞿强	中国人民大学	财政金融学院教授
杨涛	中国社会科学院	金融研究所研究员
刘霄仑	北京国家会计学院	教研中心副教授
李晓慧	中央财经大学	会计学院教授
徐林	中美绿色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戴炜	城银清算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4.5.3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考评激励机制及薪酬情况

本行已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作出明确规范，并不断完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评价体系与激励约束机制。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中纳入北京市市属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范畴的人员，薪酬按照北京市市属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制度执行；未纳入北京市市属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范畴的人员，其薪酬按照《北京银行薪酬管理规定》执行。业绩评价坚持战略导向，兼顾效益、风险及可持续发展目标；绩效薪酬的 40% 实行延期支付，延期支付期限不少于 3 年，其中主要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延期支付的比例达到 50%。

4.5.4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5.5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报告期末职务	任期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Johannes Hermanus de Wit	董事	董事：2013.12 至任职期满 副行长：2013.12 至 2024.12	不再担任本行副行长	职务调整
Johannes Franciscus Grisel	董事	2024.12 至任职期满	担任本行董事	股东大会选举
张传红	董事	2024.12 至任职期满	担任本行董事	股东大会选举
杨涛	独立董事	2024.12 至任职期满	担任本行独立董事	股东大会选举
Praveen Khurana	-	2019.12 至 2024.12	不再担任本行董事	职务调整
高峰	-	2023.6 至 2024.6	不再担任本行独立董事	个人原因
李心福	-	2023.12 至 2024.12	不再担任本行董事	职务调整
刘希普	-	2021.9 至 2024.12	不再担任本行董事	职务调整
曾颖	-	2016.12 至 2024.12	不再担任本行监事	到龄退休
李健	-	2018.12 至 2024.12	不再担任本行监事	任期届满
郭轶锋	副行长	2024.10 至任职期满	担任本行副行长	职务调整
徐毛毛	副行长	2024.11 至任职期满	担任本行副行长	职务调整
韩旭	-	2023.5 至 2024.5	不再担任本行副行长	职务调整
王健	-	2017.7 至 2024.11	不再担任本行副行长	到龄退休

4.5.6 现任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工作经历

霍学文先生 党委书记、董事长、董事会战略与社会责任（ESG）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

主要职务

2022 年 2 月至今担任本行党委书记
2022 年 3 月至今担任本行董事长

其他职务

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财政经济委员会委员

教育背景、专业资格

南开大学经济学博士、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博士
研究员、高级政工师、副教授

过往经历

霍学文先生于 2018 年 11 月至 2022 年 2 月担任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北京市金融工作局）党组书记、局长；2009 年 2 月至 2018 年 11 月担任北京市金融工作局党组书记、副局长、局长，其间：2010 年 7 月至 2010 年 10 月参加加拿大蒙特利尔银行挂职培训；2007 年 7 月至 2009 年 2 月担任北京市发展改革委党组成员、副主任，市金融办主任（兼）；2005 年 1 月至 2007 年 7 月担任北京市国资委党委委员、副主任；2001 年 11 月至 2005 年 1 月担任中共北京市委金融工委副书记；1998 年 12 月至 2001 年 11 月担任中国证监会政策研究室国际调研处副处长、处长，国际合作部国际合作处处长；1997 年 5 月至 1998 年 12 月担任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办公室干事、助理调研员；1989 年 6 月至 1997 年 5 月任南开大学经济学院金融学系教师、副教授。

钱华杰先生 党委副书记、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

主要职务

2020 年 12 月至今担任本行党委副书记
2021 年 3 月至今担任本行董事

教育背景、专业资格

首都师范大学思想政治教育专业学士

过往经历

钱华杰先生于 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2 月担任本行党委委员、北京市纪委市监委驻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纪检监察组组长，2017 年 7 月至 2019 年 11 月担任北京市纪委常委、秘书长、市监委委员，2017 年 1 月至 2017 年 7 月担任市纪委常委、市监委委员，2012 年 7 月至 2017 年 1 月担任市纪委常委，2008 年 6 月至 2012 年 7 月先后担任市纪委副局级、市纪委办公厅主任、监察局副局长。之前，钱华杰先生在市纪委从事相关工作。

Johannes Hermanus de Wit 先生（荷兰国籍） 董事、董事会战略与社会责任（ESG）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委员

主要职务

2013 年 12 月至今担任本行董事

其他职务

ING 银行董事总经理、政策和流程负责人

教育背景、专业资格

荷兰乌得勒支大学地理学硕士、美国罗彻斯特大学工商管理硕士、荷兰伊拉斯谟大学工商管理硕士

过往经历

Johannes Hermanus de Wit先生于2025年1月至今担任ING董事总经理、银行政策和流程负责人，2013年12月至2024年12月担任本行副行长，2010年10月至2013年8月担任ING银行（土耳其）零售银行首席执行官，2008年1月至2010年10月任ING直销银行（英国）首席执行官，2002年7月至2008年1月任ING人寿保险（日本）总裁兼首席执行官、ING共同基金（日本）主席，2001年8月至2002年6月任ING集团总部（荷兰）项目经理，1998年9月至2001年8月任ING人寿保险（智利）战略与商务总监，1997年6月至1998年9月任ING Afore Bital养老基金（墨西哥）首席财务官兼董事会成员，1989年4月至1997年5月期间担任ING人寿保险（荷兰）集团内团体养老金团队负责人、荷兰西部区域团体养老金业务负责人等职务，1987年11月至1989年3月任荷兰皇家海军中尉，1986年8月至1987年11月任荷兰巴克咨询公司顾问。

Johannes Franciscus Grisel 先生（荷兰国籍） 董事

主要职务

2024 年 12 月至今担任本行董事

其他职务

ING 银行董事总经理、政策研究负责人，泰国 TTB 银行董事

教育背景、专业资格

荷兰奈耶诺德工商大学工商管理硕士

过往经历

Johannes Franciscus Grisel 先生于 2023 年 7 月至今担任 ING 银行董事总经理、政策研究负责人。2018 年 7 月至 2023 年 7 月，由 ING 银行派驻担任泰国 TTB 银行首席风险官。2015 年 9 月至 2018 年 3 月，担任泰国 TMB 银行非执行董事。此外，曾担任 ING 银行风险首席运营官、公司操作风险管理部负责人、非金融风险管理部全球主管，以及 ING 银行俄罗斯分行行长、ING 银行乌克兰分行行长、ING 银行新加坡分行行长、ING 银行东京分行行长等职务。

成苏宁先生　董事、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主要职务

2023 年 12 月至今担任本行董事

其他职务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建信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董事

教育背景、专业资格

伊利诺伊大学芝加哥分校工商管理金融专业硕士

过往经历

成苏宁先生于 2025 年 1 月至今担任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2023 年 2 月至 2025 年 1 月担任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金融服务业部部门经理（原金融产业投资部经理）。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2 月担任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功能产业投资部部门经理（原城市功能与社会事业投资部总经理）。2018 年 4 月至 2020 年 11 月担任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功能与社会事业投资部副总经理。2013 年 4 月至 2018 年 4 月历任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功能与社会事业投资部项目主管、项目经理、高级项目经理。

韩雪松先生　董事

主要职务

2025 年 1 月至今担任本行董事

其他职务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与资本管理部部长、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京能同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健康养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京能数字产业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古北水镇旅游有限公司董事、京能服务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教育背景、专业资格

中共北京市委党校本科
工程师

过往经历

韩雪松先生于 2024 年 7 月至今，担任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与资本管理部部长。2018 年 5 月至 2024 年 7 月，担任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产权与资本运营部副部长。2014 年 12 月至 2018 年 5 月，担任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业管理部副主任。此前在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从事相关工作。2018 年至 2023 年期间，先后任成都银行董事、监事。

张传红先生　董事

主要职务

2024 年 12 月至今担任本行董事

其他职务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财务总监，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教育背景、专业资格

厦门大学会计学本科

过往经历

张传红先生于 2025 年 1 月至今，担任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财务总监。2022 年 4 月至 2024 年 12 月，担任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与资产管理部首席专业师、副主任。2020 年 12 月至 2022 年 4 月，中国三峡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2 月，中国三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总会计师。此前长期在三峡集团工作。

张光华先生　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战略与社会责任（ESG）委员会委员

主要职务

2018 年 12 月至今担任本行独立董事

其他职务

社会价值投资联盟主席团成员、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盟浪可持续数字科技（深圳）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中邮邮惠万家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

教育背景、专业资格

西南财经大学经济学博士

过往经历

张光华先生曾任国家外汇管理局政策研究室副主任、计划处处长，中国人民银行海南省分行副行长，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党委副书记、副行长，广东发展银行党委副书记、行长，招商银行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副行长、副董事长，永隆银行副董事长、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招银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董事长、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赵丽芬女士　独立董事、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

主要职务

2018 年 12 月至今担任本行独立董事

其他职务

中央财经大学原副校长、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首都女教授协会理事

教育背景、专业资格

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博士

过往经历

赵丽芬女士于 1985 年 7 月至今在中央财经大学工作，历任中央财经大学经济管理系主任兼党总支书记、研究生部主任、校长助理兼研究生部主任、校长助理兼研究生院院长、副校长。其间，1991 年 12 月至 1993 年 6 月在日本筑波大学作教育部公派访问学者。

杨运杰先生　独立董事、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战略与社会责任（ESG）委员会委员、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委员

主要职务

2018 年 12 月至今担任本行独立董事

其他职务

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教育部高等学校经济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教育背景、专业资格

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博士

过往经历

杨运杰先生于 2016 年 7 月至今担任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研究生部常务副主任、经济学院院长、研究生院常务副院长、教务处处长。

王瑞华先生　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委员

主要职务

2019 年 12 月至今担任本行独立董事

其他职务

中央财经大学粤港澳大湾区（黄埔）研究院执行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全国工商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独立董事委员会委员、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京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

教育背景、专业资格

中央财经大学管理学博士

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

过往经历

王瑞华先生于 1983 年 7 月至今在中央财经大学工作，历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财务会计教研室主任、研究生部副主任，MBA 教育中心主任、商学院院长兼 MBA 教育中心主任，中央财经大学商学院教授，中央财经大学粤港澳大湾区（黄埔）研究院执行院长。

瞿强先生　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委员

主要职务

2021 年 7 月至今担任本行独立董事

其他职务

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教授、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中国财政金融政策研究中心”主任、中国人民大学中国资本市场研究院副院长、中国金融学会理事、中原信托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诚通国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教育背景、专业资格

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经济学博士

过往经历

瞿强先生于 1998 年 6 月至今在中国人民大学工作。

杨涛先生　独立董事

主要职务

2024 年 12 月至今担任本行独立董事

其他职务

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研究员、中国社会科学院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副主任、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金融科技研究院监事

教育背景、专业资格

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学博士
中国注册会计师、律师

过往经历

杨涛先生于 2003 年 8 月至今，担任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研究员；2015 年 11 月至今，兼任中国社会科学院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副主任。2017 年 12 月至今，担任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5 月至今，担任北京金融科技研究院监事。

刘霄仑先生　独立董事

主要职务

2025 年 1 月至今担任本行独立董事

其他职务

北京国家会计学院副教授、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重汽（香港）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教育背景、专业资格

南开大学管理学博士
中国注册会计师
美国注册舞弊审查师

过往经历

刘霄仑先生于 2000 年 6 月起任国家会计学院教师，2005 年 1 月起任北京国家会计学院副教授。此前在安达信·华强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张陈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

李建营先生　监事

主要职务
2021 年 6 月至今担任本行监事

其他职务
本行零售业务总监、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办公室（“接诉即办”办公室）主任、个人信贷部总经理、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北京市支付清算协会副会长、北京秉正银行业消费者权益保护促进中心第二届理事会理事

教育背景、专业资格
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

过往经历
李建营先生于 2020 年 4 月至 2022 年 3 月担任乌鲁木齐分行党委书记，2016 年 7 月至 2022 年 7 月担任零售银行部总经理，2013 年 7 月至 2017 年 7 月担任个贷管理部副总经理，2012 年 12 月至 2013 年 7 月担任公司银行部总经理助理，2003 年 3 月至 2012 年 12 月先后担任右安门支行行长助理、副行长，月坛支行副行长（主持）、行长，建国支行行长，1996 年 6 月至 2003 年 3 月在业务发展部、个人业务部等部门工作。

吴文杰女士　监事、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主要职务
2018 年 12 月至今担任本行监事

其他职务
本行审计部总经理

教育背景、专业资格
北京商学院会计学本科
高级审计师

过往经历
吴文杰女士于 2018 年 6 月至 2022 年 5 月担任审计部副总经理（主持），2012 年 12 月至 2018 年 6 月担任审计部副总经理，2008 年 12 月至 2012 年 12 月担任审计部总经理助理，1996 年 7 月至 2008 年 12 月在审计部从事审计相关工作。之前，吴文杰女士在北京市审计局从事相关工作。

谭宁先生　监事、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委员

主要职务

2023 年 12 月至今担任本行监事

其他职务

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

教育背景、专业资格

南开大学货币银行学硕士

中国精算师

过往经历

谭宁先生于 2018 年加入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曾于多家险企担任高管，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6 月担任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2 月担任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总监，2011 年 5 月至 2013 年 12 月担任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5 年 3 月至 2011 年 5 月历任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总经理、江苏分公司总经理等。

李晓慧女士　外部监事、监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委员

主要职务

2021 年 7 月至今担任本行外部监事

其他职务

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建设会计学会副监事长、中国内部审计协会学术委员会委员、中国会计学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教育背景、专业资格

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博士

过往经历

李晓慧女士于 2001 年 7 月至 2003 年 8 月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专业标准部参与制定独立审计准则，1997 年 1 月至 1998 年 8 月在河北省财政厅国有资产管理局从事国有资本运营研究工作，1996 年 8 月至 1997 年 1 月任沧狮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1993 年 4 月至 1996 年 7 月任沧州会计师事务所涉外部经理。

徐林先生　外部监事、监事会监督委员会主任委员

主要职务

2022 年 7 月至今担任本行外部监事

其他职务

中美绿色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全联并购公会党委书记、常务会长、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国民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城市科学研究会监事长、北京绿色金融协会理事长、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盘古智库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清华大学中国发展规划研究院高级研究员等

教育背景、专业资格

南开大学经济学硕士、新加坡国立大学公共管理硕士

过往经历

徐林先生于 2018 年 10 月至 2020 年 3 月担任中美绿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06 年 7 月至 2018 年 9 月历任国家发改委财政金融司司长、发展规划司司长、城市和小城镇改革发展中心主任，1989 年 8 月至 2006 年 7 月历任国家计委长期规划司结构处副处长、处长、副司长。

戴炜先生　党委副书记、副行长（代为履行行长职责）

主要职务

2023 年 5 月至今担任本行副行长
2025 年 2 月至今担任本行党委副书记
2025 年 3 月至今代为履行本行行长职责

教育背景、专业资格

北京大学经济学硕士
高级经济师

过往经历

戴炜先生于2017年8月至2023年9月历任本行行长助理、公司业务总监，2020年3月至2023年2月历任北京分行党委书记、行长，2017年11月至2018年11月历任城市副中心分行党委书记、行长，2009年9月至2017年11月历任长沙分行副行长、党委书记、行长，1995年7月至2009年8月分别在中国建设银行和招商银行从事相关工作。

郭轶锋先生　副行长

主要职务

2024年10月至今担任本行副行长

教育背景、专业资格

中央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

高级经济师

过往经历

郭轶锋先生于2021年12月至2024年8月任城市副中心分行党委书记、行长，2021年10月至2021年12月任城市副中心分行党委书记，2020年4月至2021年10月任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16年8月至2020年4月历任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副主任、党群工作部（机关党委办公室）副主任、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主持），2015年2月至2016年8月任南宁工作室负责人，2009年1月至2015年2月历任燕京支行副行长、建国支行副行长（主持）、沙滩支行副行长（主持）、燕京支行副行长（主持）、燕京支行行长，2003年7月至2009年1月在朝外支行、组织人事部门从事相关工作。

徐毛毛女士　副行长

主要职务

2024 年 11 月至今担任本行副行长

教育背景、专业资格

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

高级经济师

过往经历

徐毛毛女士于 2023 年 11 月至今任本行首席风险官，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1 月任本行行长助理，2020 年 9 月至 2023 年 11 月任深圳分行行长，2020 年 5 月至 2023 年 10 月任深圳分行党委书记，2017 年 10 月至 2020 年 5 月任文创金融事业总部总经理，2015 年 10 月至 2020 年 3 月先后任小企业事业部副总经理（主持）、总经理，2010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北京管理部副总经理，2010 年 1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中小企业事业部副总经理（主持），1996 年 6 月至 2010 年 1 月先后在本行信贷管理部、资产保全部、贷后管理部、中小企业部等部门工作。之前，徐女士曾在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等单位从事相关工作。

曹卓先生　董事会秘书、首席财务官

主要职务

2022 年 8 月至今担任本行董事会秘书
2023 年 11 月至今担任本行首席财务官

教育背景、专业资格

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硕士
高级会计师

过往经历

曹卓先生于2020年3月至今任资产负债部总经理，2018年9月至2023年11月任首席财务官助理，2018年9月至2020年3月任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2017年11月至2018年10月任长沙分行行长，2017年7月至2018年8月任长沙分行党委书记，2016年7月至2017年11月任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2016年2月至2016年7月任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助理，2012年12月至2016年2月先后任利率市场化办公室主任助理、司库管理中心（二级）主任助理、副主任，2009年8月至2012年12月任公司银行总部综合室经理、公司银行总部公司综合统计室经理，2005年8月至2009年8月先后在双榆树支行、公司银行分销部从事相关工作。

4.6 员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共有从业人员 20,138 人，其中派遣员工 1,653 人，本行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人员 2,054 人。主要子公司共有员工 3,332 人，其中派遣员工 76 人。

4.6.1 专业构成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共有管理人员 2,549 人，支持保障人员 1,506 人，业务人员 16,083 人。具体情况如下：

专业情况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2,549	13%
支持保障人员	1,506	7%
业务人员	16,083	80%

4.6.2 教育程度

截至报告期末，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占比 94%。具体情况如下：

学历	人数	占比
研究生及以上	5,260	26%
本科	13,725	68%
大专及以下	1,153	6%

4.6.3 薪酬政策

本行薪酬及考评政策与战略发展目标保持高度一致，通过发挥激励约束机制作用，促进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实现战略目标的落地。业绩评价指标包括合规经营、风险管理、经营效益、发展转型和社会责任类，综合反映当期成果与可持续发展能力。

根据监管要求及经营管理需要，本行制定完善了《北京银行绩效薪酬延期支付与追索扣回管理办法》，对本行管理的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全面风险管理相关的岗位人员建立绩效薪酬延期支付与追索扣回机制，延期比例为 40%，其中任职资格由监管部门批复的总监及以上高级管理人员延期比例为 50%，延期支付期限不低于 3 年。对于规定期限内出现违法违纪违规、大额潜在风险或资产损失超常暴露等情况，

将根据监管政策及本行有关规定，按危害后果大小和相关责任认定处理结果对延期支付绩效薪酬予以冻结、止付、清零和追索扣回。

4.6.4 培训计划

坚持党建引领，围绕本行中心工作，以改革创新精神谋划开展培训工作。牢牢把握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主线，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强化政治理论和党性修养学习，坚持不懈用党的创新理论统一全行思想意志行动。聚焦金融“五篇大文章”和全行深化数字化转型、建设“五大特色银行”等战略目标，加强业务知识和岗位能力培训，不断提升思维认知水平和工作落实能力。加强培训品牌建设，围绕重点人群和重点业务，建设一批特色培训品牌、标杆培训项目，助力“学习型银行”建设提质增效。建好线上学习平台，完善“线下集中培训 + 线上日常学习”双向驱动的培训体系。坚持守正创新，做到务实管用，为高素质人才队伍建设和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4.7 利润分配政策

4.7.1 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情况

本行在《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规定：本行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法规的前提下，本行每一年度实现的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一般准备和支付优先股股东股息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可以进行现金分红，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可分配利润的 10%。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是

4.7.2 利润分配政策的执行情况

1. 近三年（含报告期）利润分配方案或预案

（1）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24年度，以总股本211.43亿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2024年度末期现金股利2.00元人民币（含税，下同），合计人民币42.29亿元；叠加中期已派发的现金股利25.37亿元人民币（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1.20元人民币），2024年度每10股合计派送现金股利3.20元人民币，本年度派发现金股利合计人民币67.66亿元。

（2）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23年度，以总股本211.43亿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3.20元人民币（含税），合计人民币67.66亿元（含税）。

（3）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22年度，以总股本211.43亿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3.10元人民币（含税），合计人民币65.54亿元（含税）。

2. 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本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全面兼顾股东利益及公司可持续发展，合理确定分红比例，近 3 年现金分红比率均超过 30%。

年度	每股分红（元）	总股本（亿股）	现金分红总额（亿元）	分红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亿元）	现金分红比率（%）
2024	0.320	211.43	67.66	225.48	30.01
2023	0.320	211.43	67.66	223.41	30.28
2022	0.310	211.43	65.54	214.77	30.52

注：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4.8 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9 内部控制情况

4.9.1 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实施

报告期内，本行以“合规文化建设年”活动为契机，持续强化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不断夯实高质量发展根基。一是强化体系文件审核，持续监测监管新规，发布《新法规监测》，及时修订完善制度，有效推进全行各项业务合规开展。此外，积极推进分行制度建设，确保总分行制度协同。二是统筹开展“合规体系文件再评估”工作，以“坚持源头管理，强化制度约束力和执行力”为目标，将合规体系文件的不定期重检及定期再评估工作相互结合，推动总行各部门及时根据监管新规要求、业务流程变更等情况更新制度，提高存量制度的合规性和有效性。

4.9.2 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9.3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本行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

4.9.4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本行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

4.10 部门与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4.10.1 部门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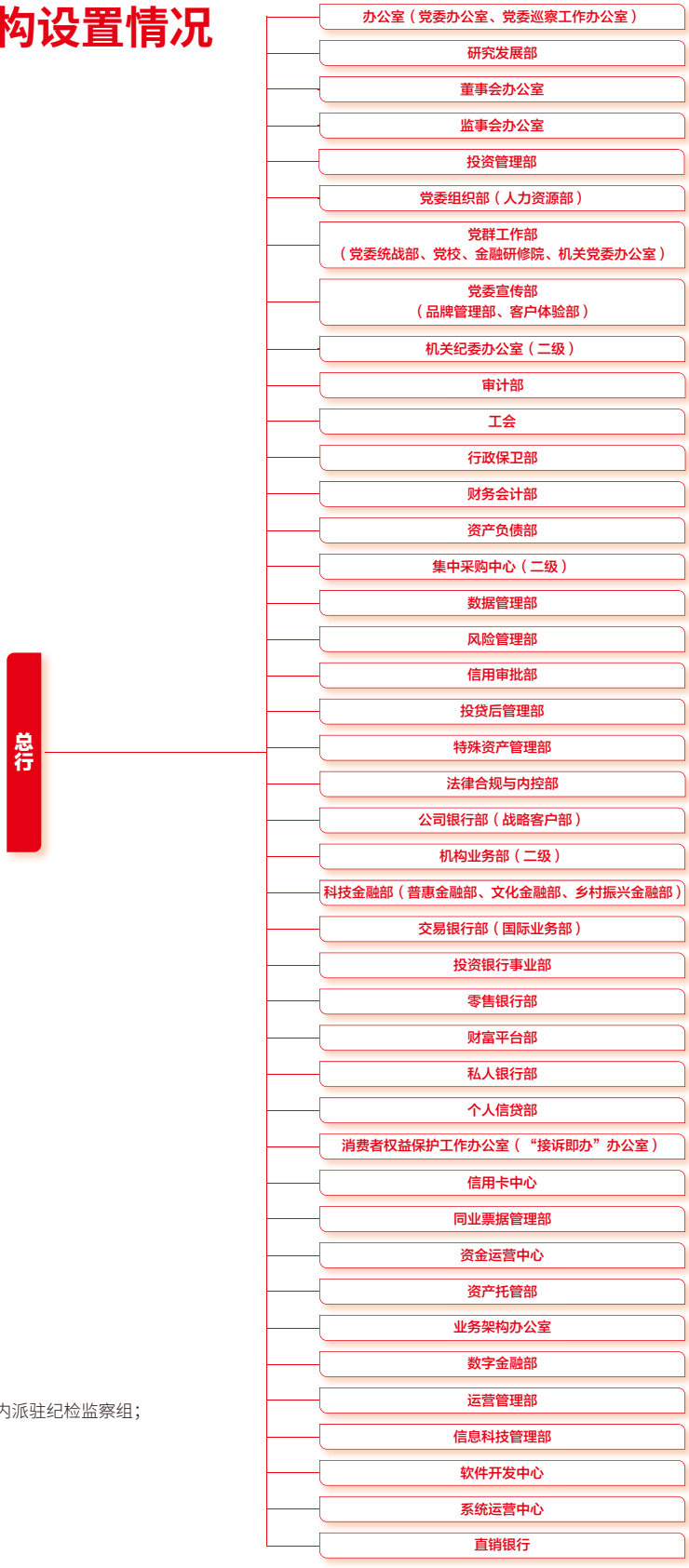

注：1. 根据工作安排，市纪委市监委在行内派驻纪检监察组；
2. 总行设有营业部；
3. 时间截至 2024 年 12 月。

4.10.2 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机构名称	机构数量	营业地址	员工数（人）	资产规模（百万元）
北京地区	237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17号首层	10,193	2,716,717
天津地区	36	天津市和平区南市大街与福安大街交口天汇广场3号楼	815	49,148
上海地区	45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1500号、1530号	981	237,823
陕西地区	62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16号	904	101,888
深圳地区	27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南大道9668号华润城万象天地T5	938	180,510
浙江地区	36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五星路66号	1,348	215,355
湖南地区	30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江中路二段36号华远华中心6栋102	778	100,763
江苏地区	32	南京市建邺区河西大街190号	1,121	181,407
山东地区	59	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1890号	1,414	182,403
江西地区	35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凤凰中大道1115号	780	84,691
河北地区	18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裕华东路86号	513	57,006
新疆地区	9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凤凰山街500号	348	34,761
香港代表处	1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99号中环中心56楼5601室	3	-
阿姆斯特丹代表处	1	Panamalaan 96,1019 AZ, 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	2	-
合计	**628**		**20,138**	**4,142,472**

注：1、表中所列机构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开业为口径；
2、除代表处外，表中所列地址为营业执照地址。

4.11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

信息披露方面

北京银行始终将信息披露作为与资本市场有效沟通、全方位展现公司发展质效的重要途径，不断从完善信息披露顶层设计、确保信息披露依法合规、创新信息披露展现形式等多个维度协同发力，全面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一是筑牢制度根基，构建规范化运营体系。持续完善内部制度，提高内部制度适用性和有效性，明确信息披露事项、责任主体、报送机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等要求，全面提升信息披露工作标准化和流程化管理水平。二是深化合规内核，打造投资者价值传递平台。以合规披露为本、市场关切为出发点，深入挖掘本行业务经营和改革发展亮点，优化定期报告框架结构，在“经营中关注的重点”章节多视角、全方位展示本行应对挑战确保实现“稳增长”的实践。三是丰富信息展现形式，构建可视化传播矩阵。推动采用可视化手段进行定期报告解读和宣传，坚持以高质量的“一图读懂”新媒体形式，配合业绩发布会，提升信息披露的质量与传播效率。

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

本行坚持以投资者为中心，持续加强与资本市场沟通，通过公司官网、投资者热线、董秘信箱和“上证e互动”等平台与投资者建立有效沟通机制，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下午茶、投资者与证券分析师调研等多种形式的交流活动，充分满足投资者与分析师对本行的交流需求。

报告期内，本行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董事长和行长出席了2023年年度业绩说明会、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采取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形式，邀请广大分析师和投资者参会，展示本行经营成果，市场反应积极正面，并入选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2023年报业绩说明会最佳实践”；通过网络互动形式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积极组织投资者交流活动，邀请主流分析师、机构投资者线下深入交流，进一步传递本行经营理念与发展战略，有助于市场投资者与证券分析师全面、真实地了解本行经营情况。报告期内，本行主要股东及部分董监高增持公司股票，彰显对北京银行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北京银行 2024 年年度报告

BANK OF BEIJING CO., LTD. 2024 ANNUAL REPORT

5.1 报告期内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2 环境信息

5.2.1 绿色金融

北京银行坚决贯彻落实国家和北京市政策指导方针，积极落实绿色金融大文章的切实要求，以绿色金融服务美丽中国建设，紧跟首都绿色发展政策部署，助力北京市打造国际绿色经济标杆城市。围绕绿色金融重点领域，推动绿色金融创新，全力推动绿色金融支持经济社会绿色低碳转型。

1. 推进绿色金融产品创新

持续深耕绿色金融领域，健全绿色金融服务模式，丰富“绿融 +”绿色金融品牌体系，创新发布“无废贷”“节水贷”“绿棕贷”和“京行绿 e 贷”四款绿色金融产品，并完成首单业务落地。在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司指导下，创新推出专项服务于“无废城市”建设和固体废物利用处置领域的绿色贷款产品——“无废贷”，面向工业、农业、建筑、生活源固体废弃物产废及回收利用的企业和项目，激励产废行业绿色转型、源头减量，利废行业绿色生产、提升效率；在北京市水务局指导下，创新推出专项服务于节水技术、节水装备、节水产品等领域的绿色贷款产品——“节水贷”，面向京津冀地区企业和项目，支持用水行业改善工艺、降低水耗，节水服务行业稳健经营、提升效率；发布“绿棕贷”绿色贷款产品，通过分析公司各项经营性活动的绿棕收入分布，将借款人绿色及棕色收入绩效表现（KPI）纳入考量，创新运用动态价格调整机制，激励借款企业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发布“京行绿 e 贷”绿色贷款产品，基于小微企业产业链上绿色生产经营活动数据，将 ESG 表现与企业贷款利率相挂钩，为企业提供绿色产业链识别、在线授信申请、审批放款及智能 ESG 评价等全流程的绿色产业线上融资服务。

2. 持续加大绿色信贷投放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绿色金融贷款余额（人行新标准口径）2,103.50 亿元，较年初增长 633.65 亿元，增幅 43.11%。

3. 加强量化碳金融数据支撑

创新搭建北京银行企业碳账户金融管理系统，打造企业碳账户、碳金融产品库，为北京银行碳金融产品开发提供底层数据支撑。发挥与北京绿色交易所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协助经营单位做好绿色低碳领域优质项目储备和对接营销，全面提升本行绿色金融业务规模和市场竞争力。

4. 拓展绿色合作生态圈

汇集政府部门、金融机构、专业机构三方合力，以绿色金融支持经济社会绿色低碳转型发展。与生态环境部固管中心、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北京绿色交易所、中环联合认证中心合作发布《“无废城市”建设项目指导目录（2025 年版）》，作为本行发放“无废贷”的准入依据，共同支持“无废城市”建设；与天津东疆综合保税区管委会、天津银行、河北银行、联合赤道共同签署京津冀绿色租赁团体标准示范应用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在人民银行的指导下共同推动京津冀三地绿色金融、绿色租赁、绿色产业协同发展。

5. 授牌绿色金融特色经营机构

积极提升在绿色金融领域的专业化、特色化服务能力，持续探索绿色金融特色经营机构模式搭建。编制《北京银行绿色金融特色经营机构管理规定》，并完成 7 家绿色金融特色经营机构授牌。在北京绿色交易所的专业支持下，实现 7 家授牌机构自身运营碳中和。

5.2.2 绿色运营

北京银行始终紧扣“双碳”目标任务，实施全面节能降耗战略，积极践行 ESG 理念，着重从优化用能结构、加快节能改造、全面实施绿色办公、降低员工碳足迹、推行碳中和认证和广泛宣传节能降碳理念等方面，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的运营方式。

1. 坚持以节能降耗为目标导向，扎实推进节能措施落地。充分发挥可再生能源平替作用，全面推动总行大厦绿色电力使用。定期对主要楼宇开展中央空调清洗和 VRV 空调清洗，提高制冷量的同时，有效降低空调风阻、空调箱电子负荷和制冷机组能耗，切实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2. 结合网点建设实际情况，合理制定碳排放控制目标。通过制定碳排放目标分解方案，有效控制碳排放总量。

3. 设置较为完善的能源管理网络体系。通过机电设备的经济运行，日常保养维修，节能技术改造等措施，将节能与设备安全运行、技术改造工作相结合，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4. 强化能源管理，全面推进绿色办公。不断优化办公区照明方案，充分使用自然光源，坚决杜绝“长明灯”；公共照明方面，随季节变化及时调整各营业网点 LOGO 灯的开关时间。空调管理方面，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公共建筑室内温度控制标准，在春夏和秋冬过渡季节，适时开启门窗通风换气，合理调整空调开启时间和强度，尽可能减少空调使用。积极推行线上办公，充分发挥“易点办公”电脑端综合办公平台、“京智办公”移动端办公平台、公车管理平台、“E 财审”和“京 MALL 商城”系统作用，实现公文流转、内部活动（会议）申请、公车使用申请、财务报销和物品采购等全流程线上化操作，提倡纸张双面打印，严格控制会议材料印刷数量，大幅减少纸张使用。倡导线上会议，减少会场能源使用和往返会场造成的碳排放。

5. 积极履行交通领域碳减排社会责任。深挖公车结构优化潜力，全面推进公车“新能源化”，全行范围新增和更新车辆原则上为新能源汽车。倡导低碳环保出行，提倡员工上下班选择绿色低碳出行方式；集约安排公务出行，公务出行地点较为集中的，统筹安排多人共乘。

6. 扎实做好碳排放权交易和节能目标责任考核相关工作。严格按照重点碳排放单位报告要求完成碳排放报告工作，并按时完成碳排放配额清缴工作。全面落实节能目标责任制，完成了节能目标责任考核工作，不断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7. 扎实做好碳排放数据采集。分别通过北京市碳排放管理系统和北京市节能监测服务平台上报北京地区能耗月报，实时准确掌握月度碳排放数据。

8. 广泛开展节能宣传教育，提高全员节能意识。一是广泛宣传。紧紧围绕 2024 年节能宣传周“绿色转型，节能攻坚”活动主题，通过“线上 + 线下”的方式开展节能宣传教育，向员工宣传低碳生活方式，提高绿色低碳意识。二是合理引导。积极组织绿色低碳活动，通过开展植树、知识竞猜、健步走等活动，引导员工绿色低碳行为。通过“线上 + 线下”节能宣传活动，积极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办公方式。

5.3 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5.3.1 社会责任暨 ESG 报告披露情况

本行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社会责任暨 ESG 报告》。

5.3.2 助力乡村振兴工作情况

2024 年，北京银行金融服务乡村振兴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市委市政府、监管机构等上级关于乡村振兴工作的决策部署，以高质量金融服务促进帮扶地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顶层优化统筹战略部署

制定《北京银行 2024 年金融服务乡村振兴工作方案》，将乡村振兴工作纳入年度考核、全面从严治党检查、行内巡察重要内容；健全机构设置，成立乡村振兴金融部，凝聚更多金融力量推进乡村振兴；总行领导多次前往帮扶地区调研乡村振兴工作、慰问帮扶地区群众，各分行、投资机构积极响应，推动乡村振兴工作再上新台阶。

多措并举推动产业振兴

产品驱动引领，设计“小院快贷”“乡村振兴龙头贷”等产品，着力帮助企业快速扩大规模，加快发展。截至报告期末，全行涉农贷款余额1,173.42亿元，较年初增加250.58亿元；普惠型涉农贷款余额200.60亿元，较年初增加30.20亿元。创新产业模式，西安分行驻村工作队积极探索大棚种植模式，为帮扶村建设香菇大棚三座，总占地面积640平方米，为村集体增加收入超6万元。乌鲁木齐分行驻村工作队以“公司+合作社”模式，积极扶植培育艾德莱斯绸纺织产业、沙发制造厂，在促进产业发展的同时解决就业问题。推进平台建设，子公司北银置业依托自有绿色种植基地，打造“置慧商城”线上平台，联通“京企直卖”App，建立帮扶产品专区，帮助受援地区拓宽销售渠道，增加农产品销量。

主动作为彰显国企责任

推动消费帮扶，积极参加“绿品出塞”消费帮扶活动，通过工会、食堂采购等渠道加大受援地区农产品采购力度。持续助力帮扶村打造特色农产品品牌，探索产品预包装等新型产品业态，通过引进包装器材，转变现有农产品加工模式和包装效果，有效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助力公益帮扶，向房山地区捐款 160 万元，帮助受灾地区加快灾后重建。为新疆受援地区设立百万基金，捐赠 110 万元用于改善基础设施、帮扶困难家庭。推进“百千工程”项目，与水峪嘴村建立帮扶关系，开展党建联建和帮扶慰问活动。为唐大庄村设计导览系统，助力打造“环球宿游”示范村。

选优配强助力人才振兴

选派第一书记，向北京市怀柔区汤河口镇东黄梁村、大蒲池沟村、古石沟门村选派党性强、能力强的党员干部担任驻村第一书记，协助对口帮扶村完成年度增收指标。加强实践锻炼，在新疆和田市、陕西省安康市帮扶村设立了党员干部教育基地，开展党员干部学习锻炼工作，以学促干、以干带学。树立工作榜样，乌鲁木齐分行驻村工作队队员、共产党员关山博宇主动请缨参加驻村帮扶工作，在帮扶工作中表现突出，被评选为 2024 年首批“北京榜样·支援合作先锋”，激发了全行干部员工的干事热情。

下一步，北京银行将在现有成果基础上，继续坚持党建引领，金融赋能，不断提升金融服务能力与水平，助力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5.4 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坚持“以消费者为中心”，围绕“提升消保工作能力、提升服务水平”两大目标，做好消保、投诉、服务三方面重点工作，履行管理、指导、协调、服务四项职责，在提升消保服务意识、完善数字化消保管理体系、运用多元化解手段解决消费纠纷和提升网点服务质效等方面取得了明显成效，夯实了业务稳健发展的基础。

1.加强机制建设，完善消保管理体系。

本行持续构建“大消保”工作格局。一是强化顶层设计，召开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和高管层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会议，推动消保、投诉、服务等管理工作，充分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用心用力用情解决客户关心的重难点问题，提升客户服务满意度。二是健全消保工作机制，消保制度体系正逐步健全，涵盖到消保管理、消费投诉、考核评价、消保审查、应急预案、个人信息保护等多个方面。

2.加强审查管理，夯实消保全流程管控。

本行制定了《北京银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审查管理规定》和《北京银行信用卡中心消费者权益保护审查管理办法（试行）》，并在制度中明确了审查主体、审查范围、审查要点、审查流程等内容，健全了消保审查管理制度体系。2024年，总行共完成消保审查1,932笔，其中实质性意见237笔，全部被业务部门采纳。在日常工作实践中，我行结合客户投诉、检查调查等情况，定期开展消保审查要点更新，开展消保审查专题培训，提升审查人员的专业技能。推进审查系统建设，提升审查工作的智能化水平。

3.加强投诉管理，提升追本溯源质效。

2024年本行办理客户投诉41,058件，投诉处理完结率100%。

从投诉业务类别看：

投诉业务类别	笔数	占比
个人贷款业务	16,344	39.81%
信用卡业务	12,593	30.67%
借记卡业务	6,835	16.65%
银行代理业务	1,576	3.84%
支付结算业务	814	1.98%
人民币储蓄业务	729	1.77%
其他中间业务	747	1.82%
其他业务	1,420	3.46%

从投诉地区分布看：

地区	笔数	占比
北京市	27,783	67.67%
山东省	2,502	6.09%
上海市	2,214	5.39%
江苏省	2,040	4.97%
广东省	1,324	3.22%
湖南省	1,164	2.84%
浙江省	1,160	2.83%
天津市	1,015	2.47%
陕西省	758	1.85%
江西省	549	1.34%
河北省	297	0.7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52	0.61%

从业务办理渠道看：

业务办理渠道	笔数	占比
前台业务渠道	21,845	53.21%
营业现场	13,001	59.52%
第三方渠道	6,794	31.10%
电子渠道	1,689	7.73%
自助机具	273	1.25%
其他	88	0.40%
中、后台业务渠道	19,213	46.79%

本行持续建立健全投诉管理机制，优化考核评价体系，从日常管理和应急处置两方面，不断提升投诉管理质效；强化科技落地转化，不断提升数字化管理能力。

一是建立健全投诉管理机制。深挖投诉数据价值，强化数据分析应用，开展投诉归因分析和源头治理。优化消保考核评价体系，强化有责投诉考核力度，不断完善消保考核维度及科学性。

二是持续提升投诉管理质效。在日常管理方面，不断丰富投诉管理手段，提升流程标准化、手段多元化、方案有效化，提升解纷效率。本年度，组织各分行开展重大投诉应急演练，提升应急事件处理能力。

三是不断加强投诉数字化管理。创新研发上线消保智能探针系统，使用新技术、新方法，实现了对全行投诉管理的一体整合，投诉处理的一键转办，数据分析的一表统计，推动接诉即办的分层受理和提级办理。

4.加强宣传教育，提升市民风险意识。

本行以丰富多彩的金融知识普及活动，提升百姓金融知识水平。2024年，本行陆续开展了“315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周”“515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日”“普及金融知识万里行”“金融教育宣传月”“清廉金融文化建设宣传月”等活动，全年累计开展活动7,000余次，投入人员5万人次，受众客户数达700万人次，获得了良好的宣传实效。

5.加强服务管理，提升网点服务质效。

本行持续加强网点基础服务管理，出台《网点服务质量检查标准》，以季度为单位开展服务检查，通过例会机制敦促经营单位整改落实，不断提升网点服务品质。积极推动北京地区“金融便民、惠民示范窗口”工作，升级和规范网点物料设施配置，打造更有温度的网点服务。严格落实北京金融业消保守护服务平台金融便民服务地图服务评价功能管理工作，加强服务监督，提升网点服务质效。

6.聚焦急难愁盼，关爱适老及特殊群体。

本行持续关注老年客户的需求，坚持适老化理念，不断优化助老适老化服务，升级便民惠民服务设施，细致化的服务让更多老年客户享受到更加温暖、便捷的金融服务，体验现代化金融服务，让金融服务更有温度。持续加强特殊群体服务，通过线上智能技术升级、线下服务提升等举措，出台视障客户服务方案和便民措施，帮助视障消费者在银行安心、放心地办理业务，提供更加细致化、温情化的无障碍金融服务，让北京银行暖心服务前行无“碍”，打造包容性金融服务新篇章。

第六节

重要事项

北京银行 2024 年年度报告

BANK OF BEIJING CO., LTD. 2024 ANNUAL REPORT

6.1 承诺事项在报告期内的履行情况

本行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至 17 日期间以自有资金从二级市场买入本行股票，并承诺上述所购股票自买入之日起锁定两年。截至报告期末，承诺事项已履行完毕。

6.2 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3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保荐人情况

6.3.1 聘任、解聘年度财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4 年 5 月 16 日，本行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行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外部审计机构，签字会计师为史剑、张鲁阳，财务报表审计费用共计 464 万元人民币。本年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的第三年。

6.3.2 聘任、解聘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4 年 5 月 16 日，本行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行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支付给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内控审计费用共计 102 万元人民币。

6.3.3 聘任、解聘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4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行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涉及若干法律诉讼，其中大部分是为收回不良贷款而主动提起的。截至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作为原告且争议标的本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共 121 宗，涉及金额约人民币 1,705,193.1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作为被告且争议标的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共 14 宗，涉及金额约人民币 657,757.16 万元。上述诉讼及仲裁不会对本行财务或经营结果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6.5 报告期内破产重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6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本行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业务均由正常经营活动需要产生，交易条件及利率均执行本行业务管理和监管机构的一般规定，不存在优于一般借款人或交易对手的情形。本行的关联方包括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口径关联方、境内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口径关联方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口径关联方。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相关法规要求，对于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口径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本行经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审议后提交董事会审批；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要求，对于与境内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口径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本行经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审议后提交董事会审批，对于与境内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口径关联方发生的特别重大关联交易，本行经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2024 年度，本行审批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名称	审批机构	审批金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400 亿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400 亿元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股东大会	300 亿元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下属企业	股东大会	300 亿元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及下属企业	股东大会	300 亿元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大会	160 亿元
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董事会	260 亿元
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董事会	160 亿元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150 亿元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董事会	100 亿元
北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会	100 亿元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会	100 亿元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80 亿元
ING BANK N.V.	董事会	10 亿美元
城银清算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会	55 亿元
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董事会	35 亿元
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3 亿元

注：如无特别说明，则金额币种为人民币。

报告期内，本行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均已按照监管法规要求逐笔履行权力机构审批及信息披露义务，并发布了临时公告。依据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及会计准则界定的关联交易详情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的“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内容。

6.7 报告期内签署的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6.7.1 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签署的重大合同中没有在银行正常业务范围之外的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本行资产事项。

6.7.2 重大担保事项

担保业务属于本行日常业务。报告期内，本行除监管机构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金融担保业务外，没有其他需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

6.8 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犯罪被立案调查、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未受到其他监管机构对本行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处罚。

6.9 公司诚信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坚持诚信经营，不存在未履行的重大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6.10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

本行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1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详见“财务报告”中“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32 主要会计政策的变更”。

6.12 其他重大事项

2024 年 3 月 21 日，本行发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金融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 150 亿元，为 3 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票面利率 2.43%。2024 年 4 月 26 日，本行发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金融债券（第二期）”，发行规模 120 亿元，为 3 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票面利率 2.2%。2024 年 5 月 23 日，本行发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金融债券（第三期）”，发行规模 100 亿元，为 3 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票面利率 2.25%。2024 年 9 月 12 日，本行发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 100 亿元，前 5 年票面利率为 2.27%，每 5 年调整一次，在第 5 年及之后的每个付息日附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权。

子公司重大事项

2024 年 9 月 13 日，本公司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批复，同意收购北京延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设立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塔支行，承接北京延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部的资产、负债、业务和员工。2024 年 11 月 22 日，北京延庆村镇银行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解散批复，本公司中关村分行收到新设北京银行高塔支行开业批复。

2024 年 11 月 20 日，本公司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批复，同意收购北京昌平发展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设立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水南路支行，承接北京昌平发展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产核算后的资产、负债、业务和员工。2024 年 12 月 20 日，北京昌平发展村镇银行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解散批复，本公司中关村分行收到新设北京银行水南路支行开业批复。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北京银行 2024 年年度报告

BANK OF BEIJING CO., LTD. 2024 ANNUAL REPORT

7.1 股份变动情况

7.1.1 报告期内，本行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	新发	送股	转股	限售股解禁	小计	数量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3、其他内资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境内自然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4、外资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0	0	0	0	0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21,142,984,272	100%	0	0	0	0	0	21,142,984,272	1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0	0	0	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0	0	0	0
4、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合计	21,142,984,272	100%	0	0	0	0	0	21,142,984,272	100%
三、股份总数	**21,142,984,272**	**100%**	**0**	**0**	**0**	**0**	**0**	**21,142,984,272**	**100%**

报告期末，本行被质押股权是否达到或超过全部股权的 20%

□适用 √不适用

7.1.2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7.2 股票发行与上市情况

7.2.1 截至报告期末近三年证券发行情况（不含优先股）

□适用 √不适用

7.2.2 报告期本行股份总数及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3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7.3.1 前 10 名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44,286 户		本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			140,289 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	**报告期内股份增减变动**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ING BANK N.V.	外资	13.03	2,755,013,100	0	0	0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	9.12	1,927,445,960	84,566,908	0	0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	8.59	1,815,551,275	0	0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4.70	993,980,078	200,937,122	0	0
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国有	4.70	993,500,888	355,546,379	0	0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	2.14	452,051,046	0	0	0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	1.88	398,230,088	0	0	0
北京联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1.55	327,952,780	200,000	0	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	1.53	324,032,671	0	0	0
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	1.23	260,488,420	0	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ING BANK N.V.	2,755,013,100	人民币普通股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927,445,960	人民币普通股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15,551,275	人民币普通股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93,980,078	人民币普通股
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993,500,888	人民币普通股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452,051,046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398,230,088	人民币普通股
北京联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27,952,78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24,032,671	人民币普通股
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60,488,42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为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其余股东之间本行未知其关联关系。	

7.3.2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北京联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27,752,780	1.55	200,000	0.0009	327,952,780	1.55	0	0

7.3.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行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行单一第一大股东为 ING BANK N.V.。

7.4 主要股东情况 [4]

7.4.1 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情况

1. ING BANK N.V.

ING BANK N.V. 是一家全球性金融机构，为荷兰国际集团（ING Groep N.V.）全资子公司，为荷兰国际集团重要的业务单元，其最大的两条业务线分别是零售银行业务和批发银行业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 ING Groep N.V.，不存在最终受益人和一致行动人。经 ING BANK N.V. 提名，Johannes Hermanus de Wit、Johannes Franciscus Grisel 先生担任本行董事。

截至报告期末，ING BANK N.V. 持有本行股份 2,755,013,100 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13.03%，持有本行的股份无质押。

2.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2001 年 4 月 25 日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成为专门从事资本运营的国有独资公司，主要职能是管理和运营国有资产，保证国有资产在流动中实现保值增值，注册资本金 100 亿元。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和一致行动人。经国资公司提名，霍学文、钱华杰、成苏宁先生担任本行董事。

截至报告期末，国资公司持有本行股份 1,927,445,960 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9.12%，持有本行的股份无质押。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国资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北京北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公司。

3.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能集团”）成立于 2004 年 12 月，由原北京国际电力开发投资公司和原北京市综合投资公司合并重组成立。京能集团由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出资设立，公司出资人职责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行使，注册资本 220.8172 亿元。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和一致行动人。经京能集团提名，韩雪松先生担任本行董事。

京能集团是北京市重要的能源企业，主业突出，形成了以电力、热力、煤炭业务为主的产业链条。截至报告期末，京能集团持有本行股份 1,815,551,275 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8.59%，持有本行的股份无质押。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京能集团的主要关联方包括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

[4]. 本节披露信息如与股东单位公开信息有差异的，请以股东单位公开信息为准。

7.4.2 其他主要股东情况

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其他主要股东还包括：

1.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1993 年 9 月 27 日，经国务院批准，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正式成立；2009 年 9 月 27 日更名为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2017 年 12 月 28 日完成公司制改制，由全民所有制企业变更为国有独资公司，名称变更为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集团”）。经三峡集团提名，张传红先生担任本行董事。

截至报告期末，三峡集团持有本行 398,230,088 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1.88%，持有本行的股份无质押。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三峡集团的主要关联方包括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三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公司。

2. 泰富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泰富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 1999 年 7 月 1 日成立。法定代表人周一晨，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投资咨询；投资管理；地产项目开发；销售医疗器械等，注册资本 13,950 万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为周一晨先生 [5]，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截至报告期末，泰富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行 237,486,241 股，占本行总股份的 1.12%，持有本行的股份无质押。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泰富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北京泰富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基金小镇控股有限公司等公司。

3. 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创立于 2007 年 5 月 18 日，注册地浙江杭州，注册资本 102 亿元，是一家国有控股的全国性寿险公司，可经营各类人身保险业务，并具备多个领域的投资能力。经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提名，谭宁先生担任本行监事。

截至报告期末，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行 993,500,888 股，占本行总股份的 4.70%，持有本行的股份无质押。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北京茂庸投资有限公司、联创保险销售有限公司等公司。

[5].2025 年 1 月，周一晨先生任期届满，不再担任本行监事职务，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泰富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不属于本行主要股东。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北京银行 2024 年年度报告

BANK OF BEIJING CO., LTD. 2024 ANNUAL REPORT

8.1 优先股基本情况

8.1.1 截至报告期末近三年优先股发行与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1.2 优先股股东总数

优先股代码：360018	优先股简称：北银优 1
截至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 (户)	1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15

优先股代码：360023	优先股简称：北银优 2
截至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 (户)	2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30

8.1.3 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优先股代码：360018　优先股简称：北银优 1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全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期末持股数	报告期内股份增减变动	股份类别	质押或冻结情况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其他	28.16	13,800,000	0	优先股	无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信托－多策略优盈 5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2.24	6,000,000	6,000,000	优先股	无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信托－宝富投资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2.10	5,930,000	-1,670,000	优先股	无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其他	10.20	5,000,000	0	优先股	无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红账户	其他	10.20	5,000,000	0	优先股	无
中信建投基金－中国银行－中信建投基金－中银优享 3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6.94	3,400,000	3,400,000	优先股	无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江苏信托－禾享添利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4.90	2,400,000	0	优先股	无

优先股相关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期末持股数	报告期内股份增减变动	股份类别	质押或冻结情况
光大证券资管－光大银行－光证资管鑫优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4.29	2,100,000	0	优先股	无
中信建投基金－中国银行－中信建投基金－中银优享 3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4.29	2,100,000	2,100,000	优先股	无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诚信托－宝富 3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3.41	1,670,000	1,670,000	优先股	无
前十名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股东与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的说明	上述股东之间、上述股东与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之间本行未知其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优先股代码：360023　　优先股简称：北银优 2

（单位：股）

股东名称（全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期末持股数	报告期内股份增减变动	股份类别	质押或冻结情况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其他	30.00	39,000,000	0	优先股	无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信托－多策略优盈 6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5.62	20,300,000	20,300,000	优先股	无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信托－宝富投资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5.12	19,650,000	-5,540,000	优先股	无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	9.96	12,950,000	0	优先股	无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华润信托·蓝屿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7.37	9,575,000	9,575,000	优先股	无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诚信托－宝富 3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4.26	5,540,000	5,540,000	优先股	无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江苏信托－禾享添利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4.08	5,310,000	0	优先股	无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粤财信托·多策略优享 9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2.31	3,000,000	3,000,000	优先股	无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华润信托·蓝屿 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98	2,575,000	2,575,000	优先股	无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粤财信托·粤投保盈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54	2,000,000	0	优先股	无
前十名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股东与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的说明	上述股东之间、上述股东与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之间本行未知其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8.2 优先股股息分配

年份	优先股	每股分红（元）	总股本（亿股）	现金分红总额（亿元）
2024 年	360018	4.67	0.49	7.748
	360023	4.20	1.3	
2023 年	360018	4.67	0.49	7.748
	360023	4.20	1.3	
2022 年	360018	4.67	0.49	7.748
	360023	4.20	1.3	

报告期内，本行优先股股息分配符合分配条件。本行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放北银优 2 优先股股息的议案》，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放北银优 1 优先股股息的议案》。本行以现金方式向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每年支付一次。

未向优先股股东派发的股息或未足额派发股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票面股息率获得分配的股息后，不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

8.3 优先股回购或转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4 优先股表决权恢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5 公司对优先股采取的会计政策及理由

本行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等会计准则相关要求对本行发行的优先股进行会计判断。本行发行的优先股符合作为权益工具核算的要求，因此作为权益工具核算。

第九节

财务报告

北京银行 2024 年年度报告

BANK OF BEIJING CO., LTD. 2024 ANNUAL REPORT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16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 174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 177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18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8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 184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187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356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9728 号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及其子公司（统称“贵集团”）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集团和贵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集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审计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9728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四、7(7) 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附注七、6 发放贷款和垫款，附注七、7 金融投资，附注七、40 信用减值损失及附注十、2 信用风险”。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贵集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量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确定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债权投资减值准备的过程中涉及到若干关键参数和假设的应用，包括信用风险阶段划分，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违约风险暴露、折现率等参数估计，同时考虑前瞻性调整及其他调整因素等，在这些参数的选取和假设的应用过程中涉及较多的管理层判断。 外部宏观环境和贵集团内部信用风险管理策略对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确定有很大的影响。在评估关键参数和假设时，贵集团对于企业贷款和垫款及债权投资所考虑的因素包括历史损失率、内部和外部信用评级及其他调整因素；对于个人贷款和垫款所考虑的因素包括个人贷款和垫款的历史逾期数据、历史损失经验及其他调整因素。	与评价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债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定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 • 在毕马威信息技术专家的协助下，了解和评价与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债权投资审批、记录、监控、阶段划分以及减值准备计提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利用毕马威的金融风险专家的工作，评价管理层评估减值准备时所用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适当性，包括评价模型使用的信用风险阶段划分、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违约风险暴露、前瞻性调整及其他调整等参数和假设的合理性，及其中所涉及的关键管理层判断的合理性； • 针对涉及主观判断的输入参数，我们进行了审慎评价，包括从外部寻求支持证据，比对历史损失经验及担保方式等内部记录。作为上述程序的一部分，我们还询问了管理层对关键假设和输入参数相对于以前期间所做调整的理由，并考虑管理层所运用的判断是否一致；

审计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9728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债权投资减值准备（续）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四、7(7) 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附注七、6 发放贷款和垫款，附注七、7 金融投资，附注七、40 信用减值损失及附注十、2 信用风险”。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运用判断确定违约损失率时，管理层会考虑多种因素，判断可收回金额。这些因素包括借款人的财务状况、担保方式、索赔受偿顺序、抵押物可收回金额、借款人其他还款来源等。管理层在评估抵押物的价值时，会参考符合资格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抵押物评估报告，并同时考虑抵押物的市场价格、状态及用途。另外，抵押物变现的可执行性、时间和方式也会影响抵押物可收回金额。	• 我们对比模型中使用的宏观经济预测信息与市场信息，评价其是否与市场以及经济发展情况相符，并评价是否存在管理层偏向的迹象； • 评价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使用的关键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针对关键内部数据，我们将管理层用以评估减值准备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债权投资清单总额与总账进行比较，以评价清单的完整性；选取样本，将单项贷款和垫款或债权投资的信息与相关协议以及其他有关文件进行比较，以评价清单的准确性。针对关键外部数据，我们将其与公开信息来源进行核对，以评价数据的准确性；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审计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9728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债权投资减值准备（续）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四、7(7) 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附注七、6 发放贷款和垫款，附注七、7 金融投资，附注七、40 信用减值损失及附注十、2 信用风险”。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由于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债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定存在固有不确定性以及涉及到管理层判断，同时其对贵集团的经营成果和资本状况会产生重要影响，我们将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债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定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 针对需由系统运算生成的关键内部数据，我们选取样本将系统输入数据核对至原始文件以评价系统输入数据的准确性。此外，利用毕马威的信息技术专家的工作，选取样本，测试发放贷款和垫款逾期信息的编制逻辑； • 评价管理层做出的关于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债权投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判断的合理性。我们基于风险导向的方法，按照行业分类对企业贷款和垫款及债权投资进行分析，自受目前经济环境影响较大的行业以及其他存在潜在信用风险的借款人中选取样本。我们在选取样本的基础上查看相关资产的逾期信息、向信贷经理询问借款人的经营状况、检查借款人的财务信息以及搜寻有关借款人业务的市场信息等，以了解借款人信用风险状况，评价管理层对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债权投资阶段划分结果的合理性；

审计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9728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债权投资减值准备（续）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四、7(7) 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附注七、6 发放贷款和垫款，附注七、7 金融投资，附注七、40 信用减值损失及附注十、2 信用风险”。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 选取企业贷款和垫款及债权投资样本执行信贷审阅程序，评价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企业贷款和垫款及债权投资违约损失率的合理性。通过询问、运用职业判断和独立查询等方法，评价其预计可收回的现金流。评价管理层对所持担保物的估值，将管理层对担保物的估值与其市场价格进行比较，并评价担保物的变现时间和方式，以及考虑管理层提出的其他还款来源。评价管理层对关键假设使用的一致性，并将其与我们的数据来源进行比较； • 选取样本，利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复核对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准确性，以评价管理层对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应用；及 • 根据相关会计准则，评价与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债权投资减值准备相关的财务报表信息披露的合理性。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审计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9728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结构化主体的合并和对其享有权益的确定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四、4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附注四、31(6) 对结构化主体拥有控制权的判断”所述的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附注七、47 结构化主体”。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结构化主体通常是为实现具体而明确的目的而设计并成立的，并在确定的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 贵集团可能通过发起设立、持有投资或保留权益份额等方式在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这些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理财产品、资产支持证券、基金、信托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等。贵集团也有可能因为提供担保或通过资产证券化的结构安排在已终止确认的资产中仍然享有部分权益。 当判断贵集团是否在结构化主体中享有部分权益或者是否应该将结构化主体纳入贵集团合并范围时，管理层应考虑贵集团拥有的权力、享有的可变回报及运用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的能力等。这些因素并非完全可量化，需要综合考虑整体交易的实质内容。	与评价结构化主体的合并和对其享有权益的确认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 • 通过询问管理层和检查与管理层对结构化主体是否合并作出的判断过程相关的文件，以评价贵集团就此设立的流程是否完备； • 选取样本，对结构化主体执行了下列审计程序： - 检查相关合同、内部设立文件以及向投资者披露的信息，以理解结构化主体的设立目的以及贵集团对结构化主体的参与程度，并评价管理层关于贵集团对结构化主体是否拥有权力的判断； - 检查结构化主体对风险与报酬的结构设计，包括在结构化主体中拥有的任何资本或对其收益作出的担保、提供流动性支持的安排、佣金的支付和收益的分配等，以评价管理层就贵集团因参与结构化主体的相关活动而拥有的对结构化主体的风险敞口、权力及对可变回报的影响所作的判断；

审计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9728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结构化主体的合并和对其享有权益的确定（续）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四、4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附注四、31(6) 对结构化主体拥有控制权的判断”所述的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附注七、47 结构化主体”。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由于涉及部分结构化主体的交易较为复杂，并且贵集团在对每个结构化主体的条款及交易实质进行定性评估时需要作出判断，我们将结构化主体的合并和对其享有权益的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 检查管理层对结构化主体的分析，包括定性分析，以及贵集团对享有结构化主体的经济利益的比重和可变动性的计算，以评价管理层关于贵集团影响其来自结构化主体可变回报的能力判断； - 评价管理层就是否合并结构化主体所作的判断。 • 根据相关会计准则，评价与结构化主体的合并和对其享有权益的确认相关的财务报表信息披露的合理性。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审计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9728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估值的确定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四、7 金融工具”、“附注四、31(2)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所述的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附注十、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是贵集团持有 / 承担的重要资产 / 负债。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调整会影响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贵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估值以市场数据和估值模型为基础，其中估值模型通常需要大量的参数输入。大部分参数来源于能够可靠获取的数据，尤其是第一层次和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其估值模型采用的参数分别是市场报价和可观察参数。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估值模型，包含信用风险、流动性信息及折现率等重大不可观察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的确定会使用到管理层估计，这当中会涉及较多的管理层判断。 由于金额重大，公允价值的估值技术较为复杂，以及使用参数时涉及较多的管理层判断，我们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估值的确定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与评价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估值的确定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 • 了解和评价贵集团与估值、独立价格验证、前后台对账及金融工具估值模型审批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选取样本，通过比较贵集团采用的公允价值与公开可获取的市场数据，评价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估值。 • 选取样本，对第二层次及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利用毕马威估值专家的工作，根据相关会计准则评价估值方法的适当性。我们的程序包括使用平行模型，独立获取和验证参数；询问管理层计算公允价值调整的方法是否发生变化，评价调整参数运用的恰当性，以评价构成公允价值组成部分的公允价值调整的恰当性；将我们的估值结果与贵集团的估值结果进行比较等。

审计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9728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估值的确定（续）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四、7 金融工具”、“附注四、31(2)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所述的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附注十、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 在评价对构成公允价值组成部分的公允价值调整的运用是否适当时，询问管理层计算公允价值调整的方法是否发生变化，并评价参数运用的恰当性；及 • 根据相关会计准则，评价与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相关的财务报表信息披露的合理性，包括公允价值层次和主要参数的敏感性分析等。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审计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9728 号

四、其他信息

贵集团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集团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贵集团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集团的财务报告过程。

审计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9728 号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集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集团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包括披露) 、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贵集团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审计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9728 号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史剑（项目合伙人）

中国北京

张鲁阳

2025 年 4 月 11 日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附注七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165,475	165,521	164,305	164,48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	16,223	13,382	9,578	11,856
贵金属		954	526	954	526
拆出资金	3	197,679	178,697	201,481	183,544
衍生金融资产	4	825	787	825	78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	136,311	65,971	127,360	65,871
发放贷款和垫款	6	2,156,982	1,964,791	2,098,129	1,912,548
金融投资：	7	1,438,597	1,275,806	1,426,039	1,273,445
交易性金融资产		375,306	314,513	364,445	313,874
债权投资		687,685	686,611	686,934	685,607
其他债权投资		374,514	273,915	373,568	273,19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92	767	1,092	767
长期股权投资	8	5,487	3,687	12,741	11,007
投资性房地产	9	275	289	275	289
固定资产	10	19,051	18,816	19,003	18,753
使用权资产	11	5,531	5,520	5,396	5,320
无形资产	12	1,036	933	1,018	9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	36,536	35,160	35,896	34,374
其他资产	14	40,580	18,793	39,472	17,777
资产总计		4,221,542	3,748,679	4,142,472	3,701,50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附注七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及股东权益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5	148,305	177,605	148,198	177,44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6	380,432	428,543	382,263	429,649
拆入资金	17	97,268	104,212	95,865	102,808
衍生金融负债	4	1,112	919	1,112	91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8	121,023	78,402	104,372	78,402
吸收存款	19	2,483,575	2,101,031	2,478,755	2,096,500
应付职工薪酬	20	2,896	3,350	2,693	3,175
应交税费	21	3,031	2,777	2,998	2,697
预计负债	22	3,902	3,683	3,902	3,683
应付债券	23	548,144	468,839	548,144	468,839
租赁负债		5,304	5,204	5,171	5,009
其他负债	24	68,210	45,882	14,605	7,439
负债合计		3,863,202	3,420,447	3,788,078	3,376,56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附注七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及股东权益（续）					
股东权益					
股本	25	21,143	21,143	21,143	21,143
其他权益工具	26	87,831	77,831	87,831	77,831
其中：优先股		17,841	17,841	17,841	17,841
永续债		69,990	59,990	69,990	59,990
资本公积		43,879	43,809	43,843	43,777
其他综合收益	27	9,910	2,985	9,885	2,989
盈余公积	28	29,569	27,050	29,569	27,050
一般风险准备	29	48,593	43,386	47,213	42,090
未分配利润	30	116,146	110,711	114,910	110,06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57,071	326,915		
少数股东权益	31	1,269	1,317		
股东权益合计		358,340	328,232	354,394	324,946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4,221,542	3,748,679	4,142,472	3,701,507

本财务报表已获董事会批准。

霍学文	戴炜	曹卓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副行长 （代为履行行长职责）	首席财务官	盖章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

2024 年度

项目	附注七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一、营业收入		69,917	66,711	67,455	64,637
利息收入	33	123,675	120,500	120,285	117,659
利息支出	33	(71,765)	(70,150)	(70,296)	(68,879)
利息净收入	33	51,910	50,350	49,989	48,78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4	4,519	4,832	4,066	4,33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4	(1,061)	(1,080)	(1,052)	(1,06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4	3,458	3,752	3,014	3,268
投资收益	35	13,502	11,365	13,474	11,356
其中：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68	176	268	17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903	751	902	75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6	712	622	659	637
汇兑收益		219	65	212	65
其他业务收入	37	116	118	107	92
资产处置收益		-	439	-	439
二、营业支出		(41,417)	(38,599)	(39,859)	(37,511)
税金及附加	38	(919)	(850)	(898)	(817)
业务及管理费	39	(20,370)	(19,269)	(19,743)	(18,703)
信用减值损失	40	(20,103)	(18,443)	(19,193)	(17,954)
其他业务成本		(25)	(37)	(25)	(37)
三、营业利润		28,500	28,112	27,596	27,126
加：营业外收入	41	105	88	54	41
减：营业外支出	42	(162)	(183)	(161)	(18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续）

2024 年度

项目	附注七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四、利润总额		28,443	28,017	27,489	26,986
减：所得税费用	43	(2,553)	(2,285)	(2,304)	(2,025)
五、净利润		25,890	25,732	25,185	24,96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25,890	25,732	25,185	24,961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831	25,624	-	-
2. 少数股东损益		59	108	-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续）

2024 年度

项目	附注七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925	2,728	6,896	2,72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	6,925	2,728	6,896	2,726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25	(83)	325	(83)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25	(83)	325	(83)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600	2,811	6,571	2,809
1.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824	2,006	4,795	2,004
2.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224	623	224	623
3.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52	182	1,552	18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2,815	28,460	32,081	27,68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2,756	28,352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9	108	-	-
八、每股收益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股）					
（一）基本每股收益	44	1.07	1.06		
（二）稀释每股收益	44	1.07	1.0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4 年度

		202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附注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合计
一、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21,143	77,831	43,809	2,985	27,050	43,386	110,711	1,317	328,232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6,925	-	-	25,831	59	32,815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10,000	-	-	-	-	-	-	10,000
2. 其他		-	-	70	-	-	-	(84)	(106)	(120)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8	-	-	-	-	2,519	-	(2,519)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9	-	-	-	-	-	5,207	(5,207)	-	-
3. 普通股股利分配	32	-	-	-	-	-	-	(9,303)	(1)	(9,304)
4.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26	-	-	-	-	-	-	(3,283)	-	(3,283)
三、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1,143	87,831	43,879	9,910	29,569	48,593	116,146	1,269	358,34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3 年度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附注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合计
一、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21,143	77,831	43,882	257	24,554	38,651	102,155	2,144	310,617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2,728	-	-	25,624	108	28,46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73)	-	-	-	-	(934)	(1,007)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8	-	-	-	-	2,496	-	(2,496)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9	-	-	-	-	-	4,735	(4,735)	-	-
3. 普通股股利分配	32	-	-	-	-	-	-	(6,554)	(1)	(6,555)
4.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26	-	-	-	-	-	-	(3,283)	-	(3,283)
三、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1,143	77,831	43,809	2,985	27,050	43,386	110,711	1,317	328,23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4 年度

	附注七	202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一、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21,143	77,831	43,777	2,989	27,050	42,090	110,066	324,946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6,896	-	-	25,185	32,08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10,000	-	-	-	-	-	10,000
2. 其他		-	-	66	-	-	-	(113)	(47)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8	-	-	-	-	2,519	-	(2,519)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9	-	-	-	-	-	5,123	(5,123)	-
3. 普通股股利分配	32	-	-	-	-	-	-	(9,303)	(9,303)
4.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26	-	-	-	-	-	-	(3,283)	(3,283)
三、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1,143	87,831	43,843	9,885	29,569	47,213	114,910	354,39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3 年度

	附注七	2023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一、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21,143	77,831	43,777	263	24,554	38,125	101,403	307,096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2,726	-	-	24,961	27,687
（二）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8	-	-	-	-	2,496	-	(2,496)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9	-	-	-	-	-	3,965	(3,965)	-
3. 普通股股利分配	32	-	-	-	-	-	-	(6,554)	(6,554)
4.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26	-	-	-	-	-	-	(3,283)	(3,283)
三、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1,143	77,831	43,777	2,989	27,050	42,090	110,066	324,94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

2024 年度

	附注七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存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32,118	199,577	332,485	199,228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51,862	-	51,747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35,793	25,472	19,142	20,972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12,668	-	9,832	-
收取利息的现金		106,527	103,240	103,059	100,370
收取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823	5,070	4,343	4,54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353	20,083	12,729	15,3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7,282	405,304	481,590	392,193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213,103)	(229,317)	(205,979)	(221,245)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28,946)	-	(28,890)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增加额		(3,596)	(3,273)	(803)	(2,583)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25,980)	-	(26,110)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27,265)	(11,589)	(25,999)	(13,801)
支付利息的现金		(58,610)	(58,291)	(57,083)	(57,182)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61)	(1,080)	(1,052)	(1,06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335)	(9,419)	(9,972)	(9,1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407)	(11,595)	(10,732)	(11,1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412)	(12,782)	(32,153)	(11,2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7,735)	(363,326)	(372,663)	(353,5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	129,547	41,978	108,927	38,66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续）

2024 年度

	附注七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19,624	295,968	618,952	298,21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2,609	30,148	31,998	29,611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		53	1,064	54	1,06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2,286	327,180	651,004	328,892
购买少数股权支付的现金		(120)	(1,007)	(120)	(1,007)
投资子公司及合营企业支付的现金		-	-	-	(2,049)
投资支付的现金		(766,213)	(437,265)	(755,741)	(437,265)
购建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23)	(3,382)	(1,812)	(3,34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8,156)	(441,654)	(757,673)	(443,667)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870)	(114,474)	(106,669)	(114,77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续）

2024 年度

	附注七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收到的现金		10,000	-	10,00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576,180	596,080	576,180	596,0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6,180	596,080	586,180	596,08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97,226)	(530,135)	(497,222)	(530,128)
偿付债券利息支付的现金		(11,122)	(12,445)	(11,122)	(11,211)
分配股利、利润支付的现金		(10,050)	(9,837)	(10,049)	(9,82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4)	(1,408)	(1,362)	(1,35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9,822)	(553,825)	(519,755)	(552,5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358	42,255	66,425	43,55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9	239	198	23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 （减少）额	45	80,234	(30,002)	68,881	(32,310)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9,239	349,241	315,898	348,208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	399,473	319,239	384,779	315,89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财务报表

一、基本情况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经中国人民银行（或称“中央银行”）批准于 1995 年 12 月 28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北京市注册成立，本行成立时的名称为北京城市合作银行。2004 年 9 月 28 日，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银监局”）的批复，本行更名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经北京银监局批准持有 B0107H211000001 号金融许可证，并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101174712L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办公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17 号首层。

2007 年 9 月 19 日，本行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本行及本行所属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经营范围包括公司银行业务、个人银行业务、资金业务及提供其他金融服务。

本财务报表由本行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及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银行财务状况、2024 年度的合并及银行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此外，本行的财务报表同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2023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百万元为单位表示。

3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取得对另一个或多个企业（或一组资产或净资产）的控制权且其构成业务的，该交易或事项构成企业合并。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交易，购买方在判断取得的资产组合等是否构成一项业务时，将考虑是否选择采用“集中度测试”的简化判断方式。如果该组合通过集中度测试，则判断为不构成业务。如果该组合未通过集中度测试，仍应按照业务条件进行判断。

当本集团取得了不构成业务的一组资产或净资产时，应将购买成本按购买日所取得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相对公允价值基础进行分配，不按照以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集团作为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包括购买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减去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在考虑相关递延所得税影响之后，如为正数则确认为商誉（参见附注四、14）；如为负数则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集团会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权益法核算下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于购买日转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的，购买日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于购买日转入留存收益。

4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总体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行及本行控制的子公司（含本行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本集团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本集团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本集团自身所享有的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因素而设计的主体。主导该主体相关活动的依据通常是合同安排或其他安排形式。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综合收益总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的股东权益中和合并利润表的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后单独列示。

如果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行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本行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2) 合并取得子公司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被合并子公司的各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行最终控制方对其开始实施控制时纳入本行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被购买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将被购买子公司纳入本行合并范围。

(3) 处置子公司

本集团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由此产生的任何处置收益或损失，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对于剩余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由此产生的任何收益或损失，也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按下述原则判断是否为一揽子交易：

-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如果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 (参见附注四、4(4)) 。

如果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原有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之间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4) 少数股东权益变动

本行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 外币业务

本集团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以外币计价，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货币性项目，其外币折算差额分解为由摊余成本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和该等项目的其他账面金额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属于摊余成本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账面金额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团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a)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集团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集团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集团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集团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集团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b)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 (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 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下列情形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包括利息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

- 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该金融负债是一项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且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但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参见附注四、7(4)) 除外。

(4) 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集团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在担保提供日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初始确认后，财务担保合同相关收益依据附注四、20 所述会计政策的规定分摊计入当期损益。财务担保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 (参见附注四、7(7)) 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其初始确认金额扣除财务担保合同相关收益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贷款承诺

贷款承诺，是指按照预先规定的条款和条件提供信用的确定承诺。
本集团提供的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评估减值。本集团并未承诺以任何低于市场利率的价格发放贷款，也不以支付现金或发行其他金融工具作为贷款承诺的净结算。

本集团将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的损失准备列报在预计负债中。但如果一项工具同时包含贷款和未使用的承诺，且本集团不能把贷款部分与未使用的承诺部分产生的预期信用损失区分开，那么两者的损失准备一并列报在贷款的损失准备中，除非两者的损失准备合计超过了贷款账面余额，则将损失准备列报在预计负债中。

(5) 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若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并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确认相应的负债。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 (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之和。

金融负债 (或其一部分) 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 (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

(7) 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合同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 租赁应收款；
-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

本集团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权投资或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衍生金融资产。

(a)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下列各项要素：(i) 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ii) 货币时间价值；(iii) 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集团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集团基于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将各笔业务划分入三个风险阶段，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工具三个风险阶段的主要定义如下：

第一阶段：对于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第二阶段：对于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第三阶段：对于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关于本集团对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评估、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假设等披露参见附注十、2。

当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集团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b)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对于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本集团在预计负债中确认损失准备。

(c) 核销

如果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集团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集团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8) 金融资产合同的修改

在某些情况（如重组贷款）下，本集团会修改或重新议定金融资产合同。本集团会评估修改或重新议定后的合同条款是否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

如果修改后合同条款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本集团将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如果修改后的合同条款并未发生实质性的变化，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计算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应当根据将修改或重新议定的合同现金流量按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或者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

资产应按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确定。对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所产生的所有成本或费用，本集团调整修改后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并在修改后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摊销。在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已经显著增加时，本集团将基于变更后的合同条款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基于原合同条款在初始确认时发生违约的风险进行比较。

(9) 权益工具

本行发行权益工具，按实际发行价格计入股东权益，相关交易费用从股东权益（资本公积）中扣减，如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回购本行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

回购本行股份时，回购的股份作为库存股管理，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为库存股成本，同时进行备查登记。库存股不参与利润分配，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股东权益的备抵项目列示。

库存股注销时，按注销股票面值总额减少股本，库存股成本超过面值总额的部分，应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库存股成本低于面值总额的，低于面值总额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库存股转让时，转让收入高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低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10) 优先股和永续债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的优先股、永续债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结合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这些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本集团对于所发行的同时包含权益成分和负债成分的优先股和永续债，按照与含权益成分的可转换工具相同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本集团对于所发行的不包含权益成分的优先股和永续债，按照与不含权益成分的其他可转换工具相同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

本集团对于所发行的应归类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和永续债，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入权益。存续期间分派股利或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按合同条款约定赎回优先股和永续债的，按赎回价格冲减权益。

(1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本集团按返售协议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指本集团按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回购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按业务发生时实际支付或收到的款项入账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买入返售的已购入标的资产不予以确认，在表外记录；卖出回购的标的资产仍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业务的买卖差价在相关交易期间以实际利率法摊销，分别确认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8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确认，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如果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是一项金融工具准则范围内的资产，嵌入式衍生工具不再从金融资产的主合同中分拆出来，而是将混合金融工具整体适用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果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不是金融工具准则范围内的资产，当某些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与其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及风险不存在紧密关系，与该嵌入衍生工具具有相同条款的单独工具符合衍生金融工具的定义，并且该混合工具并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时，则该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应从混合合同中予以分拆，作为独立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这些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来源于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损益，如果不符合套期会计的要求，应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9 贵金属

贵金属为黄金。本集团非交易性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较低者进行后续计量。本集团为交易目的而获得的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并以公允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后续计量，相关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10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行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是指本行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是指根据合同约定，本集团与一方或多方通过共同控制来从事经营活动的实体；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对其虽无控制或共同控制，但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实体，通常本集团拥有其 20% 至 50% 的表决权。

对子公司的投资，在本行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进行合并；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1) 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确定

(a) 通过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行按照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行按照购买日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该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b)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对于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时，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 (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11 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将持有的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的房地产划分为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计提折旧。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在 20 至 30 年间，净残值率预计为 5%。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投资性房地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12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本集团为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按附注四、12(5) 确定初始成本。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集团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集团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2)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集团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 30 年	5%	3.17% 至 4.75%
办公设备	2 - 10 年	5%	9.50% 至 47.50%
运输工具	5 - 10 年	5%	9.50% 至 19.00%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3)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四、17。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4) 固定资产的处置

固定资产满足下述条件之一时，本集团会予以终止确认：

- 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
- 该固定资产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5) 在建工程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此前列于在建工程，且不计提折旧。

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减值准备 (参见附注四、17) 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3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 (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及减值准备 (参见附注四、17) 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集团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

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分别为：

类别	摊销年限 (年)
土地使用权	40-50 年
系统及软件	5-10 年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14 商誉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其初始成本是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本集团对商誉不摊销，以成本减累计减值准备 (参见附注四、17) 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商誉在其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处置时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15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16 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是指本集团依法行使债权或担保物权而受偿于债务人、担保人或第三人的实物资产或财产权利。

对于受让的金融资产类抵债资产，本集团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依据附注四、7(2) 所述的会计政策进行分类和后续计量。

对于受让的非金融资产类抵债资产，本集团按照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抵债资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进行后续计量。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17 除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在建工程
- 使用权资产
- 无形资产
- 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长期股权投资
- 商誉
- 长期待摊费用等

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集团依据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的受益情况分摊商誉账面价值，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参见附注四、18）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18 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集团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集团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19 预计负债及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是指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或该义务的影响金额不能可靠计量。本集团对该等义务不作确认，仅在财务报表附注八、承诺及或有事项中披露或有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集团会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本集团综合考虑了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0 收入

(1) 利息收入

对于所有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利息收入以实际利率计量。实际利率是指按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间将其预计未来现金流入或流出折现至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金融负债摊余成本的利率。实际利率的计算需要考虑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例如提前还款权）并且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和所有交易成本，但不包括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并列报为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即，账面余额扣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之后的净额）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则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集团通过向客户提供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本集团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的控制权时点或时段内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进行的服务；
- 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3) 股利收入

权益工具的股利收入于本集团收取股利的权利确立时在当期损益中确认。

21 支出

(1) 利息支出

金融负债的利息支出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占用资金的时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并在相应期间予以确认。

(2) 其他支出

其他支出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

22 职工薪酬及福利

(1)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相关的支出。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期间确认应付的职工薪酬，并计入利润表中的“业务及管理费”。

(2) 职工社会保障

本集团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社会保障计划，包括养老及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计划。

根据有关规定和合约，保险费及公积金按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且在不超过有关规定上限的基础上提取并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相应支出计入利润表中的“业务及管理费”。

(3) 企业年金计划

除了社会基本养老保险之外，2011 年 10 月 1 日之后退休的本行员工还可以自愿参加本行设立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年金计划”）。本行按员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缴款，相应支出计入利润表中的“业务及管理费”。

(4) 补充退休福利

本集团向部分退休员工支付补充退休福利，包括补充养老金和补充医疗福利等。

补充退休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精算，并反映在资产负债表“应付职工薪酬”中。该等福利支出及负债的金额依据各种假设条件计算。这些假设条件包括贴现率、死亡率、养老金通胀率、医疗福利通胀率和其他因素。补充退休福利义务的精算利得或损失在发生当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补充退休福利计划的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发生当期计入利润表中的“业务及管理费”。

(5) 内部退养福利

本集团向接受内部退养安排的员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内部退养福利是为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集团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休养的员工支付的各项福利费用。本集团自内部退养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达到国家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员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

内部退养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精算，并反映在资产负债表“应付职工薪酬”中。该等福利支出及负债的金额依据各种假设条件计算。这些假设条件包括贴现率、死亡率、养老金通胀率、医疗福利通胀率和其他因素。内部退养福利义务的精算利得或损失以及内部退养福利计划的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发生当期计入利润表中的“业务及管理费”。

23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集团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4 股利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股利，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25 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集团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集团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单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并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6 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集团进行如下评估：

- 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 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 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集团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按附注四、17 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集团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本集团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已选择对短期租赁（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集团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集团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集团选择对原租赁应用上述短期租赁的简化处理，本集团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下，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集团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附注四、7 所述的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集团将其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7 优先股及永续债

本集团发行的优先股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同时，该等优先股为将来须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的非衍生金融工具，但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本集团将发行的优先股分类为权益工具，发行优先股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除。优先股息在宣告时，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本集团发行的永续债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且该等永续债不存在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条款安排。本集团将发行的永续债分类为权益工具，发行永续债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除。永续债利息在宣告时，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28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同时，本行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确定本集团或本行的关联方。

此外，本行还根据原银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确定本集团或本行的关联方。

29 受托业务

本集团在受托业务中作为客户的管理人、受托人或代理人。本集团的资产负债表不包括本集团因受托业务而持有的资产以及有关向客户交回该等资产的承诺，该等资产的风险及收益由客户承担。

本集团与客户签订委托贷款协议，由客户向本集团提供资金（以下简称“委托贷款资金”），并由本集团按客户的指示向第三方发放贷款（以下简称“委托贷款”）。由于本集团并不承担委托贷款及相关委托贷款资金的风险及报酬，因此委托贷款及委托贷款资金按其本金记录为资产负债表表外项目，而且并未对这些委托贷款计提任何减值准备。

30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各单项产品或服务的性质、提供产品或服务过程的性质、产品或服务的客户类型、提供产品或服务的方式、提供产品或服务受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集团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考虑重要性原则后确定报告分部。

本集团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31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1) 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债权投资的减值损失

本集团在评估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时采用的模型和假设高度依赖管理层的判断。

本集团在判断某笔贷款或债权投资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需要考虑内部及外部的历史信息、当前的情况以及未来的经济预测。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标准，将用于确定某笔贷款或债权投资是否需要计提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而非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计量预期损失模型所采用的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等，皆涉及较多的判断和假设。本集团在评估违约损失率时，需要考虑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受偿顺序，以及担保物的类型和价值，结合历史损失经验数据作出判断。对于表外信用承诺以及循环授信，也需要运用判断以确定违约风险敞口的存续期。

本集团应用专家判断对宏观经济指标进行预测，分析与违约概率等模型参数的相关性，并对其进行前瞻性调整。同时，本集团还需要判断多个不同宏观经济情景的发生概率，计算概率加权的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采用单项评估方式进行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已减值贷款或债权投资，对其未来现金流的估计是至关重要的。可能影响该估计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特定借款人财务信息的详尽程序、借款人同行业竞争者相关信息的可获得性、行业发展趋势与特定借款人未来经营表现之间的相关度，还有变现担保物可回收的现金流量等。

(2)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于缺乏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运用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包括参照在市场中具有完全信息且有买卖意愿的经济主体之间进行公平交易时确定的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上另一类似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运用现金流量折现分析及期权定价模型进行估算。估值方法在最大程度上利用可观察市场信息，然而，当可观察市场信息无法获得时，管理层将对估值方法中包括的重大不可观察信息作出估计。

(3) 预计负债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会判断是否因过去事项而形成现时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同时判断履行相关义务导致经济利益流出的可能性，并确定该义务金额的可靠估计数及在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4) 退休福利负债

本集团已将部分退休人员和接受内部退养安排的员工的福利确认为一项负债，该等福利费用的支出及负债的金额依据各种假设条件计算。这些假设条件包括贴现率、养老金通胀率、医疗福利通胀率和其他因素。管理层认为这些假设是合理的，且实际经验值及假设条件的变化将影响其他综合收益（或当期损益）和负债余额。

(5) 所得税

本集团需要对某些交易未来的税务处理作出判断以确认所得税。本集团根据有关税收法规，谨慎判断交易对应的所得税影响并相应地计提所得税。递延所得税资产只会在有可能有未来应纳税所得额并可用作抵扣有关暂时性差异时才可确认。对此需要就某些交易的税务处理作出重大判断，并需要就是否有足够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能性作出重大的估计。

(6) 对结构化主体拥有控制权的判断

本集团管理或投资多个投资基金、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和资产支持证券。判断是否控制该类结构化主体时，本集团确定其自身是以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的身份行使决策权，评估其所享有的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整体经济利益（包括直接持有产生的收益以及预期管理费）以及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决策权范围。当在其他方拥有决策权的情况下，还需要确定其他方是否以其代理人的身份代为行使决策权。

32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本集团根据自身所处的具体环境，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本集团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本集团考虑该项目金额占总资产、总负债、营业收入、营业支出、净利润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或所属报表单列项目金额的比重。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33 主要会计政策的变更

本集团于 2024 年度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指引，主要包括：

-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 [2023] 21 号）；及
-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 [2024] 24 号）。

采用上述规定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税项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率
增值税	按应税收入的 3%～13%，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5%～7% 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 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 计缴。

本行本年度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25%（2023 年：25%）。本集团子公司按照当地税率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

六、子公司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列示如下：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持股 /(出资) 比例	期末实际出资额
浙江文成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浙江文成”)[1]	浙江	52.25	商业银行	40.00%	20.00
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简称“北银金租”)	北京	4,151.19	金融租赁	86.75%	5,007.31
重庆秀山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重庆秀山”)	重庆	60.00	商业银行	51.00%	30.60
重庆永川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重庆永川”)[2]	重庆	80.00	商业银行	70.00%	56.00
云南马龙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云南马龙”)	云南	40.00	商业银行	51.00%	20.40
云南西山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云南西山”)	云南	80.00	商业银行	61.00%	48.80
云南石屏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云南石屏”)	云南	45.00	商业银行	67.34%	30.30
云南新平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云南新平”)	云南	40.00	商业银行	51.00%	20.40
云南元江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云南元江”)	云南	40.00	商业银行	51.00%	20.40
北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简称“北银理财”)	北京	2,000.00	理财业务	100.00%	2,000.00

(1) 本行在浙江文成董事会占有多数席位，为该村镇银行的实际控制人。

(2) 2024 年 7 月，本行购买重庆永川少数股东持有的 19.00% 股份，对重庆永川的持股比例由 51.00% 增长到 70.00%。该事项引起本集团合并报表中资本公积减少人民币 123 万元，少数股东权益减少 1,643 万元。

(3) 2024 年 9 月，本行购买北京延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延庆村镇银行”) 66.67% 股权，对延庆村镇银行的持股比例由 33.33% 增长到 100.00%。该事项引起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资本公积减少 6,580 万元，少数股东权益减少人民币 8,983 万元。2024 年 11 月，延庆村镇银行获北京监管局解散批复，本银行承接延庆村镇银行全部资产负债、权利义务。

(4) 2024 年 11 月，本行购买北京昌平发展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昌平发展”) 8.59% 股权，对昌平发展的持股比例由 91.41% 增长到 100.00%。该事项引起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资本公积增加 1.35 亿元，少数股东权益减少人民币 68 万元。2024 月 12 月，昌平发展获北京监管局解散批复，本银行承接昌平发展全部资产负债、权利义务。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3,445	2,784	3,373	2,732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其中：- 法定存款准备金	(1)	144,948	143,103	144,057	142,458
- 超额存款准备金	(2)	16,467	18,899	16,260	18,562
- 其他款项	(3)	544	664	544	664
小计		165,404	165,450	164,234	164,416
应计利息		71	71	71	71
合计		165,475	165,521	164,305	164,487

(1) 法定存款准备金系指本集团按规定对于中国人民银行纳入法定存款准备金缴存范围的各类款项缴纳的存款准备金，包括人民币存款准备金和外币存款准备金，该准备金不能用于日常业务，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不得动用。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 6% (2023 年 12 月 31 日：7%)；外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 4% (2023 年 12 月 31 日：4%)。本集团子公司存款准备金缴存比例按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执行。

(2) 超额存款准备金包括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用作资金清算用途的资金及其他各项非限制性资金。

(3) 存放中央银行其他款项主要系存放中国人民银行的财政性存款以及外汇风险准备金，这些款项不能用于日常业务。中国人民银行对境内机构缴存的财政性存款不计付利息。

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境内银行	14,302	11,232	7,699	9,707
存放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	909	1,572	909	1,572
存放境外银行	1,118	730	1,118	730
小计	16,329	13,534	9,726	12,009
应计利息	52	8	8	6
合计	16,381	13,542	9,734	12,015
减：减值准备 [1]	(158)	(160)	(156)	(159)
净值	16,223	13,382	9,578	11,856

(1)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账面原值为人民币1.44亿元的已减值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划分为阶段三 (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1.44亿元)，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其余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皆划分为阶段一，按其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账面余额和减值准备均不涉及阶段之间的转移。

3 拆出资金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拆放境内银行	443	1,981	243	1,526
拆放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	194,677	175,287	198,477	180,136
拆放境外银行	2,560	2,113	2,560	2,113
小计	197,680	179,381	201,280	183,775
应计利息	2,132	1,654	2,154	1,706
合计	199,812	181,035	203,434	185,481
减：减值准备 [1]	(2,133)	(2,338)	(1,953)	(1,937)
净值	197,679	178,697	201,481	183,544

(1)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账面原值为人民币 17.96 亿元的已减值拆出资金划分为阶段三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0.41 亿元)，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其余拆出资金皆划分为阶段一，按其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账面余额和减值准备均不涉及阶段之间的转移。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4 衍生金融资产及衍生金融负债

本集团以交易、资产负债管理及代客目的而叙做的衍生金融工具列示如下：

货币远期交易，是指本集团已承诺在未来某一时点买卖外汇的交易，包括未交割的即期交易。

货币掉期交易，是指交易双方承诺在约定期限内交换约定数量的两种货币的本金。

利率掉期交易，是指交换不同现金流的承诺，掉期的结果是不同利率（如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的交换，而非本金的交换。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是指由标的实体以外的机构创设，为凭证持有人就标的债务提供信用风险保护的、可交易流通的有价凭证。

资产负债表日各种衍生金融工具的合同 / 名义金额仅提供了一个与表内所确认的资产或负债公允价值的对比基础，并不代表所涉及的未来现金流量或当前公允价值，因而也不能反映本集团所面临的信用风险或市场风险。随着与衍生金融工具合约条款相关的外汇汇率和市场利率的波动，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可能产生对银行有利（资产）或不利（负债）的影响，这些影响可能在不同期间有较大的波动。

本集团和本行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未到期合约的名义金额及公允价值列示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及本行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货币衍生金融工具			
- 货币远期	26,879	220	(529)
- 货币掉期	28,086	237	(202)
利率衍生金融工具			
- 利率掉期	446,767	368	(381)
信用衍生金融工具			
-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	10	-	-
合计		825	(1,112)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及本行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货币衍生金融工具			
- 货币远期	14,471	448	(632)
- 货币掉期	29,808	144	(107)
利率衍生金融工具			
- 利率掉期	399,909	195	(180)
信用衍生金融工具			
-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	-	-	-
合计		787	(919)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按发行人				
- 政府	71,920	8,585	67,222	8,585
- 政策性银行	59,676	57,442	56,382	57,442
- 金融机构	959	100	-	-
债券小计	132,555	66,127	123,604	66,027
票据	4,014	-	4,014	-
减：减值准备 (1)	(258)	(156)	(258)	(156)
净值	136,311	65,971	127,360	65,871

(1)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账面原值为人民币0.34亿元的已减值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划分为阶段三 (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0.34亿元)，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其余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皆划分为阶段一，按其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账面余额和减值准备均不涉及阶段之间的转移。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6 发放贷款和垫款

(1)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计量属性列示如下：

发放贷款和垫款（不含应计利息）按行业分布、担保方式分布、地区分布、逾期贷款情况及贷款减值准备变动列示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				
- 企业贷款和垫款				
- 贷款和垫款	1,303,305	1,141,750	1,245,856	1,091,563
- 个人贷款				
- 个人住房贷款	324,935	325,915	324,620	325,726
- 个人经营贷款	173,973	161,773	171,836	158,917
- 个人消费贷款	206,757	201,249	206,159	200,614
- 信用卡	19,590	13,644	19,590	13,644
个人贷款小计	725,255	702,581	722,205	698,901
小计	2,028,560	1,844,331	1,968,061	1,790,46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企业贷款和垫款				
- 贴现	146,649	143,654	146,649	143,654
- 贷款和垫款	34,766	27,567	34,766	27,567
小计	181,415	171,221	181,415	171,221
合计	2,209,975	2,015,552	2,149,476	1,961,685
应计利息	6,015	5,263	6,005	5,252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215,990	2,020,815	2,155,481	1,966,937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减值准备	(59,008)	(56,024)	(57,352)	(54,389)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2,156,982	1,964,791	2,098,129	1,912,54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减值准备	(1,320)	(1,577)	(1,320)	(1,577)

(2)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按行业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	账面余额	占比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61,087	12	219,671	11
制造业	228,514	10	174,058	9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54,611	6	143,611	7
批发和零售业	134,622	6	117,554	5
房地产业	122,846	5	119,458	6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84,824	4	88,646	4
建筑业	81,473	4	73,562	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65,134	3	68,936	3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62,163	3	33,889	2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8,282	2	47,103	2
金融业	27,070	1	24,548	1
采矿业	19,839	1	18,653	1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5,749	1	14,159	1
农、林、牧、渔业	11,198	1	11,029	1
其他	10,659	1	14,440	1
小计	1,338,071	60	1,169,317	58
个人贷款	725,255	33	702,581	35
贴现	146,649	7	143,654	7
合计	2,209,975	100	2,015,552	100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	账面余额	占比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53,724	11	210,813	11
制造业	205,664	10	158,012	8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54,091	6	142,210	7
批发和零售业	133,837	6	116,294	5
房地产业	122,829	5	119,449	6
建筑业	80,672	4	73,310	4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77,624	4	83,488	4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62,163	3	33,889	2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5,155	3	56,650	3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2,966	2	44,593	2
金融业	27,254	1	24,548	1
采矿业	18,688	1	18,492	1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5,234	1	13,924	1
农、林、牧、渔业	10,533	1	10,258	1
其他	10,188	1	13,200	1
小计	1,280,622	59	1,119,130	57
个人贷款	722,205	34	698,901	36
贴现	146,649	7	143,654	7
合计	2,149,476	100	1,961,685	100

(3)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	账面余额	占比 %
信用贷款	823,113	37	754,250	37
保证贷款	599,767	27	478,015	24
附担保物贷款				
- 抵押贷款	555,809	25	560,206	28
- 质押贷款	231,286	11	223,081	11
合计	2,209,975	100	2,015,552	100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	账面余额	占比 %
信用贷款	817,724	38	747,842	38
保证贷款	568,692	26	455,169	23
附担保物贷款				
- 抵押贷款	553,711	26	557,417	28
- 质押贷款	209,349	10	201,257	11
合计	2,149,476	100	1,961,685	100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4)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按地区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	账面余额	占比 %
北京地区	932,628	42	872,301	43
浙江地区	214,260	10	171,907	9
山东地区	180,274	8	159,330	8
江苏地区	180,256	8	177,367	9
深圳地区	174,043	8	163,635	8
上海地区	112,495	5	100,512	5
陕西地区	99,717	5	92,223	4
湖南地区	99,018	4	89,963	4
江西地区	81,613	4	70,562	4
其他地区	135,671	6	117,752	6
合计	2,209,975	100	2,015,552	100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	账面余额	占比 %
北京地区	876,064	41	822,311	42
浙江地区	213,013	10	170,726	9
山东地区	180,274	8	159,330	8
江苏地区	180,256	8	177,367	9
深圳地区	174,043	8	163,635	8
上海地区	112,495	5	100,512	5
陕西地区	99,717	5	92,223	5
湖南地区	99,018	5	89,963	5
江西地区	81,613	4	70,562	4
其他地区	132,983	6	115,056	5
合计	2,149,476	100	1,961,685	100

(5) 逾期贷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1 天至 90 天（含 90 天）	逾期 91 天至 360 天（含 360 天）	逾期 361 天至 3 年（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3,532	7,122	2,056	94	12,804
保证贷款	2,560	2,659	3,558	1,070	9,847
附担保物贷款					
- 抵押贷款	5,326	2,619	2,288	931	11,164
- 质押贷款	23	483	1,528	-	2,034
合计	11,441	12,883	9,430	2,095	35,849

	本集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1 天至 90 天（含 90 天）	逾期 91 天至 360 天（含 360 天）	逾期 361 天至 3 年（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4,197	4,547	1,143	87	9,974
保证贷款	3,600	3,339	3,498	2,060	12,497
附担保物贷款					
- 抵押贷款	4,952	1,955	2,962	575	10,444
- 质押贷款	402	1,322	9	-	1,733
合计	13,151	11,163	7,612	2,722	34,648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1 天至 90 天（含 90 天）	逾期 91 天至 360 天（含 360 天）	逾期 361 天至 3 年（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3,521	7,112	2,049	85	12,767
保证贷款	2,548	2,651	3,538	1,067	9,804
附担保物贷款					
- 抵押贷款	5,309	2,608	2,261	928	11,106
- 质押贷款	22	483	1,328	-	1,833
合计	11,400	12,854	9,176	2,080	35,510

	本行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1 天至 90 天（含 90 天）	逾期 91 天至 360 天（含 360 天）	逾期 361 天至 3 年（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4,187	4,537	1,138	85	9,947
保证贷款	3,561	3,333	3,493	2,060	12,447
附担保物贷款					
- 抵押贷款	4,917	1,936	2,939	573	10,365
- 质押贷款	65	1,322	8	-	1,395
合计	12,730	11,128	7,578	2,718	34,154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减值准备变动

	本集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年初余额	31,354	7,580	17,090	56,024
转至阶段一	2,080	(1,887)	(193)	-
转至阶段二	(531)	769	(238)	-
转至阶段三	(161)	(1,050)	1,211	-
本年计提 (附注七、40)	14,918	6,729	22,299	43,946
本年回拨 (附注七、40)	(14,501)	(4,484)	(5,884)	(24,869)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17,827)	(17,827)
本年转回				
- 收回原核销贷款和垫款	-	-	2,080	2,080
-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利息冲转	-	-	(351)	(351)
- 汇兑损益及其他调整	7	-	(2)	5
年末余额	33,166	7,657	18,185	59,008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年初余额	30,936	5,648	16,270	52,854
转至阶段一	1,260	(900)	(360)	-
转至阶段二	(730)	1,654	(924)	-
转至阶段三	(200)	(719)	919	-
本年计提（附注七、40）	15,109	4,329	16,102	35,540
本年回拨（附注七、40）	(15,027)	(2,430)	(4,702)	(22,159)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13,274)	(13,274)
本年转回				
- 收回原核销贷款和垫款	-	-	3,464	3,464
-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利息冲转	-	-	(433)	(433)
- 汇兑损益及其他调整	6	(2)	28	32
年末余额	31,354	7,580	17,090	56,024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年初余额	30,276	7,258	16,855	54,389
转至阶段一	2,079	(1,886)	(193)	-
转至阶段二	(521)	759	(238)	-
转至阶段三	(159)	(839)	998	-
本年计提 (附注七、40)	14,226	6,607	21,128	41,961
本年回拨 (附注七、40)	(13,872)	(4,374)	(5,633)	(23,879)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16,787)	(16,787)
本年转回				
- 收回原核销贷款和垫款	-	-	1,985	1,985
-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利息冲转	-	-	(351)	(351)
- 汇兑损益及其他调整	7	-	27	34
年末余额	32,036	7,525	17,791	57,352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年初余额	29,565	5,175	15,877	50,617
转至阶段一	1,161	(833)	(328)	-
转至阶段二	(610)	1,534	(924)	-
转至阶段三	(144)	(834)	978	-
本年计提（附注七、40）	14,476	4,497	15,149	34,122
本年回拨（附注七、40）	(14,178)	(2,279)	(4,628)	(21,085)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12,271)	(12,271)
本年转回				
- 收回原核销贷款和垫款	-	-	3,393	3,393
-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利息冲转	-	-	(433)	(433)
- 汇兑损益及其他调整	6	(2)	42	46
年末余额	30,276	7,258	16,855	54,389

(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减值准备

	本集团及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年初余额	1,577	-	-	1,577
转至阶段一	-	-	-	-
转至阶段二	-	-	-	-
转至阶段三	-	-	-	-
本年计提 (附注七、40)	1,320	-	-	1,320
本年回拨 (附注七、40)	(1,577)	-	-	(1,577)
年末余额	1,320	-	-	1,320

	本集团及本行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年初余额	1,151	-	-	1,151
转至阶段一	-	-	-	-
转至阶段二	-	-	-	-
转至阶段三	-	-	-	-
本年计提 (附注七、40)	1,577	-	-	1,577
本年回拨 (附注七、40)	(1,151)	-	-	(1,151)
年末余额	1,577	-	-	1,577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7 金融投资

7.1 交易性金融资产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按发行人				
- 政府	4,130	19,833	4,130	19,833
- 政策性银行	2,807	5,432	2,796	5,146
- 金融机构	73,931	53,021	73,900	53,021
- 企业	10,574	25,728	10,511	25,656
债券小计	91,442	104,014	91,337	103,656
权益工具	7,152	7,223	7,038	7,154
基金及其他	276,712	203,276	266,070	203,064
合计	375,306	314,513	364,445	313,874

7.2 债权投资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债券，按发行人				
- 政府	297,264	290,948	296,984	290,415
- 政策性银行	109,527	92,802	109,361	92,636
- 金融机构	50,087	20,354	49,934	20,201
- 企业	63,976	68,685	63,824	68,532
债券小计 [1]	520,854	472,789	520,103	471,784
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 [2] 及其他	185,823	236,723	185,823	236,723
应计利息	7,436	8,153	7,436	8,154
合计	714,113	717,665	713,362	716,661
减：减值准备	(26,428)	(31,054)	(26,428)	(31,054)
净值	687,685	686,611	686,934	685,607

7.3 其他债权投资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按发行人				
- 政府	161,948	143,927	161,777	143,826
- 政策性银行	64,219	47,261	63,524	46,825
- 金融机构	111,050	64,278	111,001	64,179
- 企业	37,297	18,449	37,266	18,367
合计 (3)	374,514	273,915	373,568	273,197

7.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本集团及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	1,092	767
合计 (4)	1,092	767

(1)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账面原值为人民币 11.27 亿元的已减值债券划分为阶段三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6.06 亿元)，账面原值为人民币 3.48 亿元的债券划分为阶段二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48 亿元)，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其余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皆划分为阶段一，按其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

(2) 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是本集团投资的由信托公司、证券公司等机构管理的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产品最终投向于企业债权、同业借款及资产支持证券。

(3)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券业务，其减值准备为人民币 18.25 亿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2.58 亿元)，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本集团将账面原值为人民币 6.99 亿元的债券划分为阶段三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99 亿元)，其余均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债券皆划分为阶段一，按其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

(4) 本集团将部分非上市股权投资行使了不可撤销选择权，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计量。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7.5 债权投资及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分类为债权投资的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年初余额	5,627	1,794	23,633	31,054
转至阶段一	4	(4)	-	-
转至阶段二	(389)	389	-	-
转至阶段三	-	(799)	799	-
本年（回拨）/ 计提（附注七、40）	(880)	(44)	1,411	487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5,328)	(5,328)
本年核销后收回	-	-	176	176
汇率变动及其他	39	-	-	39
年末余额	4,401	1,336	20,691	26,428

	本集团及本行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年初余额	5,876	1,238	23,824	30,938
转至阶段一	-	-	-	-
转至阶段二	(1,246)	1,246	-	-
转至阶段三	(160)	(513)	673	-
本年计提 /（回拨）（附注七、40）	1,120	(177)	3,202	4,145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5,656)	(5,656)
本年核销后收回	-	-	1,590	1,590
汇率变动及其他	37	-	-	37
年末余额	5,627	1,794	23,633	31,054

分类为其他债权投资的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年初余额	769	-	489	1,258
转至阶段一	-	-	-	-
转至阶段二	-	-	-	-
转至阶段三	-	-	-	-
本年计提 (附注七、40)	540	-	16	556
汇率变动及其他	11	-	-	11
年末余额	1,320	-	505	1,825

	本集团及本行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年初余额	371	451	37	859
转至阶段一	-	-	-	-
转至阶段二	-	-	-	-
转至阶段三	-	(451)	451	-
本年计提 (附注七、40)	403	-	1	404
汇率变动及其他	(5)	-	-	(5)
年末余额	769	-	489	1,258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8 长期股权投资

	附注 /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子公司	附注六	不适用	不适用	7,254	7,320
投资联营企业	(1)	1,565	1,406	1,565	1,406
投资合营企业	(2)	3,922	2,281	3,922	2,281
合计		5,487	3,687	12,741	11,007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不存在长期股权投资变现及收益收回的重大限制。

(1) 投资联营企业

投资联营企业变动表

	本集团及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账面原值	1,406	1,244
应享利润	177	172
应享其他权益变动	2	8
收到现金股利	(20)	(18)
年末账面价值	1,565	1,406

(2) 投资合营企业

投资合营企业变动表

	本集团及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账面原值	2,281	2,103
投资成本增加	-	-
应享利润	91	4
应享其他权益变动	1,550	174
年末账面价值	3,922	2,281

上述投资合营企业账面价值中包括初始投资成本人民币 6.82 亿元大于取得投资时对应享有合营企业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部分人民币 3.40 亿元。

9 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及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性房地产原值	519	519
累计折旧	(244)	(230)
投资性房地产净值	275	289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1) 投资性房地产变动表

本集团及本行

	房屋建筑物
原值	
2023 年 1 月 1 日	519
本年增加	-
本年减少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519
本年增加	-
本年减少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519
累计折旧	
2023 年 1 月 1 日	(216)
加：本年计提	(14)
减：本年减少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30)
加：本年计提	(14)
减：本年减少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44)
账面净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89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75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由于历史遗留问题，本集团有 2 处投资性房地产物业尚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值为人民币 0.25 亿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有 2 处，原值为人民币 0.25 亿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0.01 亿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0.01 亿元)。上述事项不影响本集团对该等资产的权利。

10 固定资产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原值	25,774	20,796	25,676	20,674
累计折旧	(8,455)	(7,513)	(8,404)	(7,453)
减值准备	(2)	(2)	(2)	(2)
固定资产净值	17,317	13,281	17,270	13,219
在建工程原值	1,745	5,546	1,744	5,545
减：减值准备	(11)	(11)	(11)	(11)
在建工程净值	1,734	5,535	1,733	5,534
合计	19,051	18,816	19,003	18,753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由于历史遗留问题，本集团有 9 处固定资产物业尚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值为人民币 1.15 亿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有 9 处，原值为人民币 1.15 亿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0.03 亿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0.03 亿元) 。上述事项不影响本集团对该等资产的权利。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本集团				
	房屋及建筑物	办公设备	运输工具	在建工程	合计
原值					
2023 年 1 月 1 日	15,829	5,078	311	3,774	24,992
本年增加	37	506	13	1,843	2,399
本年在建工程转入	13	-	-	-	13
本年减少	(840)	(123)	(28)	(58)	(1,049)
本年转出	-	-	-	(13)	(13)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5,039	5,461	296	5,546	26,342
本年增加	71	447	26	900	1,444
本年在建工程转入	4,697	-	-	-	4,697
本年减少	(188)	(55)	(20)	(4)	(267)
本年转出	-	-	-	(4,697)	(4,697)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9,619	5,853	302	1,745	27,519
累计折旧					
2023 年 1 月 1 日	(3,062)	(3,584)	(247)	-	(6,893)
本年计提 (附注七、39)	(481)	(493)	(11)	-	(985)
本年减少	223	119	23	-	365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320)	(3,958)	(235)	-	(7,513)
本年计提 (附注七、39)	(552)	(455)	(14)	-	(1,021)
本年减少	8	54	17	-	79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864)	(4,359)	(232)	-	(8,455)
减值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2)	-	(11)	(13)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2)	-	(11)	(13)
账面净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1,719	1,501	61	5,535	18,816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5,755	1,492	70	1,734	19,051

	本行				
	房屋及建筑物	办公设备	运输工具	在建工程	合计
原值					
2023 年 1 月 1 日	15,801	5,010	306	3,773	24,890
本年增加	28	467	11	1,843	2,349
本年在建工程转入	13	-	-	-	13
本年减少	(840)	(95)	(27)	(58)	(1,020)
本年转出	-	-	-	(13)	(13)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5,002	5,382	290	5,545	26,219
本年增加	71	436	25	900	1,432
本年在建工程转入	4,697	-	-	-	4,697
本年减少	(160)	(49)	(18)	(4)	(231)
本年转出	-	-	-	(4,697)	(4,697)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9,610	5,769	297	1,744	27,420
累计折旧					
2023 年 1 月 1 日	(3,061)	(3,544)	(244)	-	(6,849)
本年计提 (附注七、39)	(467)	(482)	(10)	-	(959)
本年减少	223	110	22	-	355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305)	(3,916)	(232)	-	(7,453)
本年计提 (附注七、39)	(550)	(447)	(13)	-	(1,010)
本年减少	(9)	52	16	-	59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864)	(4,311)	(229)	-	(8,404)
减值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2)	-	(11)	(13)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2)	-	(11)	(13)
账面净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1,697	1,464	58	5,534	18,753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5,746	1,456	68	1,733	19,003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11 使用权资产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使用权资产原值	9,469	8,888	9,067	8,492
累计折旧	(3,938)	(3,368)	(3,671)	(3,172)
使用权资产净值	5,531	5,520	5,396	5,320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本集团		
	房屋及建筑物	交通运输设备	合计
原值：			
2023 年 1 月 1 日	8,231	1	8,232
本年增加	2,421	-	2,421
本年减少	(1,765)	-	(1,765)
2023 年 12 月 31 日	8,887	1	8,888
本年增加	1,858	-	1,858
本年减少	(1,277)	-	(1,277)
2024 年 12 月 31 日	9,468	1	9,469
累计折旧：			
2023 年 1 月 1 日	(2,482)	-	(2,482)
本年计提（附注七、39）	(1,498)	-	(1,498)
本年减少	612	-	612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368)	-	(3,368)
本年计提（附注七、39）	(1,526)	-	(1,526)
本年减少	956	-	956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938)	-	(3,938)
账面净值：			
2024 年 1 月 1 日	5,519	1	5,520
2024 年 12 月 31 日	5,530	1	5,531

	本行
	房屋及建筑物
原值：	
2023 年 1 月 1 日	7,800
本年增加	2,365
本年减少	(1,673)
2023 年 12 月 31 日	8,492
本年增加	1,850
本年减少	(1,275)
2024 年 12 月 31 日	9,067
累计折旧：	
2023 年 1 月 1 日	(2,361)
本年计提 (附注七、39)	(1,416)
本年减少	605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172)
本年计提 (附注七、39)	(1,457)
本年减少	958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671)
使用权资产净值：	
2024 年 1 月 1 日	5,320
2024 年 12 月 31 日	5,396

12 无形资产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无形资产原值	1,502	1,257	1,472	1,237
累计摊销	(466)	(324)	(454)	(314)
无形资产净值	1,036	933	1,018	923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无形资产变动表

	本集团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原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716	541	1,257
本年增加	41	205	246
本年减少	-	(1)	(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757	745	1,502
累计摊销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72)	(152)	(324)
本年计提	(18)	(125)	(143)
本年减少	-	1	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90)	(276)	(466)
账面净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544	389	933
2024 年 12 月 31 日	567	469	1,036

	本集团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原值			
2022 年 12 月 31 日	643	309	952
本年增加	73	232	305
本年减少	-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716	541	1,257
累计摊销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55)	(74)	(229)
本年计提	(17)	(78)	(95)
本年减少	-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72)	(152)	(324)
账面净值			
2022 年 12 月 31 日	488	235	723
2023 年 12 月 31 日	544	389	933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原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716	521	1,237
本年增加	41	195	236
本年减少	-	(1)	(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757	715	1,472
累计摊销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72)	(142)	(314)
本年计提	(18)	(123)	(141)
本年减少	-	1	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90)	(264)	(454)
账面净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544	379	923
2024 年 12 月 31 日	567	451	1,018

	本行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原值			
2022 年 12 月 31 日	643	293	936
本年增加	73	228	301
本年减少	-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716	521	1,237
累计摊销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55)	(65)	(220)
本年计提	(17)	(77)	(94)
本年减少	-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72)	(142)	(314)
账面净值			
2022 年 12 月 31 日	488	228	716
2023 年 12 月 31 日	544	379	923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1) 按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后的列示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414	38,012	40,722	37,18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878)	(2,852)	(4,826)	(2,806)
净额	36,536	35,160	35,896	34,374

(2) 按总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互抵前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及对应的暂时性差异列示如下：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集团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减值准备	155,120	142,528	38,780	35,632
租赁负债	5,836	5,224	1,459	1,306
应付工资	2,416	2,788	604	69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	1,152	956	288	239
预收手续费	76	116	19	2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20	28	5	7
预提诉讼损失	96	80	24	20
其他	940	328	235	82
合计	165,656	152,048	41,414	38,012

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集团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使用权资产	5,264	5,164	1,316	1,29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	10,924	2,420	2,731	60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3,300	3,796	825	949
其他	24	28	6	7
合计	19,512	11,408	4,878	2,852

互抵前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及对应的暂时性差异列示如下：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行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减值准备	152,792	139,732	38,198	34,933
租赁负债	5,728	5,048	1,432	1,262
应付工资	2,264	2,660	566	66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	1,152	956	288	23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20	28	5	7
预提诉讼损失	96	80	24	20
其他	836	216	209	54
合计	162,888	148,720	40,722	37,180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行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使用权资产	5,172	5,008	1,293	1,25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	3,192	2,400	798	6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0,916	3,792	2,729	948
其他	24	24	6	6
合计	19,304	11,224	4,826	2,806

(3) 递延所得税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35,160	32,024	34,374	31,27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未实现损失	(1,786)	(850)	(1,782)	(848)
计入当期损益的递延所得税（附注七、43）	3,162	3,986	3,304	3,944
年末余额	36,536	35,160	35,896	34,374

(4) 计入当期利润表的递延所得税影响由下列暂时性差异组成：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减值准备	3,148	4,100	3,264	4,07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	(170)	(66)	(150)	(71)
预提诉讼损失	5	1	5	1
应付工资	(93)	(26)	(99)	(42)
预收手续费	(9)	(23)	-	-
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	129	14	129	10
其他	152	(14)	155	(29)
净额	3,162	3,986	3,304	3,944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14 其他资产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抵债资产	692	698	692	692
减：减值准备	(489)	(495)	(489)	(495)
小计	203	203	203	197
其他应收款	8,176	4,686	6,976	4,552
减：减值准备	(2,345)	(2,148)	(2,205)	(2,141)
小计	5,831	2,538	4,771	2,411
待结算及清算款项	27,014	9,439	27,012	9,437
租出贵金属	4,941	2,984	4,941	2,984
长期待摊费用	1,268	1,429	1,250	1,391
应收利息	114	174	114	174
其他	1,209	2,026	1,181	1,183
合计	40,580	18,793	39,472	17,777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变动

	本集团及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年初余额	495	495
本年转出	(6)	-
年末余额	489	495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变动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年初余额	2,148	1,816	2,141	1,810
本年计提	197	332	64	331
年末余额	2,345	2,148	2,205	2,141

15 向中央银行借款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向中央银行借款	147,379	176,326	147,272	176,162
应计利息	926	1,279	926	1,279
合计	148,305	177,605	148,198	177,441

1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银行存放	34,733	63,331	34,723	64,234
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存放	344,167	363,085	346,000	363,282
小计	378,900	426,416	380,723	427,516
应计利息	1,532	2,127	1,540	2,133
合计	380,432	428,543	382,263	429,649

17 拆入资金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银行拆入	84,964	79,376	83,561	77,972
境外银行拆入	12,225	24,651	12,225	24,651
小计	97,189	104,027	95,786	102,623
应计利息	79	185	79	185
合计	97,268	104,212	95,865	102,808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1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94,192	64,880	77,541	64,880
票据	26,816	13,499	26,816	13,499
小计	121,008	78,379	104,357	78,379
应计利息	15	23	15	23
合计	121,023	78,402	104,372	78,402

19 吸收存款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公司存款	554,525	568,938	554,090	570,218
活期储蓄存款	182,304	165,550	182,048	165,159
定期公司存款	911,225	731,817	911,479	731,554
定期储蓄存款	561,054	455,533	556,791	450,574
保证金存款	240,317	147,953	240,288	147,913
小计	2,449,425	2,069,791	2,444,696	2,065,418
应计利息	34,150	31,240	34,059	31,082
合计	2,483,575	2,101,031	2,478,755	2,096,500

吸收存款中包括的保证金存款明细列示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承兑汇票保证金	171,151	112,664	171,151	112,664
担保保证金	17,981	19,400	17,952	19,360
信用证保证金	13,334	12,535	13,334	12,535
保函保证金	1,810	2,295	1,810	2,295
其他	36,041	1,059	36,041	1,059
合计	240,317	147,953	240,288	147,913

20 应付职工薪酬

2024 年

	本集团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950	6,664	(7,000)	2,614
职工福利	115	499	(612)	2
退休福利 [1]	143	2	(7)	138
社会福利费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78	754	(757)	75
医疗保险费	28	831	(831)	28
失业保险费	3	26	(26)	3
工伤保险费	2	11	(11)	2
生育保险费	1	6	(7)	-
住房公积金	1	627	(626)	2
企业年金缴费	27	295	(292)	3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	166	(166)	2
合计 [2]	3,350	9,881	(10,335)	2,896

2023 年

	本集团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106	6,374	(6,530)	2,950
职工福利	-	451	(336)	115
退休福利 [1]	147	4	(8)	143
社会福利费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73	678	(673)	78
医疗保险费	26	849	(847)	28
失业保险费	3	22	(22)	3
工伤保险费	2	9	(9)	2
生育保险费	-	5	(4)	1
住房公积金	7	568	(574)	1
企业年金缴费	20	266	(259)	27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	160	(159)	2
合计 [2]	3,385	9,386	(9,421)	3,350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024 年

	本行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899	6,365	(6,841)	2,423
职工福利	-	478	(478)	-
退休福利 [1]	143	2	(7)	138
社会福利费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76	729	(731)	74
医疗保险费	27	818	(818)	27
失业保险费	3	25	(25)	3
工伤保险费	2	10	(10)	2
生育保险费	-	5	(5)	-
住房公积金	1	609	(608)	2
企业年金缴费	23	288	(288)	23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	161	(161)	1
合计 [2]	3,175	9,490	(9,972)	2,693

2023 年

	本行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007	6,111	(6,219)	2,899
职工福利	-	435	(435)	-
退休福利 [1]	147	4	(8)	143
社会福利费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72	659	(655)	76
医疗保险费	25	836	(834)	27
失业保险费	3	21	(21)	3
工伤保险费	2	9	(9)	2
生育保险费	-	5	(5)	-
住房公积金	7	552	(558)	1
企业年金缴费	20	259	(256)	23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	156	(156)	1
合计 [2]	3,284	9,047	(9,156)	3,175

(1)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采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计算确认退休后福利义务负债人民币 1.38 亿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43 亿元)，内退期间福利义务负债无余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其中，退休后福利计划覆盖部分退休人员、内退人员以及北京地区在职员工，内退期间福利计划覆盖当前内退人员。

(2)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上述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中并无属于拖欠性质的余额。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的主要精算假设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折现率	1.71%	2.58%
死亡率	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 (2010 - 2013) 养老金业务表	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 (2010 - 2013) 养老金业务表

未来死亡率的假设是基于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确定的，该表为中国地区的公开统计信息。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因上述精算假设变动引起的退休福利计划负债变动金额均不重大。

上述退休福利计划中包括的退休及内退员工福利成本如下：

	2024 年	2023 年
利息费用	2	4
精算损失	-	-
合计	2	4

上述应付职工薪酬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退休福利及其他社会保险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集团规定的时限安排发放或缴纳。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1 应交税费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企业所得税	1,540	1,562	1,522	1,492
应交增值税	1,230	1,013	1,219	1,008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	114	90	111	88
其他	147	112	146	109
合计	3,031	2,777	2,998	2,697

22 预计负债

	本集团及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承诺减值准备	3,805	3,604
预计诉讼损失（附注八、6）	79	64
其他	18	15
合计	3,902	3,683

预计负债变动情况

	本集团及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3,683	4,111
本年计提	214	-
本年回拨	-	(433)
汇率变动及其他	5	5
年末余额	3,902	3,683

23 应付债券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一般金融债券	(1)	146,000	123,000	146,000	123,000
应付同业存单	(2)	399,734	343,643	399,734	343,643
小计		545,734	466,643	545,734	466,643
应计利息		2,410	2,196	2,410	2,196
合计		548,144	468,839	548,144	468,839

(1) 应付一般金融债券

(i) 本行于 2024 年经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银许准予决字 [2024] 第 6 号核准发行金融债券，详细情况如下：

- 2024 年 3 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亿元，年利率为 2.25%，每年付息一次
- 2024 年 3 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20 亿元，年利率为 2.20%，每年付息一次。
- 2024 年 3 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50 亿元，年利率为 2.43%，每年付息一次。

(ii) 本行于 2023 年经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银许准予决字 [2023] 第 32 号核准发行金融债券，详细情况如下：

- 2023 年 3 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亿元，年利率为 2.62%，每年付息一次。
- 2023 年 3 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50 亿元，年利率为 2.75%，每年付息一次。

(iii) 本行于 2023 年经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银许准予决字 [2023] 第 32 号核准发行的绿色金融债券，详细情况如下：

- 2023 年 3 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亿元，年利率为 2.56%，每年付息一次。

本行于 2022 年经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银许准予决字 [2022] 第 21 号和北京银保监局出具的京银保监复 [2021]916 号文核准发行绿色金融债券，详细情况如下：

- 2022 年 3 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90 亿元，年利率为 2.78%，每年付息一次。

本行于 2023 年经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银许准予决字 [2023] 第 32 号核准发行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详细情况如下：

- 2023 年 3 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50 亿元，年利率为 2.82%，每年付息一次。
- 2023 年 3 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亿元，年利率为 2.75%，每年付息一次。

本行于 2020 年经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银市场许准予字 [2020] 第 22 号文核准发行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详细情况如下：

- 2020 年 5 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亿元，年利率为 3.10%，每年付息一次。

本行于 2022 年经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银许准予决字 [2022] 第 163 号文核准发行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详细情况如下：

- 2022 年 3 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80 亿元，年利率 2.47%，每年付息一次。

本行于 2022 年经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银许准予决字 [2021] 第 219 号和北京银保监局出具的京银保监复 [2021]916 号文核准发行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详细情况如下：

- 2022 年 3 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200 亿元，年利率 2.78%，每年付息一次。
- 2022 年 3 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年利率 2.80%，每年付息一次。

(2) 应付同业存单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的人民币同业存单面值余额为人民币 4,030.20 亿元，面值均为人民币 100 元，期限为三个月至一年，均为贴现发行与平价发行。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4 其他负债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借款	(1)	48,268	37,123	-	-
待结算及清算款项		9,712	4,865	9,174	4,865
存入押金		1,510	1,132	-	-
应付股利		2,673	127	2,673	127
其他		6,047	2,635	2,758	2,447
合计		68,210	45,882	14,605	7,439

(1) 本行子公司北银金租向银行借款用于融资租赁业务。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银行借款的剩余期限为 2 天至 2,815 天不等 (2023 年 12 月 31 日：5 天至 2,316 天不等)，利率范围为 1.87%-6.01% (2023 年 12 月 31 日：2.45% 至 5.40%)。

25 股本

	本集团及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	21,143	21,143

26 其他权益工具

(1) 年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情况表：

本集团及本行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发行时间	会计分类	初始股息率	发行价格	数量	金额	到期日或续期情况	转股条件	转换情况
				人民币元 / 股	（百万股）	（百万元）			
发行优先股									
北银优 1	2015 年 12 月	权益工具	4.50%	100	49	4,900	无到期限制	强制转股	无转换
北银优 2	2016 年 7 月	权益工具	4.00%	100	130	13,000	无到期限制	强制转股	无转换
发行永续债									
21 永续债 1	2021 年 10 月	权益工具	4.35%	100	400	40,000	无到期限制	无转股	无转换
21 永续债 2	2021 年 12 月	权益工具	3.84%	100	200	20,000	无到期限制	无转股	无转换
24 永续债 1	2024 年 9 月	权益工具	2.27%	100	100	10,000	无到期限制	无转股	无转换

(2) 年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本集团及本行

	注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数量（百万股）	账面价值	数量（百万股）	账面价值	数量（百万股）	账面价值
发行优先股							
北银优 1	(i)	49	4,872	-	-	49	4,872
北银优 2	(ii)	130	12,969	-	-	130	12,969
小计		179	17,841	-	-	179	17,841
发行永续债	(iii)						
2021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		-	39,993	-	-	-	39,993
2021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二期）		-	19,997	-	-	-	19,997
2024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	-	-	10,000	-	10,000
小计		-	59,990	-	10,000	-	69,990
合计		179	77,831	-	10,000	179	87,831

(i) 经中国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本行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在中国境内发行了非累积优先股（优先股简称：北银优 1），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49 亿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数量为 49,000,000 股，初始年股息率为 4.50%，后续股息率每隔 5 年调整一次（该股息率由基准利率加上固定溢价确定），固定溢价为本次发行确定的票面股息率与首期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 1.55%，且在存续期内保持不变。本行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调整票面股息率为 4.67%。

该优先股无初始到期日，但在满足赎回先决条件且事先取得原银保监会批准的前提下，本行可选择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或此后任何一个股息支付日按照优先股的面值加当期应付股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优先股。

(ii) 经中国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本行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在中国境内发行了非累积优先股（优先股简称：北银优 2），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130 亿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数量为 130,000,000 股，初始年股息率为 4.00%，后续股息率每隔 5 年调整一次（该股息率由基准利率加上固定溢价确定），固定溢价为本次发行确定的票面股息率与首期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 1.34%，且在存续期内保持不变。本行于 2021 年 7 月 25 日调整票面股息率为 4.20%。

该优先股无初始到期日，但在满足赎回先决条件且事先取得原银保监会批准的前提下，本行可选择于 2021 年 7 月 25 日或此后任何一个股息支付日按照优先股的面值加当期应付股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优先股。

本行发行的上述优先股均采取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即未向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东派发的股息或未足额派发股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本行有权取消上述优先股的股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票面股息率获得分配的股息后，不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在出现强制转股触发事件的情况下，报原银保监会审查并决定，本次优先股将全额或部分强制转换为 A 股普通股。

(iii) 经中国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本行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400 亿元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并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发行完毕。该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前 5 年票面利率为 4.35%，每 5 年调整一次。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200 亿元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并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发行完毕。该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前 5 年票面利率为 3.84%，每 5 年调整一次。北京银行 2024 年永续债（第一期）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簿记建档，于 9 月 12 日完成发行，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0 亿元，前 5 年票面利率为 2.27%，每 5 年调整一次，在第 5 年之后的每个付息日附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权。

上述债券的存续期与本行持续经营存续期一致。自发行之日起 5 年后，在满足赎回先决条件且得到原银保监会批准的前提下，本行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上述债券。当满足减记触发条件时，本行有权在报原银保监会并获同意、但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上述债券按照票面总金额全部或部分减记。上述债券本金的清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次级债务之后，股东持有的股份之前；上述债券与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本行上述优先股和债券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提高本行资本充足率。

27 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

2024 年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年初余额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本年发生额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年末余额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44)	-	-	-	-	(44)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损益	411	433	-	108	325	736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09	1,552	-	-	1,552	1,76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280	9,255	2,828	1,603	4,824	5,10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2,129	299	-	75	224	2,353
合计	2,985	11,539	2,828	1,786	6,925	9,910

2023 年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年初余额	本年发生额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年末余额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44)	-	-	-	-	(44)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损益	494	(111)	-	(28)	(83)	411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	182	-	-	182	20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1,726)	4,337	1,660	671	2,006	28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1,506	830	-	207	623	2,129
合计	257	5,238	1,660	850	2,728	2,985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2024 年

项目	其他综合收益年初余额	本年发生额				其他综合收益年末余额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净额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44)	-	-	-	-	(44)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损益	411	433	-	108	325	736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09	1,552	-	-	1,552	1,76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284	9,222	2,828	1,599	4,795	5,07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2,129	299	-	75	224	2,353
合计	2,989	11,506	2,828	1,782	6,896	9,885

2023 年

项目	本年发生额					
	其他综合收益年初余额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净额	其他综合收益年末余额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44)	-	-	-	-	(44)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损益	494	(111)	-	(28)	(83)	411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	182	-	-	182	20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1,720)	4,333	1,660	669	2,004	28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1,506	830	-	207	623	2,129
合计	263	5,234	1,660	848	2,726	2,989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8 盈余公积

	本集团及本行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提取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26,684	2,519	29,203
任意盈余公积金	287	-	287
其他盈余公积金	79	-	79
合计	27,050	2,519	29,56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本行章程及董事会的决议，本行按照法定财务报表税后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达到股本的 50% 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股本，法定盈余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其余额不得少于转增后股本的 25% 。本行按照 2024 年度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为人民币 25.19 亿元 (2023 年：人民币 24.96 亿元) 。

29 一般风险准备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年初余额	43,386	38,651	42,090	38,125
本年提取	5,207	4,735	5,123	3,965
年末余额	48,593	43,386	47,213	42,090

本行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 [2012] 20 号) 和《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实施指南》(财金 [2007] 23 号) ，在提取资产减值准备的基础上，设立一般风险准备用以弥补银行尚未识别的与风险资产相关的潜在可能损失。该一般风险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是股东权益的组成部分，原则上应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 。金融企业一般风险准备余额占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比例，难以一次性达到 1.5% 的，可以分年到位，原则上不得超过 5 年。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已经按照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提足一般风险准备。

根据 2025 年 4 月 11 日董事会 2025 年度第三次会议决议，本行 2024 年度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 51.23 亿元 (2023 年：人民币 39.65 亿元) 。

30 未分配利润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年初未分配利润	110,711	102,155	110,066	101,403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831	25,624	25,185	24,96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附注七、28)	(2,519)	(2,496)	(2,519)	(2,496)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附注七、29)	(5,207)	(4,735)	(5,123)	(3,965)
普通股股利分配	(9,303)	(6,554)	(9,303)	(6,554)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3,283)	(3,283)	(3,283)	(3,283)
其他	(84)	-	(113)	-
年末未分配利润	116,146	110,711	114,910	110,066

31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子公司少数股东的少数股东权益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北银金租	1,082	1,016
浙江文成	61	60
重庆永川	25	41
云南西山	28	28
云南马龙	20	20
云南新平	16	16
云南元江	16	16
重庆秀山	14	18
云南石屏	7	7
延庆村镇银行	-	91
昌平发展	-	4
合计	1,269	1,317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32 股利分配

根据本行 2025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董事会 2025 年度第三次会议决议建议的股利分配方案，本行以 2024 年年末总股本 211.43 亿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待本行股东大会批准。

根据本行 2024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股利分配方案，本行以 2023 年年末总股本 211.43 亿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20 元（含税）(2023 年：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1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67.66 亿元（含税）(2023 年：人民币 65.54 亿 元（含税））。本行于 2024 年 7 月 2 日公布《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中列明：现金红利发放日为 2024 年 7 月 10 日，除权日为 2024 年 7 月 10 日。

根据本行 2024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批准的股利分配方案，本行以 2024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211.43 亿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2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5.37 亿元（含税）。本行于 2025 年 01 月 14 日公布《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实施公告》中列明：现金红利发放日为 2025 年 1 月 20 日，除权日为 2025 年 1 月 20 日。

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北银优 1”股息发放方案。按照“北银优 1”票面股息率 4.67% 计算，每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 4.67 元（含税），合计派发人民币 2.2883 亿元（含税）。股息发放日 2024 年 12 月 11 日。

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北银优 2”股息发放方案。按照“北银优 2”票面股息率 4.20% 计算，每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 4.20 元（含税），合计派发人民币 5.46 亿元（含税）。股息发放日为 2024 年 7 月 29 日。

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本行宣告发放 2021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利息。2021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发行总额人民币 400 亿元，按照本计息期债券利率 4.35% 计算，合计人民币 17.40 亿元，付息日为 2024 年 10 月 21 日。

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本行宣告发放 2021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二期）利息。2021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二期）发行总额人民币 200 亿元，按照本计息期债券利率 3.84% 计算，合计人民币 7.68 亿元，付息日为 2024 年 12 月 13 日。

33 利息净收入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利息收入				
-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345	2,360	2,338	2,354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27	209	115	123
- 拆出资金	6,703	5,481	6,703	5,645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687	1,773	1,687	1,772
- 发放贷款和垫款				
- 一般公司贷款	45,228	41,462	42,104	38,795
- 个人贷款	35,802	36,899	35,612	36,682
- 贴现	2,263	2,569	2,262	2,569
- 债券及其他投资	29,520	29,747	29,464	29,719
小计	123,675	120,500	120,285	117,659
其中：已减值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351	433	351	433
利息支出				
- 向中央银行借款	(3,846)	(3,536)	(3,845)	(3,528)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0,691)	(12,586)	(9,434)	(11,526)
- 拆入资金	(2,937)	(2,130)	(2,908)	(2,111)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26)	(1,446)	(1,126)	(1,446)
- 吸收存款	(41,869)	(39,351)	(41,687)	(39,182)
- 应付债券	(11,296)	(11,101)	(11,296)	(11,086)
小计	(71,765)	(70,150)	(70,296)	(68,879)
利息净收入	51,910	50,350	49,989	48,780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地区分布如下：

	本集团			
	2024 年		2023 年	
	利息收入	利息支出	利息收入	利息支出
北京地区	75,801	(55,105)	73,098	(53,808)
山东地区	7,298	(1,697)	7,069	(1,573)
深圳地区	6,745	(3,131)	6,917	(3,153)
上海地区	5,576	(4,763)	6,126	(4,672)
浙江地区	7,011	(1,776)	5,913	(1,620)
陕西地区	3,485	(725)	3,420	(1,092)
其他地区	17,759	(4,568)	17,957	(4,232)
合计	123,675	(71,765)	120,500	(70,150)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利息收入	利息支出	利息收入	利息支出
北京地区	72,690	(53,780)	70,546	(52,668)
山东地区	7,298	(1,697)	7,069	(1,573)
深圳地区	6,745	(3,131)	6,917	(3,153)
上海地区	5,576	(4,763)	6,126	(4,672)
浙江地区	6,910	(1,719)	5,803	(1,565)
陕西地区	3,485	(725)	3,420	(1,092)
其他地区	17,581	(4,481)	17,778	(4,156)
合计	120,285	(70,296)	117,659	(68,879)

3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代理及委托业务	2,110	2,530	1,684	2,035
- 结算与清算业务	1,027	875	1,000	875
- 承销及咨询业务	416	385	416	385
- 保函及承诺业务	272	274	272	274
- 银行卡业务	223	224	223	224
- 其他	471	544	471	544
小计	4,519	4,832	4,066	4,33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061)	(1,080)	(1,052)	(1,06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458	3,752	3,014	3,268

35 投资收益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交易性金融资产	9,013	7,706	9,004	7,697
其他债权投资	1,140	665	1,126	66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903	751	902	75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1,688	1,007	1,688	1,007
衍生金融资产	475	1,070	475	1,070
按权益法享有的联营企业净收益	177	172	177	172
按权益法享有的合营企业净收益	91	4	91	4
股利收入	-	-	1	1
其他	15	(10)	10	(10)
合计	13,502	11,365	13,474	11,356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3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36	637	683	652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160)	(139)	(160)	(139)
贵金属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36	124	136	124
合计	712	622	659	637

37 其他业务收入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投资性房地产租金收入	30	32	30	32
其他 [(1)]	86	86	77	60
合计	116	118	107	92

(1) 2024 年度，本集团其他业务收入中包括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收入为人民币 0.62 亿元 (2023 年度：人民币 0.57 亿元)。

38 税金及附加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城市维护建设税	369	342	363	326
教育费附加	159	147	156	140
其他	391	361	379	351
合计	919	850	898	817

39 业务及管理费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员工薪酬				
- 工资及奖金	6,664	6,392	6,365	6,114
- 其他	3,217	2,994	3,125	2,933
办公费	4,467	4,155	4,372	4,053
固定资产及使用权资产折旧	2,547	2,483	2,467	2,375
业务宣传及发展费用	1,193	1,402	1,175	1,393
其他	2,282	1,843	2,239	1,835
合计	20,370	19,269	19,743	18,703

40 信用减值损失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发放贷款和垫款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附注七、6）	19,077	13,381	18,082	13,03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附注七、6）	(257)	426	(257)	426
小计	18,820	13,807	17,825	13,463
金融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附注七、7.5）	487	4,145	487	4,14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附注七、7.5）	556	404	556	404
小计	1,043	4,549	1,043	4,549
信用承诺	201	(436)	201	(436)
其他	39	523	124	378
合计	20,103	18,443	19,193	17,954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41 营业外收入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政府补助收入	55	17	6	16
其他	50	71	48	25
合计	105	88	54	41

42 营业外支出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公益性捐赠支出	56	90	56	90
其他	106	93	105	91
合计	162	183	161	181

43 所得税费用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5,715	6,271	5,608	5,969
递延所得税费用（附注七、13）	(3,162)	(3,986)	(3,304)	(3,944)
合计	2,553	2,285	2,304	2,025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利润总额	28,443	28,017	27,489	26,986
按照适用所得税率计提所得税	7,111	7,004	6,872	6,747
免税收入的影响	(4,682)	(4,486)	(4,676)	(4,486)
不可税前抵扣的费用及其他影响	710	453	699	449
永续债利息支出抵扣的影响	(626)	(626)	(626)	(626)
调整以前年度税款	40	(60)	35	(59)
所得税费用	2,553	2,285	2,304	2,025

44 每股收益

本集团

	本集团	
	2024 年	2023 年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25,831	25,624
减：归属于母公司其他权益持有者的当年净利润	(3,283)	(3,283)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548	22,341
本行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亿股)	211	211
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 股)	1.07	1.06

稀释每股收益以根据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调整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调整后的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2024 年及 2023 年，本行不存在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因此，稀释每股收益等于基本每股收益。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4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净利润	25,890	25,732	25,185	24,961
加：信用减值损失	20,103	18,443	19,193	17,954
已减值贷款利息冲转	(351)	(433)	(351)	(433)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损益	1	(436)	1	(436)
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及使用权资产折旧	2,561	2,497	2,481	2,389
长期待摊费用和无形资产摊销	748	760	715	725
债券及其他投资利息收入	(29,520)	(29,747)	(29,464)	(29,71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12)	(622)	(659)	(637)
投资收益	(2,297)	(1,591)	(2,297)	(1,591)
发行债券的利息支出	11,296	11,101	11,296	11,086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增加	(3,162)	(3,986)	(3,304)	(3,94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251,355)	(257,907)	(242,658)	(251,88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356,345	278,167	328,789	270,1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547	41,978	108,927	38,669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现金的年末余额	3,445	2,784	3,373	2,732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2,784)	(3,042)	(2,732)	(2,987)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396,028	316,455	381,406	313,166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316,455)	(346,199)	(313,166)	(345,22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 (减少) 额	80,234	(30,002)	68,881	(32,310)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现金	3,445	2,784	3,373	2,732
存放中央银行非限定性存款	16,467	18,899	16,260	18,562
原始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3,306	12,376	9,726	11,333
- 拆出资金	24,143	32,896	23,943	32,441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6,459	66,048	127,509	65,948
- 金融投资	205,653	186,236	203,968	184,882
合计	399,473	319,239	384,779	315,898

46 金融资产的转让

信贷资产转让

在日常业务中，本集团将信贷资产出售给特殊目的实体，再由特殊目的实体向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或进行信托份额转让。本集团在该等业务中可能会持有部分资产支持证券或信托份额，从而对所转让信贷资产保留了部分风险和报酬。本集团会按照风险和报酬的保留程度，分析判断是否终止确认相关信贷资产。

对于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信贷资产转让，本集团全部终止确认已转移的信贷资产。本集团没有在该等信贷资产转让中持有的投资份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0.05 亿元)，其最大损失敞口与账面价值相若。

对于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与所转让信贷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信贷资产控制的，本集团按照继续涉入程度确认该项资产。2024 年，本集团无继续涉入类型信贷资产转让 (2023 年：无)。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继续确认的资产价值为人民币 14.31 亿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3.70 亿元)。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47 结构化主体

(1)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包括本集团发起设立，和 / 或投资的部分信托计划以及基金，由于本集团对此类结构化主体拥有权力，通过参与相关活动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可变回报，因此本集团对此类结构化主体存在控制。

(2) 在本集团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发起设立的未纳入合并财务信息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本集团发行的理财产品。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收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本集团在这些未纳入合并财务信息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主要包括直接持有投资或通过管理这些结构化主体赚取管理费收入。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发起设立但未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信息范围的理财产品规模余额为人民币 3,734.45 亿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678.92 亿元)。2024 年，本集团在理财业务相关的手续费收入为人民币 10.92 亿元 (2023 年：人民币 12.87 亿元)。

根据人民银行等四部委颁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及相关监管要求，2024 年本集团未从上述结构化主体购入固定收益类资产 (2023 年：无)。

此外，2024 年本集团未发生向设立的未合并结构化主体转移信贷资产 (2023 年：无)。

(3) 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及最大损失敞口列示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账面价值合计	最大损失敞口
资产支持证券	1,738	24,303	-	26,041	26,041
资产管理计划及信托计划	69,737	143,499	-	213,236	213,236
基金	194,631	-	-	194,631	194,63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账面价值合计	最大损失敞口
资产支持证券	927	70	-	997	997
资产管理计划及信托计划	26,379	204,668	-	231,047	231,047
基金	175,388	-	-	175,388	175,388

48 分部报告

本集团管理层分别对公司银行业务、个人银行业务及资金业务的经营业绩进行评价。在经营分部中列示的分部收入、经营成果和资产包括直接归属于各分部的及可以基于合理标准分配到各分部的相关项目。作为资产负债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团的资金来源和运用按照业务性质在各个经营分部中进行分配，资金的内部转移价格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利率和当年市场利率水平确定，该等内部交易在编制报表时已抵销。

公司银行业务指为公司客户提供的银行服务，包括本外币存款、贷款、与贸易相关的产品及结算、代理、委托、资信见证等服务。

个人银行业务指为个人客户提供的银行服务，包括本外币储蓄、托管、银行卡、信贷及个人资产管理、结算、代理、资信见证等服务。

资金业务包括利率及外汇衍生工具交易、货币市场交易、自营性债券投资交易、其他同业投资及资产负债管理。

其他业务指其他自身没有形成可单独列报的分部或不能按照合理基准进行分配的业务。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公司银行业务	个人银行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	合计
2024 年					
营业收入	28,440	24,962	16,247	268	69,917
利息净收入 - 外部	13,718	26,396	11,796	-	51,910
利息净收入 - 分部间	12,571	(2,412)	(10,159)	-	-
利息净收入	26,289	23,984	1,637	-	51,91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949	947	562	-	3,458
投资收益	-	-	13,234	268	13,502
其中：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268	26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712	-	712
汇兑损益	197	31	(9)	-	219
其他业务收入	5	-	111	-	116
营业支出	(20,695)	(16,228)	(4,514)	20	(41,417)
营业费用 [1]	(11,966)	(5,974)	(3,349)	-	(21,289)
信用减值损失	(8,729)	(10,229)	(1,165)	20	(20,103)
其他业务成本	-	(25)	-	-	(25)
营业利润	7,745	8,734	11,733	288	28,500
营业外收支净额	-	-	-	(57)	(57)
利润总额	7,745	8,734	11,733	231	28,443
所得税费用					(2,553)
净利润					25,890
折旧和摊销	1,334	888	1,087	-	3,309
资本性支出	745	494	584	-	1,823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分部资产	1,407,130	881,762	1,889,466	43,184	4,221,542
分部负债	(1,791,162)	(767,305)	(1,300,898)	(3,837)	(3,863,202)

	本集团				
	公司银行业务	个人银行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	合计
2023 年					
营业收入	28,714	24,446	12,936	615	66,711
利息净收入 - 外部	11,975	28,101	10,274	-	50,350
利息净收入 - 分部间	14,732	(5,150)	(9,582)	-	-
利息净收入	26,707	22,951	692	-	50,35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627	1,484	641	-	3,752
投资收益	-	-	11,189	176	11,365
其中：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176	17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622	-	622
汇兑损益	376	11	(322)	-	65
资产处置损益	-	-	-	439	439
其他业务收入	4	-	114	-	118
营业支出	(14,939)	(15,498)	(7,793)	(369)	(38,599)
营业费用 [1]	(11,296)	(5,710)	(3,113)	-	(20,119)
信用减值损失	(3,643)	(9,751)	(4,680)	(369)	(18,443)
其他业务成本	-	(37)	-	-	(37)
营业利润 / (亏损)	13,775	8,948	5,143	246	28,112
营业外收支净额	-	-	-	(95)	(95)
利润 / (亏损) 总额	13,775	8,948	5,143	151	28,017
所得税费用					(2,285)
净利润					25,732
折旧和摊销	1,448	968	841	-	3,257
资本性支出	1,511	1,015	856	-	3,382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分部资产	1,234,603	847,929	1,625,971	5,016	3,713,519
分部负债	(1,513,771)	(642,947)	(1,262,440)	(1,289)	(3,420,447)

(1) 营业费用包括税金及附加，业务及管理费。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公司银行业务	个人银行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	合计
2024 年					
营业收入	25,311	24,941	16,935	268	67,455
利息净收入 - 外部	10,607	26,373	13,009	-	49,989
利息净收入 - 分部间	12,571	(2,412)	(10,159)	-	-
利息净收入	23,178	23,961	2,850	-	49,98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928	949	137	-	3,014
投资收益	-	-	13,206	268	13,474
其中：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268	26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659	-	659
汇兑损益	200	31	(19)	-	212
其他业务收入	5	-	102	-	107
营业支出	(19,561)	(16,075)	(4,157)	(66)	(39,859)
营业费用 [1]	(11,808)	(5,840)	(2,993)	-	(20,641)
信用减值损失	(7,753)	(10,210)	(1,164)	(66)	(19,193)
其他业务成本	-	(25)	-	-	(25)
营业利润	5,750	8,866	12,778	202	27,596
营业外收支净额	-	-	-	(107)	(107)
利润总额	5,750	8,866	12,778	95	27,489
所得税费用					(2,304)
净利润					25,185
折旧和摊销	1,310	864	1,022	-	3,196
资本性支出	743	490	579	-	1,812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分部资产	1,350,589	877,769	1,864,317	49,797	4,142,472
分部负债	(1,737,255)	(762,663)	(1,284,326)	(3,834)	(3,788,078)

	本行				
	公司银行业务	个人银行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	合计
2023 年					
营业收入	26,074	24,390	13,558	615	64,637
利息净收入 - 外部	9,326	28,045	11,409	-	48,780
利息净收入 - 分部间	14,732	(5,150)	(9,582)	-	-
利息净收入	24,058	22,895	1,827	-	48,78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636	1,484	148	-	3,268
投资收益	-	-	11,180	176	11,356
其中：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176	17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637	-	637
汇兑损益	376	11	(322)	-	65
资产处置损益	-	-	-	439	439
其他业务收入	4	-	88	-	92
营业支出	(14,475)	(15,339)	(7,361)	(336)	(37,511)
营业费用 [1]	(11,127)	(5,578)	(2,815)	-	(19,520)
信用减值损失	(3,348)	(9,724)	(4,546)	(336)	(17,954)
其他业务成本	-	(37)	-	-	(37)
营业利润 / (亏损)	11,599	9,051	6,197	279	27,126
营业外收支净额	-	-	-	(140)	(140)
利润 / (亏损) 总额	11,599	9,051	6,197	139	26,986
所得税费用					(2,025)
净利润					24,961
折旧和摊销	1,400	931	783	-	3,114
资本性支出	1,504	1,000	842	-	3,346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分部资产	1,185,167	843,537	1,626,095	12,334	3,667,133
分部负债	(1,476,058)	(637,527)	(1,261,688)	(1,288)	(3,376,561)

(1) 营业费用包括税金及附加，业务及管理费。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承诺及或有事项

1 信用承诺

	本集团及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355,895	279,300
开出保函	46,160	49,289
开出信用证	79,621	67,637
贷款及其他信用承诺	55,115	54,638
合计	536,791	450,864

2 资本性支出承诺

	本集团及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已签约但尚未支付	1,220	1,974
已批准但尚未签约	687	802

以上资本性承诺是指购买房地产、设备及系统开发等的资本支出承诺。本集团管理层相信本集团的流动性水平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可以满足以上承诺要求。

3 质押资产

	本集团及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 政府	244,090	245,575
- 政策性银行	40,390	41,085
- 金融机构	9,032	28,365
小计	293,512	315,025
票据	26,893	13,559
合计	320,405	328,584

本集团以上述资产作为吸收国库定期存款、向中央银行借款及卖出回购交易协议项下的质押物。于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以债券作质押的回购协议中，接受质押的一方无权出售或再质押相关债券。

本集团在相关买入返售业务中接受的质押物不可以出售或再次向外质押。

4 证券承销承诺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未到期的证券承销承诺。

5 国债兑付承诺

本行受财政部委托作为其代理人承销部分国债。该等国债持有人可以要求提前兑付持有的国债，而本行亦有义务履行兑付责任。财政部对提前兑付的该等国债不会即时兑付，但会在其到期时一次性兑付本金和利息。本行的国债提前兑付金额为本行承销并卖出的国债本金及根据提前兑付协议确定的应付利息。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具有提前兑付义务的凭证式国债的余额为人民币 86.78 亿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12.53 亿元) ，原始年限为三至五年不等。

6 未决诉讼

本集团涉及若干本集团作为被告及其他可能被诉讼索赔的事项。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确认的诉讼损失准备余额为人民币 7,877 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382 万元) 。本集团管理层认为该等事项的最终裁决与执行结果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 关联方关系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同时，本集团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确定本集团或本行的关联方。此外，本集团还根据原银监会颁布的《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确定本集团或本行的关联方。

(1) 持有本行 5% 及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行 5% 及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及经营范围	持股数（百万）	持股比例
INGBANKN.V.	荷兰	525 百万欧元	金融机构，提供零售及商业银行服务	2,755	13.03%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10,000 百万人民币	国有资产产权经营和资本运作	1,927	9.12%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22,082 百万人民币	能源投资、开发及经营管理	1,816	8.59%

(2) 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本行子公司基本情况及注册资本、所持股份参见附注六。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人民币百万元）	主营业务
联营企业					
北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简称“北银消费”）	北京	北京	35.29	850	消费金融业务
农安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农安	农安	19.02	122	商业银行业务
河北蠡州北银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蠡县	蠡县	30.00	300	商业银行业务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中加基金”）	北京	北京	44.00	465	基金管理业务
合营企业					
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大连	大连	50.00	3,570	人寿保险业务

(3)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包括持有本行 5% 及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所属集团、其他对本行施加重大影响的主要股东及其所属集团、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该等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 关联方交易

本行在日常业务过程中与关联方发生正常的银行业务往来交易。这些交易包括吸收的存款和发放的贷款等。

(1) 与子公司的交易及余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0	94
拆出资金	3,823	4,401
其他应收款	4	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841	846
吸收存款	551	2,000

	2024 年	2023 年
利率 / 费率范围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08%-2.23%	3.10% - 3.28%
拆出资金	1.80%-2.80%	1.48% - 3.6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50%-1.75%	2.13% - 2.65%
吸收存款	0.05%-2.60%	0.20%

	2024 年	2023 年
利息收入	37	54
利息支出	(48)	(15)
手续费收入	-	24

本集团上述关联方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 与联营企业的交易及余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拆出资金	1,821	2,47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917	558
其他应收款	20	-

	2024 年	2023 年
利率范围		
拆出资金	2.35%-2.65%	3.43% - 3.7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50%-1.80%	1.81% - 2.60%

	2024 年	2023 年
利息收入	21	72
利息支出	(11)	(3)
手续费收入	-	16

本集团上述关联方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

(3) 与合营企业的交易及余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吸收存款	22	229

	2024 年	2023 年
利率范围		
吸收存款	0.10%-0.20%	0.20% - 5.20%

	2024 年	2023 年
利息支出	-	(9)
手续费收入	132	204

本集团上述关联方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

(4) 与持股 5% 以上股东的交易及余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6	14
发放贷款和垫款	5,506	12,406
吸收存款	5,816	5,216

	2024 年	2023 年
利率范围		
拆出资金	不适用	0.54% - 2.79%
发放贷款和垫款	2.20%-3.05%	2.30% - 3.05%
吸收存款	0.10%-2.88%	0.20% - 2.98%

	2024 年	2023 年
利息收入	125	283
利息支出	(30)	(12)

本集团上述关联方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5) 与其他关联方的交易及余额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因本行关键管理人员在本行以外兼任董事长、总经理职务而与本行构成关联方关系的单位 7 家。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567	1,174
拆出资金	5,350	5,406
发放贷款和垫款	29,017	16,838
债券投资	26,923	15,193
其他应收款	36	2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651	15,898
拆入资金	14,591	4,045
吸收存款	16,383	21,001
银行承兑汇票	69	216
开出保函	1,457	24

	2024 年	2023 年
利率 / 费率范围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0.10%-0.35%	0.30% - 0.35%
拆出资金	0.12%-5.62%	1.80% - 5.7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9%-2.30%	0.55% - 5.48%
发放贷款和垫款	0.02%-5.83%	0.05% - 5.50%
债券投资	1.87%-6.38%	2.12% - 4.8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0.01%-1.99%	1.80% - 2.65%
拆入资金	0.01%-5.67%	0.55% - 5.8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37%-5.47%	0.55% - 5.48%
吸收存款	0.01%-4.55%	0.01% - 4.50%
银行承兑汇票	0.05%	0.05%
开出保函	0.01‰ -20.0‰ / 年	1.00‰ ~50.0‰ / 季

	2024 年	2023 年
利息收入	1,217	419
利息支出	(806)	(741)
手续费收入	54	101

本集团上述关联方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

(6) 与关键管理人员的交易

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并负责直接或间接规划、指导及控制本行业务的人士，其中包括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存款	21	15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本行的股份 (百万股)	5	5

	2024 年	2023 年
薪酬和短期福利	16	20
退休福利计划、离职计划及其他长期福利等	1	1

薪酬和短期福利中包括本行支付给外籍董事的薪酬及福利。

本集团上述关联方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

(7) 与关联自然人的交易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与《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所界定的关联自然人贷款余额共计人民币 3.87 亿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67 亿元) ；本行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所界定的关联自然人贷款余额共计人民币 381.19 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3 万元) 。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金融风险管理

1 金融风险管理概述

本集团的经营活动大量运用了金融工具。本集团以固定利率或浮动利率吸收不同期限的存款并将这些资金运用于高质量资产以获得高于平均水平的利差。本集团通过将短期资金运用于利率较高的长期贷款以增加利差，同时保持足够的流动性以保证负债到期后及时偿付。本集团主要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利率体系下，在中国大陆地区开展业务。

本集团通过向企业或个人提供多种形式的信贷服务以获得高于平均水平的利差。此类金融工具不仅包括资产负债表中的客户贷款还包括提供担保与其他承诺，如信用证、担保及承兑。

本集团的经营活动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集团风险管理的主要内容可概括为对经营活动中所面临的各类风险进行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同时满足监管部门、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要求。

本集团董事会是本集团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确定本集团的总体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其下设的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在董事会的授权下负责审批风险管理的战略、政策和程序。高级管理层下设有信用审批委员会、信用风险政策委员会、资产负债委员会、操作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授权范围内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的控制以及相关政策、程序的审批。此外本集团根据全面风险管理的要求设置有风险管理条线，下设风险管理部（含市场风险室、风险政策室）、信用审批部、投贷后管理部和法律合规与内控部（含操作风险室），执行不同的风险管理职能，强化涵盖三大风险的组合管理能力。

2 信用风险

本集团所面临的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方未按约定条款履行其相关义务的风险。信用风险是本集团在经营活动中所面临的最重大的风险，管理层对信用风险敞口采取审慎的原则进行管理。本集团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贷款组合、投资组合、贸易融资、同业业务、担保和其他支付承诺。

本集团由董事会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对信用风险防范进行决策和统筹协调，管理层采用专业化授信评审、集中监控、问题资产集中运营和清收等主要手段进行信用风险管理。本集团信用风险的管理部门主要分为以下几个层次：总体信用风险控制由本行风险管理部协调总行信用审批部、投贷后管理部、特殊

资产管理部、法律合规与内控部等风险管理部门实施；根据信用风险设计的产品或业务种类，由本集团信用审批部、中小企业审批中心、个贷审批中心等专业机构进行信用风险审批；此外，本集团根据管理需要设立地区管理部或分行风险管理部门，对辖内所属机构的信用风险进行管理。

(1) 信用风险的计量

(a) 发放贷款和垫款

本集团持续完善包括客户调查和业务受理、授信分析与评价、授信决策与实施、授信后管理、问题授信管理等贷前调查、贷中审查、贷后检查以及不良管理等各环节在内的风险管控机制，通过强化全流程风险管控，不断提升信用风险管理能力。

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新发生的业务，本集团根据《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令〔2023〕第 1 号）监督并管理贷款的质量。《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要求中国的商业银行将零售及非零售贷款按照风险程度分为五类，分别为正常类、关注类、次级类、可疑类、损失类，后三类为不良类。

《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对信贷资产分类的核心定义为：

正常类：债务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金、利息或收益不能按时足额偿付。

关注类：虽然存在一些可能对履行合同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但债务人目前有能力偿付本金、利息或收益。

次级类：债务人无法足额偿付本金、利息或收益，或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

可疑类：债务人已经无法足额偿付本金、利息或收益，金融资产已发生显著信用减值。

损失类：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后，只能收回极少部分金融资产，或损失全部金融资产。

2023 年 7 月 1 日前发生的业务，尚未按照《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重新分类的存量业务，按照《贷款风险分类指引》(银监发〔2007〕54 号) 相关规定进行分类。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b) 债券及其他票据

本集团管理层下设的信用风险委员会及授权审批机构对每个资金交易客户（包括交易对手、债券发行人等）设定授信额度，进行动态额度管理。衍生金融工具通过与风险因子和期限相匹配的转换系数，转换为授信额度占用。资金交易中心在此限额内进行债券投资和衍生金融工具交易。

外币债券投资主要包括我国政府在国外发行的主权债券或我国政策性银行等准主权级发行人在国内外发行的债券，主权评级在 AA- 级（含）以上国家以主要可兑换货币发行的主权债券或其政府代理机构等准主权级发行人发行的准主权级债券，金融机构发行的 A 级（含）以上债券。

人民币债券投资主要包括我国财政部发行的国债、中国人民银行在公开市场发行的票据、国家政策性银行发行的金融债券；其他债券信用主体必须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和本集团规定的基本条件。

(c) 其他业务

其他业务主要包括结构性投资、同业业务、担保和其他支付承诺。本集团下设的信用风险委员会及授权审批机构对业务交易对手设定授信额度，进行动态额度管理；对一些新业务涉及的信用风险，由本集团下设的投资审批委员会进行风险评估和审批。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根据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的变化情况，本集团区分三个阶段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一：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无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纳入阶段一，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

阶段二：自初始确认起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尚无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工具纳入阶段二，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

阶段三：在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资产纳入阶段三，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

对于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减值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集团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减值准备。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式反映了：

- 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金额；
- 货币时间价值；
- 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的情况下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并不需要识别每一可能发生的情形。然而，本集团考虑信用损失发生的风险或概率已反映信用损失发生的可能性及不会发生信用损失的可能性（即使发生信用损失的可能性极低）。

本集团结合前瞻性信息进行了预期信用损失评估，其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复杂的模型和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借款人的信用状况（例如，客户违约的可能性及相应损失）。本集团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在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判断、假设和估计，例如：

- 风险分组
-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 前瞻性信息
- 合同现金流量的修改

风险分组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集团已将具有共同信用风险特征的敞口进行归类。在进行公司业务分组时，本集团考虑了客户类型、客户所属行业等信用风险特征；在进行零售业务分组时，本集团考虑了产品类型、客户类型等信用风险特征。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集团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性、定量标准时，本集团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定性标准

- 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 五级分类迁到关注级别
- 债务人在本集团或其他银行的债务出现不良但未发生实际信用损失
- 出现本集团认定的其他重大风险信号等

定量标准

- 债务人合同付款（包括本金和利息）逾期大于 30 天且小于等于 90 天
- 债务人内部信用评级大于 9 且较期初下迁三级及以上
- 债务人内部信用评级为 13

违约及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时，本集团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违约。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本集团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本集团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 债务人对本集团的任何本金、垫款、利息或投资的公司债券逾期超过 90 天。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集团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集团以当前风险管理所使用的巴塞尔新资本协议体系为基础，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考虑历史统计数据 (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 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本集团的违约概率以新资本协议内评模型结果为基础进行调整，加入前瞻性信息并剔除审慎性调整，以反映当前宏观经济环境下的“时点型”债务人违约概率；
-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集团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
-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集团应被偿付的金额。

前瞻性信息及管理层叠加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团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宏观经济指标，如国内生产总值、居民消费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价格指数、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贷款新增额、出口金额等。其中，用于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国内生产总值（GDP）当期同比增长率在 2024 年不同情景下的预测区间为 2.62%-5.28%；用于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居民消费价额指数（PPI）当月同比增长率在 2024 年不同情景下的预测区间为 -5.95%-0.03%。

这些经济指标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对不同的业务类型有所不同。本集团在此过程中应用了专家判断，结合专家判断的结果，每季度对这些经济指标进行预测，并通过进行回归分析确定这些经济指标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

除了提供基准经济情景外，本集团结合统计分析及专家判断结果来确定其他可能的情景及其权重。本集团建立了计量模型用于确定乐观、基准、悲观、极度悲观四种情景的权重。本集团以加权的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第一阶段）或加权的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第二阶段及第三阶段）计量相关的减值准备。上述加权信用损失是由各情景下预期信用损失乘以相应情景的权重计算得出。

对于未能通过模型反映的特定行业及客户组合风险，本集团额外对减值准备进行增提，以应对潜在风险因素，提高本集团的风险抵补能力。

合同现金流量的修改

本集团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未导致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这类合同修改包括贷款展期、修改还款计划，以及变更结息方式。当合同修改并未造成实质性变化且不会导致终止确认原有资产时，本集团在报告日评估修改后资产的违约风险时，仍与原合同条款下初始确认时的违约风险进行对比，并重新计算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根据将重新议定或修改的合同现金流量按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确定。

本集团对合同现金流量修改后资产的后续情况实施监控，经过本集团判断，合同修改后资产信用风险已得到显著改善，因此相关资产从第三阶段或第二阶段转移至第一阶段，同时损失准备的计算基础由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转为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此类合同现金流量修改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不重大。

(2) 风险限额管理及缓解措施

本集团主要通过制定和执行严格的贷款调查、审批、发放程序，定期分析现有和潜在客户偿还利息和本金的能力，适当地调整信贷额度，及时制定风险控制措施等手段来控制信用风险。同时，获取抵押物以及取得担保亦是本集团控制信用风险的方式。

风险限额管理

(a) 发放贷款和垫款

本集团制定了信用风险限额管理的指导意见，规定单一客户、单一集团、地区及行业的信用风险限额。本行的授信指导意见经董事会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批通过后实施，超限额业务需报行长办公会或风险管理委员会等机构审批。

本集团风险管理部门根据监管指标和信贷政策规定的集中度指标，定期对相关风险限额的执行情况进行分析，并按月向高级管理层、按季度向风险管理委员会及监管机构汇报执行情况，并按照信息披露规定和监管机构信息披露要求定期向公众披露相关信息。

(b) 债券及其他投资

本集团设有债券投资组合限额、发行人限额、单次发行限额、融资人授信额度等结构限额，从组合层面上管理债券和其他投资基础资产的信用风险。

风险缓释措施

(c) 担保及抵 (质) 押物

本集团根据授信风险程度会要求融资人提供保证人担保或抵 (质) 押物作为风险缓释。抵 (质) 押物作为风险缓释手段之一在授信业务中普遍予以采用，本集团接受的抵 (质) 押品主要包括有价单证、债券、股权、房产、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交通工具等。

本集团指定专业中介评估机构对抵 (质) 押品进行评估。在业务审查过程中，以专业中介评估机构出

具的评估报告作为决策参考。本集团由信用风险委员会及其他总行授权审批机构对评估结果进行认定，并最终确定贷款或结构性投资业务的抵（质）押率。

授信后，本集团动态了解并掌握抵（质）押物权属、状态、数量、市值和变现能力等，每年组织抵（质）押品重新评估工作。对减值的贷款和结构性投资，本集团根据抵（质）押物的价值情况决定是否要求客户追加抵（质）押物，或提供变现能力更强的抵（质）押物。

对于第三方保证的贷款和结构性投资，本集团依据与主融资人相同的程序和标准，对保证人的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和履行义务的能力进行评估。

对于贷款和结构性投资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相关抵（质）押物视金融工具的种类而决定。债券一般是没有抵（质）押物的，而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风险通常由次级档债券提供信用增级。

(d) 净额结算安排

本集团与大额交易的交易对手订立净额结算协议，借此进一步降低信用风险。由于交易通常按总额结算，净额结算安排不一定会导致资产负债表上资产及债务的互抵。但是，在出现违约时，与该交易对手的所有交易将被终止且按净额结算，有利合约的相关信用风险会因净额结算方式而降低。

(e) 信用承诺

信用承诺的主要目的是确保客户能够获得所需的资金。在开出保函及信用证时，本集团做出了不可撤销的保证，即本集团将在客户无法履行其对第三方的付款义务时代为支付，因此，本集团承担与贷款相同的信用风险。在某些情况下，本集团将收取保证金以减少提供该项服务所承担的信用风险。保证金金额依据客户的信用能力和业务等风险程度按承诺金额的一定百分比收取。

(3)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下表为本集团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考虑抵质押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对于资产负债表项目，金融资产的风险敞口即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表项目的信用风险敞口包括: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62,030	162,737	160,932	161,75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6,223	13,382	9,578	11,856
拆出资金	197,679	178,697	201,481	183,544
衍生金融资产	825	787	825	78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6,311	65,971	127,360	65,871
发放贷款和垫款				
- 公司贷款和垫款	1,449,936	1,277,798	1,394,053	1,229,113
- 个人贷款	707,046	686,993	704,076	683,435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368,154	307,290	357,407	306,720
债权投资	687,685	686,611	686,934	685,607
其他债权投资	374,514	273,915	373,568	273,197
其他金融资产	34,126	13,311	33,066	13,184
小计	4,134,529	3,667,492	4,049,280	3,615,069
表外信用承诺风险敞口包括:				
银行承兑汇票	355,895	279,300	355,895	279,300
开出保函	46,160	49,289	46,160	49,289
开出信用证	79,621	67,637	79,621	67,637
贷款及其他信用承诺	55,115	54,638	55,115	54,638
小计	536,791	450,864	536,791	450,864
合计	4,671,320	4,118,356	4,586,071	4,065,933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4) 已减值金融资产

(i) 发放贷款和垫款

已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分类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贷款	10,088	5,924	10,064	5,907
保证贷款	9,655	11,135	9,635	11,121
附担保物贷款				
- 抵押贷款	6,280	7,449	6,240	7,115
- 质押贷款	3,115	2,063	2,229	1,756
合计	29,138	26,571	28,168	25,899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已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对应的担保物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520.95 亿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27.88 亿元)。这些担保物包括土地、房地产、设备和其他。

(ii) 其他已减值的金融资产

对于采用单项评估方式进行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已减值债权投资，对其未来现金流的估计是至关重要的。在确定一笔债权投资是否减值时，本集团考虑存在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及其导致预计未来现金流减少的情况。本集团持有的单项评估为已减值债权投资对应的担保物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575.06 亿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62.63 亿元)。这些担保物主要为房地产。

(5) 重组贷款

重组资产是指因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为促使债务人偿还债务，对债务合同作出有利于债务人调整的金融资产，或对债务人现有债务提供再融资，包括借新还旧、新增债务融资等。如果条件允许，本集团将力求重组贷款而不是取得担保物的所有权。这可能会涉及展期付款和达成新的贷款条件。一旦对条款进行重新协商，贷款将不再被视为逾期。管理层继续对重组贷款进行审阅，以确保其符合所有条件并且未来付款很可能发生。

(6) 发放贷款和垫款三阶段风险敞口

发放贷款和垫款 (不含应计利息) 按五级分类及三阶段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正常	2,138,349	2,941	62	2,141,352
关注	-	39,547	89	39,636
次级	-	-	11,775	11,775
可疑	-	-	10,678	10,678
损失	-	-	6,534	6,534
合计	2,138,349	42,488	29,138	2,209,975

	本集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正常	1,945,847	7,287	-	1,953,134
关注	-	35,847	-	35,847
次级	-	-	13,519	13,519
可疑	-	-	8,216	8,216
损失	-	-	4,836	4,836
合计	1,945,847	43,134	26,571	2,015,552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正常	2,079,712	2,929	62	2,082,703
关注	-	38,667	90	38,757
次级	-	-	11,044	11,044
可疑	-	-	10,671	10,671
损失	-	-	6,301	6,301
合计	2,079,712	41,596	28,168	2,149,476

	本行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正常	1,894,592	7,287	-	1,901,879
关注	-	33,907	-	33,907
次级	-	-	12,884	12,884
可疑	-	-	8,206	8,206
损失	-	-	4,809	4,809
合计	1,894,592	41,194	25,899	1,961,685

(7) 金融投资

下表列示了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外部评级机构对本集团持有的债券账面余额（不含应计利息）及其他金融资产的评级分布情况：

	本集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合计
人民币中长期债券 (偿还期限在 1 年及 1 年以上) :				
AAA	7,873	16,848	75,695	100,416
AA- 至 AA+	236	9,723	7,881	17,840
A- 至 A+	-	160	-	160
BB+ 至 BBB+	-	2,360	-	2,360
未评级				
- 政府	1,633	257,427	133,210	392,270
- 政策性银行	2,552	101,750	52,129	156,431
- 企业	104	888	31	1,023
- 金融机构	2,170	11,473	626	14,269
小计	14,568	400,629	269,572	684,769
人民币短期债券 (偿还期限在 1 年以内) :				
AAA	57,175	9,154	53,278	119,607
AA- 至 AA+	3,312	2,924	1,694	7,930
C 至 CC	-	299	-	299
未评级				
- 政府	2,439	38,252	22,794	63,485
- 政策性银行	222	6,327	11,348	17,897
- 企业	5,644	353	-	5,997
- 金融机构	7,874	14,169	4,061	26,104
小计	76,666	71,478	93,175	241,319
外币债券:				
AAA	-	2,597	4,392	6,989
AA- 至 AA+	-	12,363	1,316	13,679
A+	-	2,971	2,156	5,127
A	-	3,161	205	3,366
A-	-	597	-	597
BBB- 至 BBB+	-	9,736	557	10,293
BB- 至 BB+	-	220	-	220
未评级	-	17,102	-	17,102
小计	-	48,747	8,626	57,373
其他金融资产	276,664	185,823	-	462,487
合计	367,898	706,677	371,373	1,445,948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合计
人民币中长期债券（偿还期限在 1 年及 1 年以上）：				
AAA	6,782	22,573	46,109	75,464
AA- 至 AA+	355	6,881	4,342	11,578
A- 至 A+	-	160	44,163	44,323
BB+ 至 BBB+	-	280	1,120	1,400
未评级				
- 政府	8,698	258,305	118,165	385,168
- 政策性银行	2,854	83,611	437	86,902
- 企业	71	5,444	284	5,799
- 金融机构	2,106	1,366	98	3,570
小计	20,866	378,620	214,718	614,204
人民币短期债券（偿还期限在 1 年以内）：				
AAA	47,844	8,580	23,484	79,908
AA- 至 AA+	161	2,445	1,294	3,900
A+	-	-	5,846	5,846
B 至 BBB	-	128	1,396	1,524
C 至 CC	-	299	-	299
未评级				
- 政府	10,476	32,643	18,595	61,714
- 政策性银行	2,545	4,401	-	6,946
- 企业	20,999	1,433	-	22,432
- 金融机构	-	-	788	788
小计	82,025	49,929	51,403	183,357
外币债券：				
AAA	500	-	1,944	2,444
AA- 至 AA+	-	1,307	631	1,938
A+	-	763	1,973	2,736
A	-	281	199	480
A-	-	1,496	-	1,496
BBB- 至 BBB+	336	17,790	361	18,487
BB- 至 BB+	-	1,584	-	1,584
未评级	-	21,019	-	21,019
小计	836	44,240	5,108	50,184
其他金融资产	203,237	236,723	-	439,960
合计	306,964	709,512	271,229	1,287,705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合计
人民币中长期债券 (偿还期限在 1 年及 1 年以上) :				
AAA	7,873	16,848	75,695	100,416
AA- 至 AA+	236	9,723	7,881	17,840
A- 至 A+	-	160	-	160
BB+ 至 BBB+	-	2,360	-	2,360
未评级				
- 政府	1,633	257,147	133,038	391,818
- 政策性银行	2,541	101,584	51,434	155,559
- 企业	10	735	-	745
- 金融机构	2,170	11,321	577	14,068
小计	14,463	399,878	268,625	682,966
人民币短期债券 (偿还期限在 1 年以内) :				
AAA	57,175	9,154	53,278	119,607
AA- 至 AA+	3,312	2,924	1,694	7,930
A+	-	-	-	-
B 至 BBB	-	-	-	-
C 至 CC	-	299	-	299
未评级				
- 政府	2,439	38,252	22,794	63,485
- 政策性银行	222	6,327	11,348	17,897
- 企业	5,644	353	-	5,997
- 金融机构	7,874	14,169	4,061	26,104
小计	76,666	71,478	93,175	241,319
外币债券:				
AAA	-	2,597	4,392	6,989
AA- 至 AA+	-	12,363	1,316	13,679
A+	-	2,971	2,156	5,127
A	-	3,161	205	3,366
A-	-	597	-	597
BBB- 至 BBB+	-	9,736	557	10,293
BB- 至 BB+	-	220	-	220
未评级	-	17,102	-	17,102
小计	-	48,747	8,626	57,373
其他金融资产	266,023	185,823	-	451,846
合计	357,152	705,926	370,426	1,433,504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合计
人民币中长期债券（偿还期限在 1 年及 1 年以上）：				
AAA	6,782	22,573	46,109	75,464
AA- 至 AA+	355	6,881	4,342	11,578
A- 至 A+	-	160	44,163	44,323
BB+ 至 BBB+	-	280	1,120	1,400
未评级				
- 政府	8,698	257,773	118,064	384,535
- 政策性银行	2,568	83,445	-	86,013
- 企业	-	5,291	202	5,493
- 金融机构	2,106	1,213	-	3319
小计	20,509	377,616	214,000	612,125
人民币短期债券（偿还期限在 1 年以内）：				
AAA	47,844	8,580	23,484	79,908
AA- 至 AA+	161	2,445	1,294	3,900
A+	-	-	5,846	5,846
B 至 BBB	-	128	1,396	1,524
C 至 CC	-	299	-	299
未评级				
- 政府	10,476	32,643	18,595	61,714
- 政策性银行	2,545	4,401	-	6,946
- 企业	20,999	1,433	-	22,432
- 金融机构	-	-	788	788
小计	82,025	49,929	51,403	183,357
外币债券：				
AAA	500	-	1,944	2,444
AA- 至 AA+	-	1,307	631	1,938
A+	-	763	1,973	2,736
A	-	281	199	480
A-	-	1,496	-	1,496
BBB- 至 BBB+	336	17,790	361	18,487
BB- 至 BB+	-	1,584	-	1,584
未评级	-	21,019	-	21,019
小计	836	44,240	5,108	50,184
其他金融资产	203,025	236,723	-	439,748
合计	306,395	708,508	270,511	1,285,414

债券投资 (不含应计利息) 按外部信用评级及三阶段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未评级	671,112	-	828	671,940
A (含) 以上	206,679	348	88	207,115
A 以下	12,873	-	299	13,172
合计	890,664	348	1,215	892,227

	本集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未评级	544,619	-	1,970	546,589
A (含) 以上	173,645	348	478	174,471
A 以下	22,659	-	299	22,958
合计	740,923	348	2,747	744,018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未评级	669,414	-	828	670,242
A（含）以上	206,679	348	88	207,115
A 以下	12,873	-	299	13,172
合计	888,966	348	1,215	890,529

	本行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未评级	542,897	-	1,970	544,867
A（含）以上	173,645	348	478	174,471
A 以下	22,659	-	299	22,958
合计	739,201	348	2,747	742,296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债券投资不包含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他金融资产（不含应计利息）按五级分类及三阶段列示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正常	147,584	-	-	147,584
关注	-	5,276	-	5,276
次级	-	-	5,158	5,158
可疑	-	-	22,835	22,835
损失	-	-	4,970	4,970
合计	147,584	5,276	32,963	185,823

	本集团及本行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正常	192,560	2,050	-	194,610
关注	-	8,241	-	8,241
次级	-	-	4,059	4,059
可疑	-	-	26,548	26,548
损失	-	-	3,265	3,265
合计	192,560	10,291	33,872	236,723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其他金融资产不包含交易性金融资产。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8) 抵债资产

本集团持有的抵债资产的类别及账面价值列示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筑物	203	203	203	197

抵债资产将于资产负债表日后条件具备时立即出售。抵债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资产项下列示。

(9) 金融资产信用风险集中度

地域集中度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资产、金融担保和相关信用承诺主要集中于中国内地。发放贷款和垫款按照发放分行所在的地区分部情况见财务报表附注七、6。

行业集中度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金融资产主要由发放贷款和垫款、证券投资（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类金融资产）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构成。发放贷款和垫款的行业集中度见财务报表附注七、6。

3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 (利率、汇率) 的不利变动而使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

本集团将业务分为交易账簿和银行账簿。交易账簿包括由为交易目的持有及为规避交易账簿市场风险而持有的可以自由交易的金融工具和商品头寸。交易账簿旨在从短期价格波动中赢利。银行账簿指交易账簿之外的资产和负债 (包括本集团运用剩余资金购买金融工具所形成的投资账簿) 。风险管理部门针对交易账簿和投资类银行账簿履行识别、计量和监测风险的职能。资产负债部针对其他银行账簿履行识别、计量和监测风险的职能。

(1) 市场风险衡量技术

本集团目前建立了包括监管限额、头寸限额、风险限额和止损限额在内的限额结构体系以实施对市场风险的识别、监测和控制。本集团交易账簿依据市场条件和技术条件，使用正常市场条件下的风险价值法。本集团就市场可能发生重大变化的极端不利情况作出情景假设，对市场风险进行压力测试。

本集团目前通过敏感度分析来评估银行账簿所承受的利率和汇率风险，即定期计算一定时期内到期或需要重新定价的生息资产与付息负债两者的差额 (缺口)，并利用缺口数据进行基准利率、市场利率和汇率变化情况下的敏感性分析，为本集团调整生息资产与付息负债的重新定价期限结构提供指引。本集团对敏感性分析建立了上报制度，定期汇总敏感性分析结果并上报资产负债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审阅。

(2) 汇率风险

本集团的大部分业务是人民币业务，此外有少量美元、港币和其他外币业务。

汇率的变动将使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受到影响。因本集团外币业务量较少，外币汇率风险对本集团影响并不重大。本集团控制汇率风险的主要原则是尽可能地做到资产负债在各货币上的匹配，并对货币敞口进行日常监控。

下表汇总了本集团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外币汇率风险敞口分布，各原币资产、负债、金融担保和相关信用承诺的账面价值已折合为人民币金额。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美元折合人民币	港币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折合人民币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60,908	4,429	75	63	165,47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3,365	1,996	188	674	16,223
拆出资金	171,251	23,841	564	2,023	197,679
衍生金融资产	416	361	-	48	82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6,311	-	-	-	136,311
发放贷款和垫款	2,149,669	7,126	160	27	2,156,982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375,306	-	-	-	375,306
债权投资	639,570	43,658	255	4,202	687,685
其他债权投资	365,773	8,415	-	326	374,51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84	8	-	-	1,092
其他金融资产	34,126	-	-	-	34,126
金融资产合计	4,047,779	89,834	1,242	7,363	4,146,218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48,305)	-	-	-	(148,30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80,081)	(351)	-	-	(380,432)
拆入资金	(75,321)	(20,969)	-	(978)	(97,268)
衍生金融负债	(733)	(22)	-	(357)	(1,11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21,023)	-	-	-	(121,023)
吸收存款	(2,408,135)	(69,394)	(1,540)	(4,506)	(2,483,575)
应付债券	(548,144)	-	-	-	(548,144)
租赁负债	(5,304)	-	-	-	(5,304)
其他金融负债	(46,734)	(3,931)	(245)	(696)	(51,606)
金融负债合计	(3,733,780)	(94,667)	(1,785)	(6,537)	(3,836,769)
资产负债表头寸净额	313,999	(4,833)	(543)	826	309,449
表外信用承诺	527,760	7,022	-	2,009	536,791

	本集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美元折合人民币	港币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折合人民币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63,108	2,316	41	56	165,52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2,009	941	105	327	13,382
拆出资金	162,443	13,794	-	2,460	178,697
衍生金融资产	599	106	-	82	78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5,971	-	-	-	65,971
发放贷款和垫款	1,959,766	4,904	66	55	1,964,791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3,667	846	-	-	314,513
债权投资	642,834	41,039	336	2,402	686,611
其他债权投资	268,751	5,007	-	157	273,91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61	6	-	-	767
其他金融资产	13,311	-	-	-	13,311
金融资产合计	3,603,220	68,959	548	5,539	3,678,266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77,605)	-	-	-	(177,60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28,248)	(295)	-	-	(428,543)
拆入资金	(72,521)	(30,559)	-	(1,132)	(104,212)
衍生金融负债	(411)	(67)	-	(441)	(91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8,402)	-	-	-	(78,402)
吸收存款	(2,058,865)	(36,605)	(371)	(5,190)	(2,101,031)
应付债券	(468,839)	-	-	-	(468,839)
租赁负债	(5,204)	-	-	-	(5,204)
其他金融负债	(44,083)	(1,111)	(8)	(36)	(45,238)
金融负债合计	(3,334,178)	(68,637)	(379)	(6,799)	(3,409,993)
资产负债表头寸净额	269,042	322	169	(1,260)	268,273
表外信用承诺	441,916	5,217	-	3,731	450,864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美元折合人民币	港币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折合人民币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9,738	4,429	75	63	164,30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837	1,903	188	650	9,578
拆出资金	175,053	23,841	564	2,023	201,481
衍生金融资产	416	361	-	48	82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7,360	-	-	-	127,360
发放贷款和垫款	2,090,494	7,448	160	27	2,098,129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364,445	-	-	-	364,445
债权投资	638,819	43,658	255	4,202	686,934
其他债权投资	364,827	8,415	-	326	373,56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84	8	-	-	1,092
其他金融资产	33,066	-	-	-	33,066
金融资产合计	3,962,139	90,063	1,242	7,339	4,060,783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48,198)	-	-	-	(148,19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81,912)	(351)	-	-	(382,263)
拆入资金	(73,918)	(20,969)	-	(978)	(95,865)
衍生金融负债	(733)	(22)	-	(357)	(1,11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4,372)	-	-	-	(104,372)
吸收存款	(2,403,344)	(69,393)	(1,540)	(4,478)	(2,478,755)
应付债券	(548,144)	-	-	-	(548,144)
租赁负债	(5,171)	-	-	-	(5,171)
其他金融负债	(16,075)	(338)	(245)	(697)	(17,355)
金融负债合计	(3,681,867)	(91,073)	(1,785)	(6,510)	(3,781,235)
资产负债表头寸净额	280,272	(1,010)	(543)	829	279,548
表外信用承诺	527,760	7,022	-	2,009	536,791

	本行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美元折合人民币	港币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折合人民币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62,076	2,314	41	56	164,48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0,504	921	105	326	11,856
拆出资金	167,290	13,794	-	2,460	183,544
衍生金融资产	599	106	-	82	78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5,871	-	-	-	65,871
发放贷款和垫款	1,907,523	4,904	66	55	1,912,548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3,028	846	-	-	313,874
债权投资	641,831	41,039	336	2,401	685,607
其他债权投资	268,033	5,007	-	157	273,19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61	6	-	-	767
其他金融资产	13,184	-	-	-	13,184
金融资产合计	3,550,700	68,937	548	5,537	3,625,722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77,441)	-	-	-	(177,44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29,354)	(295)	-	-	(429,649)
拆入资金	(71,117)	(30,559)	-	(1,132)	(102,808)
衍生金融负债	(411)	(67)	-	(441)	(91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8,402)	-	-	-	(78,402)
吸收存款	(2,054,348)	(36,605)	(371)	(5,176)	(2,096,500)
应付债券	(468,839)	-	-	-	(468,839)
租赁负债	(5,009)	-	-	-	(5,009)
其他金融负债	(6,316)	(714)	(8)	(36)	(7,074)
金融负债合计	(3,291,237)	(68,240)	(379)	(6,785)	(3,366,641)
资产负债表头寸净额	259,463	697	169	(1,248)	259,081
表外信用承诺	441,916	5,217	-	3,731	450,864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3)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团利率风险敞口面临由于市场人民币利率变动而产生的公允价值和现金流利率风险。

由于市场利率的波动，本集团的利差可能增加，也可能因无法预计的变动而减少。本集团主要在中国大陆地区遵照中国人民银行管理的利率体系经营业务。根据历史经验，中国人民银行一般会同向调整生息贷款和计息存款的基准利率（但变动幅度不一定相同），因此本行主要通过控制贷款和存款的到期日分布状况来控制利率风险。

本集团密切关注本外币利率走势，紧跟市场利率变化，适时调整本外币存贷款利率，防范利率风险。

下表汇总了本集团的利率风险敞口。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项目，按合约重新定价日与到期日两者较早者分类，以账面价值列示。

	本集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8,475	-	-	-	-	7,000	165,47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0,938	465	2,020	1,253	38	1,509	16,223
拆出资金	14,687	49,132	126,299	5,377	-	2,184	197,679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825	82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6,237	-	-	-	-	74	136,311
发放贷款和垫款	731,786	243,818	786,278	321,387	62,924	10,789	2,156,982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710	41,364	84,687	7,938	11,190	214,417	375,306
债权投资	11,309	20,825	126,249	310,705	203,507	15,090	687,685
其他债权投资	5,513	7,802	80,328	183,609	94,121	3,141	374,51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1,092	1,092
其他金融资产	-	-	-	-	-	34,126	34,126
金融资产合计	1,084,655	363,406	1,205,861	830,269	371,780	290,247	4,146,218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向中央银行借款	(15,000)	(40,425)	(91,954)	-	-	(926)	(148,30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79,202)	(76,139)	(123,559)	-	-	(1,532)	(380,432)
拆入资金	(66,927)	(8,787)	(15,874)	(4,200)	-	(1,480)	(97,268)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1,112)	(1,11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0,546)	(15,558)	(14,901)	-	-	(18)	(121,023)
吸收存款	(1,056,845)	(107,771)	(639,372)	(645,437)	-	(34,150)	(2,483,575)
应付债券	(26,922)	(133,121)	(288,691)	(97,000)	-	(2,410)	(548,144)
租赁负债	-	(359)	(1,072)	(3,012)	(861)	-	(5,304)
其他金融负债	(3,030)	(7,300)	(26,640)	(3,574)	(620)	(10,442)	(51,606)
金融负债合计	(1,438,472)	(389,460)	(1,202,063)	(753,223)	(1,481)	(52,070)	(3,836,769)
利率敏感度缺口合计	(353,817)	(26,054)	3,798	77,046	370,299	238,177	309,449

	本集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60,584	-	-	-	-	4,937	165,52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0,939	293	890	513	-	747	13,382
拆出资金	23,915	36,272	97,908	18,857	-	1,745	178,697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787	78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5,926	-	-	-	-	45	65,971
发放贷款和垫款	708,601	192,193	761,212	234,754	58,557	9,474	1,964,791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9,098	32,327	58,652	19,764	10,193	184,479	314,513
债权投资	7,318	13,944	70,129	272,910	174,163	148,147	686,611
其他债权投资	8,302	18,799	24,301	140,456	79,371	2,686	273,91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767	767
其他金融资产	-	-	-	-	-	13,311	13,311
金融资产合计	994,683	293,828	1,013,092	687,254	322,284	367,125	3,678,266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向中央银行借款	(15,005)	(18,228)	(143,093)	-	-	(1,279)	(177,60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57,797)	(76,633)	(191,986)	-	-	(2,127)	(428,543)
拆入资金	(44,580)	(14,613)	(17,861)	(26,969)	-	(189)	(104,212)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919)	(91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8,598)	(2,613)	(7,168)	-	-	(23)	(78,402)
吸收存款	(922,577)	(177,550)	(580,972)	(388,692)	-	(31,240)	(2,101,031)
应付债券	(33,701)	(127,461)	(196,481)	(109,000)	-	(2,196)	(468,839)
租赁负债	-	(463)	(1,514)	(2,342)	(885)	-	(5,204)
其他金融负债	(2,500)	(5,747)	(26,681)	(1,512)	(403)	(8,395)	(45,238)
金融负债合计	(1,244,758)	(423,308)	(1,165,756)	(528,515)	(1,288)	(46,368)	(3,409,993)
利率敏感度缺口合计	(250,075)	(129,480)	(152,664)	158,739	320,996	320,757	268,273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7,377	-	-	-	-	6,928	164,30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7,685	15	400	-	15	1,463	9,578
拆出资金	18,509	49,132	126,299	5,377	-	2,164	201,481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825	82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7,287	-	-	-	-	73	127,360
发放贷款和垫款	731,113	243,216	782,128	280,693	50,779	10,200	2,098,129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710	41,364	84,687	7,844	11,180	203,660	364,445
债权投资	11,309	20,825	126,157	310,339	203,214	15,090	686,934
其他债权投资	5,513	7,802	80,328	183,609	93,175	3,141	373,56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1,092	1,092
其他金融资产	-	-	-	-	-	33,066	33,066
金融资产合计	1,074,503	362,354	1,199,999	787,862	358,363	277,702	4,060,783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向中央银行借款	(15,000)	(40,425)	(91,847)	-	-	(926)	(148,19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81,062)	(76,117)	(123,544)	-	-	(1,540)	(382,263)
拆入资金	(66,926)	(8,786)	(15,874)	(4,200)	-	(79)	(95,865)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1,112)	(1,11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8,089)	(13,417)	(12,851)	-	-	(15)	(104,372)
吸收存款	(1,056,499)	(107,246)	(638,528)	(642,424)	-	(34,058)	(2,478,755)
应付债券	(26,922)	(133,121)	(288,691)	(97,000)	-	(2,410)	(548,144)
租赁负债	-	(359)	(1,012)	(2,942)	(858)	-	(5,171)
其他金融负债	-	-	-	-	-	(17,355)	(17,355)
金融负债合计	(1,424,498)	(379,471)	(1,172,347)	(746,566)	(858)	(57,495)	(3,781,235)
利率敏感度缺口合计	(349,995)	(17,117)	27,652	41,296	357,505	220,207	279,548

	本行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9,674	-	-	-	-	4,813	164,48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0,520	35	556	-	-	745	11,856
拆出资金	28,816	36,272	97,898	18,857	-	1,701	183,544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787	78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5,826	-	-	-	-	45	65,871
发放贷款和垫款	667,556	191,680	758,405	228,829	57,052	9,026	1,912,548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9,098	32,327	58,652	19,693	9,907	184,197	313,874
债权投资	7,318	13,944	70,070	272,329	173,799	148,147	685,607
其他债权投资	8,302	18,799	24,301	140,456	78,653	2,686	273,19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767	767
其他金融资产	-	-	-	-	-	13,184	13,184
金融资产合计	957,110	293,057	1,009,882	680,164	319,411	366,098	3,625,722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向中央银行借款	(15,000)	(18,228)	(142,934)	-	-	(1,279)	(177,44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59,168)	(76,553)	(191,795)	-	-	(2,133)	(429,649)
拆入资金	(44,430)	(13,363)	(17,861)	(26,969)	-	(185)	(102,808)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919)	(91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8,598)	(2,613)	(7,168)	-	-	(23)	(78,402)
吸收存款	(923,126)	(177,188)	(579,815)	(385,289)	-	(31,082)	(2,096,500)
应付债券	(33,701)	(127,461)	(196,481)	(109,000)	-	(2,196)	(468,839)
租赁负债	-	(463)	(1,427)	(2,239)	(880)	-	(5,009)
其他金融负债	-	-	-	-	-	(7,074)	(7,074)
金融负债合计	(1,244,023)	(415,869)	(1,137,481)	(523,497)	(880)	(44,891)	(3,366,641)
利率敏感度缺口合计	(286,913)	(122,812)	(127,599)	156,667	318,531	321,207	259,081

基于以上的利率风险缺口分析，假设各货币收益率曲线平行移动 25 个基点，对本集团的利息净收入的潜在影响分析如下：

利息净收入

	本集团		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基准利率曲线上浮 25 个基点	(898)	(1,012)	(848)	(1,063)
基准利率曲线下浮 25 个基点	898	1,012	848	1,063

在进行上述利率敏感性测试时，本集团针对商业条件和财务参数，作出了一般假设，但未考虑下列内容：

(i) 资产负债表日后业务的变化，上述分析仅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静态缺口；
(ii) 利率变动对客户行为的影响；
(iii) 复杂结构性产品与利率变动的复杂关系；
(iv) 利率变动对表外产品的影响；
(v) 活期存款利率的变动频率及幅度低于其他产品的特征。

4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资产负债现金流错配而不能完全履行支付义务的风险。本集团面临各类日常现金提款的要求，其中包括通知存款、隔夜拆借、活期存款、到期的定期存款、应付债券、客户贷款提款、担保及其他现金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的付款要求。根据历史经验，相当一部分到期的存款并不会在到期日立即提走，而是续留本集团，但同时为确保应对不可预料的资金需求，本集团规定了最低的资金存量标准和最低需保持的同业拆入和其他借入资金的额度以满足各类提款要求。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必须将 6% 的人民币存款及 4% 的外币存款作为法定存款准备金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本集团子公司也按规定的缴存比例将法定存款准备金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

保持资产和负债到期日结构的匹配以及有效控制匹配差异对本集团的管理极为重要。由于银行业务具有不确定的期限和不同的类别，银行很少能保持资产和负债项目的完全匹配。未匹配的头寸可能会提高收益，但同时也增大了流动性的风险。

(1) 流动性风险管理

资产和负债项目到期日结构的匹配情况和本集团对到期付息负债以可接受成本进行替换的能力都是评价本集团的流动性风险状况的重要因素。

本集团根据客户的信用水平以及所存入的保证金提供担保和开具备用信用证。客户通常不会全额使用本集团提供担保或开具的备用信用证所承诺的金额，因此本集团提供担保和开具备用信用证所需的资金一般会低于本集团其他承诺之金额。同时，许多信贷承诺可能因过期或终止而无需实际履行，因此信贷承诺的合同金额并不代表未来所必需的资金需求。

本集团资产负债委员会设定流动性管理策略和政策。本集团的资产负债部负责日常的流动性管理工作，对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集团采用了一系列流动性指标来评价和监控本集团的流动性风险，并建立了流动性风险日报、月报及季度报告机制，确保本集团的风险管理委员会、资产负债委员会、高级管理层能够及时了解流动性指标。本集团就市场可能发生重大变化的极端不利情况作出情景假设，对流动性风险进行压力测试。

(2) 融资渠道

本集团从债权人类型、产品和工具、市场状况以及大客户融资集中度四个方面监控本集团的融资分散化和多样化水平。

(3) 非衍生金融工具的现金流分析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除了衍生金融工具以外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剩余到期日现金流分布，剩余到期日是指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至合同规定的到期日。列入各时间段内的金融负债金额，是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列入各时间段内的金融资产金额，是预期收回的现金流量。

	本集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即时偿还	1 个月以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逾期 / 无期限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6,537	-	-	-	-	-	148,938	165,47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2,506	277	465	2,029	1,253	343	-	16,873
拆出资金	-	15,113	50,286	129,085	5,819	-	220	200,52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36,342	-	-	-	-	-	136,342
发放贷款和垫款	-	168,263	313,816	821,001	747,827	643,631	34,597	2,729,135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5,845	15,834	41,564	85,409	8,162	13,944	8,285	379,043
债权投资	-	12,157	19,945	123,351	340,020	319,822	24,582	839,877
其他债权投资	-	5,517	7,827	81,375	196,528	115,974	-	407,22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1,092	1,092
其他金融资产	-	27,020	5,831	-	-	1,161	114	34,126
金融资产总计	234,888	380,523	439,734	1,242,250	1,299,609	1,094,875	217,828	4,909,707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即时偿还	1 个月以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逾期 / 无期限	合计
向中央银行借款	-	(15,940)	(40,556)	(93,204)	-	-	-	(149,7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42,135)	(37,503)	(76,837)	(125,057)	-	-	-	(381,532)
拆入资金	-	(201,811)	(84,110)	(109,953)	(42,642)	-	-	(438,51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6,651)	(79,137)	(13,434)	(12,911)	-	-	-	(122,133)
吸收存款	(884,939)	(137,862)	(162,927)	(743,237)	(572,438)	-	-	(2,501,403)
应付债券	-	-	(26,980)	(134,657)	(294,657)	(98,529)	-	(554,823)
租赁负债	-	-	(360)	(1,095)	(3,334)	(1,066)	-	(5,855)
其他金融负债	(4,149)	(12,311)	(7,300)	(26,640)	(3,574)	(1,781)	-	(55,755)
金融负债总计	(1,047,874)	(484,564)	(412,504)	(1,246,754)	(916,645)	(101,376)	-	(4,209,717)
流动性敞口	(812,986)	(104,041)	27,230	(4,504)	382,964	993,499	217,828	699,990

	本集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即时偿还	1 个月以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逾期 / 无期限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8,970	-	-	-	-	-	146,551	165,52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1,655	30	294	907	513	-	-	13,399
拆出资金	-	24,265	36,917	100,984	19,946	-	45	182,15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65,983	-	-	-	-	-	65,983
发放贷款和垫款	-	180,917	409,891	703,736	664,265	601,283	37,650	2,597,742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5,448	9,174	32,556	59,466	20,348	13,186	8,672	318,850
债权投资	-	14,430	27,225	99,606	371,615	299,039	26,878	838,793
其他债权投资	-	8,312	18,868	24,725	151,879	178,247	-	382,03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767	767
其他金融资产	-	9,438	2,538	-	-	1,161	174	13,311
金融资产总计	206,073	312,549	528,289	989,424	1,228,566	1,092,916	220,737	4,578,554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即时偿还	1 个月以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逾期 / 无期限	合计
向中央银行借款	-	(16,301)	(18,306)	(145,617)	-	-	-	(180,22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06,491)	(51,896)	(77,461)	(194,449)	-	-	-	(430,297)
拆入资金	-	(44,736)	(14,918)	(18,280)	(28,225)	-	-	(106,15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68,657)	(2,638)	(7,273)	-	-	-	(78,568)
吸收存款	(809,615)	(145,805)	(180,251)	(594,138)	(415,342)	-	-	(2,145,151)
应付债券	-	-	(33,802)	(128,884)	(201,923)	(110,864)	-	(475,473)
租赁负债	-	-	(475)	(1,616)	(2,773)	(1,143)	-	(6,007)
其他金融负债	(280)	(9,734)	(5,747)	(26,681)	(1,512)	(1,564)	-	(45,518)
金融负债总计	(916,386)	(337,129)	(333,598)	(1,116,938)	(649,775)	(113,571)	-	(3,467,397)
流动性敞口	(710,313)	(24,580)	194,691	(127,514)	578,791	979,345	220,737	1,111,157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即时偿还	1 个月以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逾期 / 无期限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6,330	-	-	-	-	-	147,975	164,30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9,484	-	15	408	-	319	-	10,226
拆出资金	-	18,935	50,286	129,085	5,819	-	200	204,32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27,391	-	-	-	-	-	127,391
发放贷款和垫款	-	165,108	308,305	801,221	711,607	635,882	34,167	2,656,290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4,631	15,834	41,564	85,409	8,066	13,925	8,744	368,173
债权投资	-	12,156	19,939	123,256	339,665	319,485	24,582	839,083
其他债权投资	-	5,517	7,827	81,375	196,528	115,002	-	406,24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1,092	1,092
其他金融资产	-	27,020	4,771	-	-	1,161	114	33,066
金融资产总计	220,445	371,961	432,707	1,220,754	1,261,685	1,085,774	216,874	4,810,200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即时偿还	1 个月以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逾期 / 无期限	合计
向中央银行借款	-	(15,940)	(40,556)	(93,094)	-	-	-	(149,59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44,018)	(37,503)	(76,837)	(125,057)	-	-	-	(383,415)
拆入资金	-	(201,660)	(82,851)	(109,953)	(42,642)	-	-	(437,10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78,091)	(13,434)	(12,910)	-	-	-	(104,435)
吸收存款	(883,945)	(138,223)	(162,379)	(742,278)	(568,965)	-	-	(2,495,790)
应付债券	-	-	(26,980)	(134,657)	(294,657)	(98,529)	-	(554,823)
租赁负债	-	-	(360)	(1,031)	(3,255)	(1,060)	-	(5,706)
其他金融负债	-	(9,319)	-	-	-	(8,036)	-	(17,355)
金融负债总计	(1,027,963)	(480,736)	(403,397)	(1,218,980)	(909,519)	(107,625)	-	(4,148,220)
流动性敞口	(807,518)	(108,775)	29,310	1,774	352,166	978,149	216,874	661,980

	本行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即时偿还	1 个月以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逾期 / 无期限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8,633	-	-	-	-	-	145,854	164,48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1,264	-	36	573	-	-	-	11,873
拆出资金	-	29,166	36,917	100,974	19,946	-	-	187,00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65,883	-	-	-	-	-	65,883
发放贷款和垫款	-	178,255	405,223	686,777	629,499	596,527	37,157	2,533,438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5,388	9,174	32,556	59,466	20,267	12,818	8,451	318,120
债权投资	-	14,427	27,220	99,543	370,996	298,579	26,878	837,643
其他债权投资	-	8,312	18,868	24,725	151,879	98,798	-	302,58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767	767
其他金融资产	-	9,438	2,411	-	-	1,161	174	13,184
金融资产总计	205,285	314,655	523,231	972,058	1,192,587	1,007,883	219,281	4,434,980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即时偿还	1 个月以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逾期 / 无期限	合计
向中央银行借款	-	(16,296)	(18,306)	(145,456)	-	-	-	(180,05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07,893)	(51,895)	(77,460)	(194,447)	-	-	-	(431,695)
拆入资金	-	(44,585)	(13,659)	(18,280)	(28,225)	-	-	(104,74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68,657)	(2,638)	(7,273)	-	-	-	(78,568)
吸收存款	(810,382)	(145,571)	(179,858)	(592,879)	(411,492)	-	-	(2,140,182)
应付债券	-	-	(33,802)	(128,884)	(201,923)	(110,864)	-	(475,473)
租赁负债	-	-	(475)	(1,526)	(2,666)	(1,138)	-	(5,805)
其他金融负债	-	(5,913)	-	-	-	(1,161)	-	(7,074)
金融负债总计	(918,275)	(332,917)	(326,198)	(1,088,745)	(644,306)	(113,163)	-	(3,423,604)
流动性敞口	(712,990)	(18,262)	197,033	(116,687)	548,281	894,720	219,281	1,011,376

(4) 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

(a) 净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以净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利率衍生金融工具，如利率掉期、利率期权。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以净额结算的为交易目的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剩余到期日现金流分布。剩余到期日是指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至合同规定的到期日。列入各时间段内的衍生金融工具的金额，是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本集团及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利率衍生金融工具	-	-	(4)	(8)	-	(12)

	本集团及本行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利率衍生金融工具	-	-	(4)	21	-	17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b) 总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以总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衍生金融工具，如货币远期、货币掉期。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以总额结算的为交易目的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剩余到期日现金流分布。剩余到期日是指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至合同规定的到期日。列入各时间段内的衍生金融工具的金额，是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本集团及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货币衍生金融工具						
- 现金流出	(28,508)	(6,005)	(19,967)	-	-	(54,480)
- 现金流入	28,679	6,412	19,827	-	-	54,918

	本集团及本行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货币衍生金融工具						
- 现金流出	(26,152)	(1,287)	(17,030)	-	-	(44,469)
- 现金流入	26,177	1,252	16,911	-	-	44,340

(5) 表外承诺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表外承诺的剩余到期日现金流分布。剩余到期日是指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至合同规定的到期日。列入各时间段内的表外承诺的金额，是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本集团及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一年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银行承兑汇票	355,895	-	-	355,895
开出保函	24,101	19,571	2,488	46,160
开出信用证	79,615	6	-	79,621
贷款及其他信用承诺	55,115	-	-	55,115
合计	514,726	19,577	2,488	536,791

	本集团及本行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一年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银行承兑汇票	279,300	-	-	279,300
开出保函	21,943	24,902	2,444	49,289
开出信用证	67,597	40	-	67,637
贷款及其他信用承诺	54,638	-	-	54,638
合计	423,478	24,942	2,444	450,864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1)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资产负债表中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债权投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吸收存款、应付债券。

下表列示了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按公允价值列示的债权投资、应付债券的账面价值及相应的公允价值。

除该等金融资产和负债外，在资产负债表中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账面价值近似于公允价值。

	本集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i)	687,685	724,656	686,611	698,181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ii)	(548,144)	(544,942)	(468,839)	(461,046)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i)	686,934	723,869	685,607	697,185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ii)	(548,144)	(544,942)	(468,839)	(461,046)

(i) 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主要包括债券投资和结构性投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以市场价或经纪人 / 交易商的报价为基础。如果无法获得相关信息，则参考估值服务商提供的价格或采用现金流折现模型进行估值。估值参数包括市场利率、预期违约率、提前还款率及市场流动性等。人民币债券的公允价值主要基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估值结果。结构性投资按照扣除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列示，其估计的公允价值为预计未来收到的现金流按照当前市场利率的贴现值。

(ii) 应付债券

应付债券的公允价值按照市场报价计算。若没有市场报价，则以剩余到期期间相近的类似债券的当前市场利率作为贴现率按现金流贴现模型计算其公允价值。

(2) 以公开市场价格或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分为以下三个层级。

第一层级：采用本集团在报告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计量 (未经调整)，包括在交易所交易的证券和部分政府债券。

第二层级：使用估值技术计量 - 直接或间接的全部使用除第一层级中的资产或负债的市场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包括大多数场外交易的衍生合约，从价格提供商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债”) 网站上取得价格 (包括中债估值和中债结算价) 的债券。

第三层级：使用估值技术 - 使用了任何非基于可观察市场数据的输入值 (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有重大不可观察输入值的股权和债权投资工具。

本集团政策为报告时段期末确认公允价值层级之间的转移。

当无法从公开市场获取报价时，本集团通过一些估值技术或者询价来确定公允价值。对于本集团对所持有的金融工具，其估值技术使用的主要输入值包括债券价格、利率、汇率及其波动性和相关性等，均为可观察到的且可从公开市场获取。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对于本集团持有的某些低流动性债券、私募股权、信托受益权，管理层使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资产基础法、市场法、收益法。其公允价值计量可能采用了对估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观察参数，因此本集团将这些资产划分至第三层级。管理层已评估宏观经济变动因素、外部评估师估值及损失覆盖率等参数的影响，以确定是否对第三层级作出必要的调整。本集团已建立相关内部控制程序监控集团对此类工具的敞口。

	本集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债券	-	88,294	3,148	91,442
- 权益工具	668	5	6,479	7,152
- 基金及其他	-	275,008	1,704	276,712
衍生金融资产	-	825	-	825
发放贷款和垫款	-	181,415	-	181,415
其他债权投资	-	374,514	-	374,51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1,092	-	1,09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1,112)	-	(1,112)

	本集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债券	-	100,973	3,041	104,014
- 权益工具	489	7	6,727	7,223
- 基金及其他	-	201,979	1,297	203,276
衍生金融资产	-	787	-	787
发放贷款和垫款	-	171,221	-	171,221
其他债权投资	-	273,915	-	273,91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767	-	767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919)	-	(919)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债券	-	88,189	3,148	91,337
- 权益工具	583	5	6,450	7,038
- 基金及其他	-	264,366	1,704	266,070
衍生金融资产	-	825	-	825
发放贷款和垫款	-	181,415	-	181,415
其他债权投资	-	373,568	-	373,56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1,092	-	1,09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1,112)	-	(1,112)

	本行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债券	-	100,615	3,041	103,656
- 权益工具	449	7	6,698	7,154
- 基金及其他	-	201,767	1,297	203,064
衍生金融资产	-	787	-	787
发放贷款和垫款	-	171,221	-	171,221
其他债权投资	-	273,197	-	273,19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767	-	767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919)	-	(919)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第三层级项目调节表

	本集团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	权益工具	基金及其他
2024 年 1 月 1 日	3,041	6,727	1,297
损益合计			
-（损失）/ 收益	107	(269)	58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买入	-	21	349
其他变动	-	-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148	6,479	1,704

	本集团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	权益工具	基金及其他
2023 年 1 月 1 日	3,010	4,336	479
损益合计			
-（损失）/ 收益	31	3	(20)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买入	-	2,388	838
其他变动	-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041	6,727	1,297

	本行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	权益工具	基金及其他
2024 年 1 月 1 日	3,041	6,698	1,297
损益合计			
-(损失)/ 收益	107	(269)	58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买入	-	21	349
其他变动	-	-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148	6,450	1,704

	本行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	权益工具	基金及其他
2023 年 1 月 1 日	3,010	4,306	479
损益合计			
-(损失)/ 收益	31	3	(20)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买入	-	2,389	838
其他变动	-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041	6,698	1,297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第三层级的资产本年损益影响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已实现	未实现	合计	已实现	未实现	合计
本年净（损失）/ 收益影响	-	(104)	(104)	-	14	14

2024 年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在第一层级和第二层级之间无重大转移。

十一、资本管理

本集团的资本管理包括资本充足率管理、资本融资管理以及经济资本管理三个方面。其中资本充足率管理是资本管理的重点。本集团按照监管指引计算资本充足率。本集团资本分为核心一级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三部分。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商业银行应达到最低资本要求，其中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5%，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6%，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8%；在此基础上，还应满足储备资本要求、全球和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如需计提逆周期资本或监管部门对单家银行提出第二支柱资本要求，商业银行应在规定时限内达标。此外，在境外设立的机构也会直接受到当地银行监管机构的监管，不同国家对于资本充足率的要求有所不同。

资本充足率管理是本集团资本管理的核心。资本充足率反映了本集团稳健经营和抵御风险的能力。本集团资本充足率管理目标是在满足法定监管要求的基础上，根据实际面临的风险状况，参考先进同业的资本充足率水准及本集团经营状况，审慎确定资本充足率目标。本集团根据战略发展规划、业务扩张情况、风险变动趋势等因素采用情景模拟、压力测试等方法预测、规划和管理资本充足率。

资本配置

本集团内部以经济增加值和风险调整后资本回报率均衡发展作为特定业务或活动资本配置的目标。本集团由董事会定期审核资本管理和分配的政策。

每项业务或活动所获配的资本额主要是基于监管资本确定，但在某些情况下，监管规定并不能充分反映各种活动所附带的不同风险。在此情况下，资本需求可以根据不同业务的风险特征进行调整，本集团计划财务部负责管理分配资本于特定业务与活动的流程。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均满足《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要求。有关资本的更多信息，请参见本行在官方网站发布的《2024 年资本管理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

十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作出正确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本集团 2024 年及 2023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如下表所示。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净利润	25,890	25,732	25,185	24,961
加 /（减）：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资产处置损益	-	(439)	-	(439)
- 营业外收入	(105)	(88)	(54)	(41)
- 营业外支出	162	183	161	181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额	21	130	9	1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5,968	25,518	25,301	24,78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5,909	25,41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9	107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行于 2025 年 2 月 21 日完成发行，2028 年到期的人民币 200.00 亿元金融债券，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 1.84%。

本行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完成发行，2028 年到期的人民币 170.00 亿元金融债券，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 1.97%。

十四、比较数字

为与本年财务报表列报方式保持一致，本集团对附注个别比较数字的列示进行了调整。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一、非经常性损益表

本表系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 - 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

本集团

	2024 年	2023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	439
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57)	(95)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	(21)	(130)
合计	(78)	21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78)	21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1

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集团”) 结合自身正常业务的性质和特点，未将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等列入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本计算表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 -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 的规定编制。在相关期间，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净利润除以当期已发行普通股股数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本集团

2024 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 股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65%	1.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68%	1.07

2023 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 股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32	1.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23	1.05

北京银行
BANK OF BEIJING

专注成长